臺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書

臺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1-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4

第六節　計畫目的 1-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13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17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32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調適目標及調適策略 4-1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12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4-18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3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7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9
第五節　其他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14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6-5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5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 7-1
第二節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 7-4
第三節　大鳥部落舊址 7-7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3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目錄

圖 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圖 2-1　本縣生態環境分布圖 2-2
圖 2-2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3
圖 2-3　本縣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分布示意圖 2-4
圖 2-4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2-6
圖 2-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6
圖 2-6　本縣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2-11
圖 2-7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2-11
圖 2-8　本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2-12
圖 3-1　本縣聰明轉型概念圖 3-1
圖 3-2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 3-2
圖 3-3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圖 3-3
圖 3-4　臺東多元發展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4
圖 3-5　海岸景觀休憩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5
圖 3-6　縱谷生產體驗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6
圖 3-7　南迴特色原鄉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7
圖 3-8　離島觀光文化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8
圖 3-9　本縣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3-11
圖 3-10　宜維護農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3-24
圖 3-11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情形 3-29
圖 3-12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操作流程 3-30
圖 3-13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樣態分布情形 3-30
圖 3-14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處理情形 3-31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圖 3-15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3-34
圖 4-1　本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4-4
圖 4-2　社會脆弱度四面向示意圖 4-5
圖 4-3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4-6
圖 4-4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4-7
圖 4-5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4-9
圖 4-6　本縣各鄉鎮市自然、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分級區位示意圖 4-10
圖 4-7　2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4-12
圖 4-8　3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4-12
圖 4-9　5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4-13
圖 4-10　6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4-13
圖 4-11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4-13
圖 4-12　山坡地崩塌地區分布示意圖 4-13
圖 4-13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區位圖 4-14
圖 4-14　本縣山坡地之調適構想區位圖 4-16
圖 4-15　本縣平原及臨海地區調適構想區位圖 4-17
圖 4-16　本縣人口及建物分佈圖 4-18
圖 4-17　本縣人口及建物分佈圖 4-19
圖 4-18　本縣地震災害評估結果分布圖 4-20
圖 4-19　本縣海嘯潛勢範圍分布示意圖 4-21
圖 4-20　本縣地震災害調適構想區位示意圖 4-23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2
圖 5-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6
圖 5-3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8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13
圖 5-5　其他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5-17
圖 6-1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6
圖 6-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8
圖 6-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0
圖 6-4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12
圖 6-5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 14
圖 7-1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7-3
圖 7-2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7-6
圖 7-3　大鳥部落舊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7-9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目錄｜

表 2-1　本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分派數量表 2-15
表 3-1　本縣優先規劃鄉村地區評估原則表 3-26
表 3-2　原則四課題顯著地區彙整表 3-26
表 3-3　原則五課題顯著地區彙整表 3-27
表 3-4　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單元篩選表 3-28
表 3-5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之鄉村區處數 3-28
表 3-6　現況已達鄉村區規模之聚落地區操作原則 3-28
表 3-7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分類樣態 3-31
表 3-8　臺東縣目前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 3-36
表 4-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 4-3
表 4-2　臺東縣各鄉鎮市面積比率及脆弱度等級彙整表 4-4
表 4-3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與全國之相較值彙整表 4-6
表 4-4　本縣高社會脆弱度鄉鎮市原因彙整表 4-8
表 4-5　臺東縣氣候變遷相關課題彙整表 4-11
表 4-6　臺東縣氣候變遷課題與調適策略彙整表 4-11
表 4-7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與行動計畫彙整表 4-15
表 6-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6-1
表 6-2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6-6
表 6-3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6-8
表 6-4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6-10
表 6-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11
表 6-6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6-12
表 6-7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 6-13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7-1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7-2

表 7-2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7-5

表 7-3　大鳥部落舊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7-8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8-3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一）水系流域

本縣共計有 2 條中央管河川水系之流域，分別為秀姑巒溪及卑南溪，29 條縣管河川包括知本溪、利嘉溪、太平溪...等，河流總長約 352.71 公里，流域面積約 1,523.98 平方公里。

（二）土地資源

1.地質與土壤

本縣地質與地勢分布多元，可分為中央山脈兩側（板岩、變質雜岩區），其分布於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及南迴四鄉，屬板岩、砂岩、頁岩互層，易受大雨沖刷而崩塌；縱谷平原（板塊縫合區），為中央山脈及卑南溪沖積物堆積形成之沖積扇，屬人口集居地區；海岸山脈及離島（火山島弧區），多為海階堆積或沖積層、火山岩流、火山角礫岩與珊瑚礁岩等地質。

2.礦業資源

本縣境內礦業一般區以一般礦業公司及私人開採為主，主要分布於成功鎮、東河鄉、海端鄉。主要以開採石灰石、白雲石、雲母礦、滑石礦、寶石礦等礦產，本縣計有 10 處開工礦產，占臺灣礦場總數 4.42%。

3.溫泉資源

溫泉資源為本縣重要觀光資源之一，其泉質含有碳酸氫鈉泉及碳酸泉共計 22 處，分別為轆轆、碧山、摩刻南、霧鹿、下馬、暇末、彩霞、利吉、知本、紅葉、上里、桃林 1、桃林 2、金鋒一號、金鋒二號、比魯、金崙、近黃、都飛魯、土坂、普沙羽揚、朝日等。

公開展覽書表僅供參考

（三）生態資源

1.森林資源

本縣國有林事業區面積為226,393公頃，保安林面積亦有15,511.15公頃，顯見本縣擁有廣闊且豐富的森林資源。

2.濕地

本縣劃設 4 處國家級濕地，包含大坡池濕地、小鬼湖濕地、新武呂溪濕地（內陸自然濕地）及卑南溪口濕地（海岸自然濕地），1 處地方級濕地關山濕地（人工濕地）等。

3.重要自然生態資源

本縣包含 1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5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 處自然保護區、3 處自然保留區、5 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 7 種類型保安林，除鹿野鄉及蘭嶼鄉外，其餘鄉鎮市皆具有重要自然生態資源，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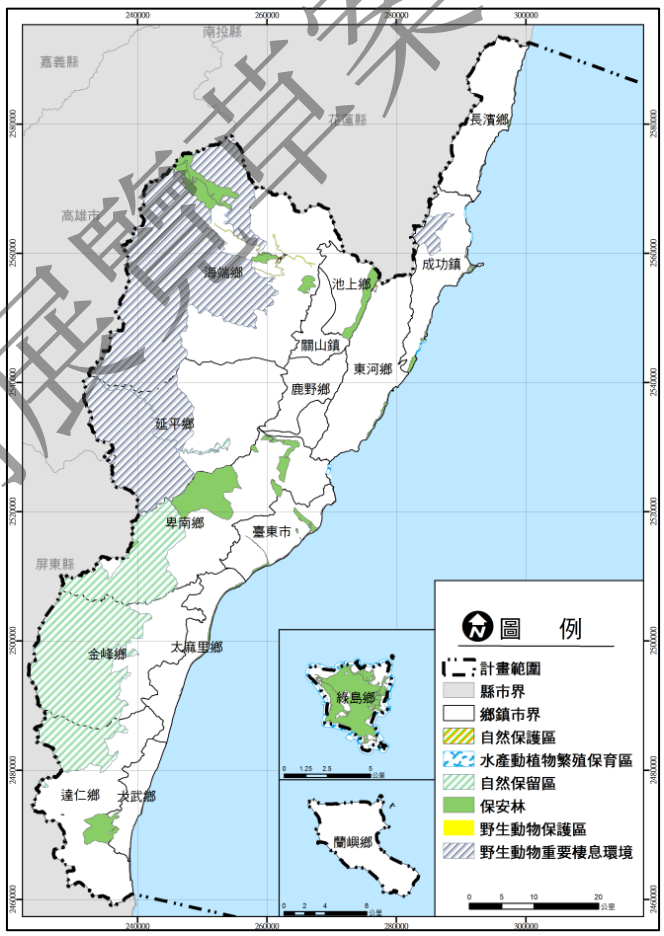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生態環境分布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四）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等，境內敏感地區為 344,919.20 公頃（扣除重疊），約占本縣陸域總面積之 96.30%，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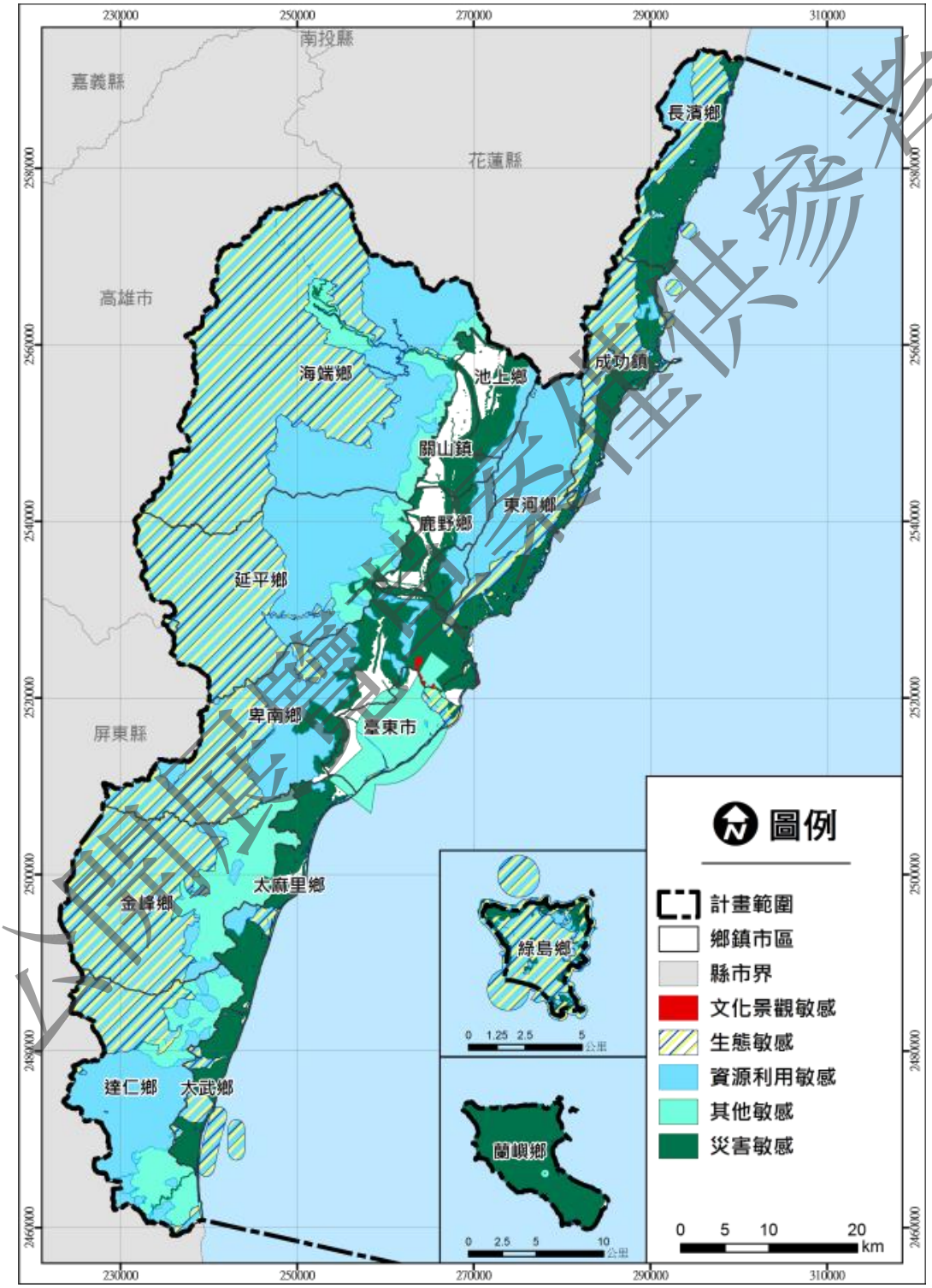

圖 2-2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

本縣所轄海域範圍面積約 1,118,307 公頃，海岸自觀音鼻至大峰，海岸線長度約 243 公里，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168,525 公尺，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4,361 公尺，近 8 年自然海岸線減少 173 公尺，但符合誤差範圍內。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本縣共劃設 5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3 處保護魚礁禁漁區、5 處定置漁業權區及專用漁業權區，供漁業資源保護與利用；另海岸具有豐富之珊瑚礁資源，主要分佈於成功鎮（成功鎮以南至卑南溪口）、綠島、蘭嶼及小蘭嶼北側之近岸範圍(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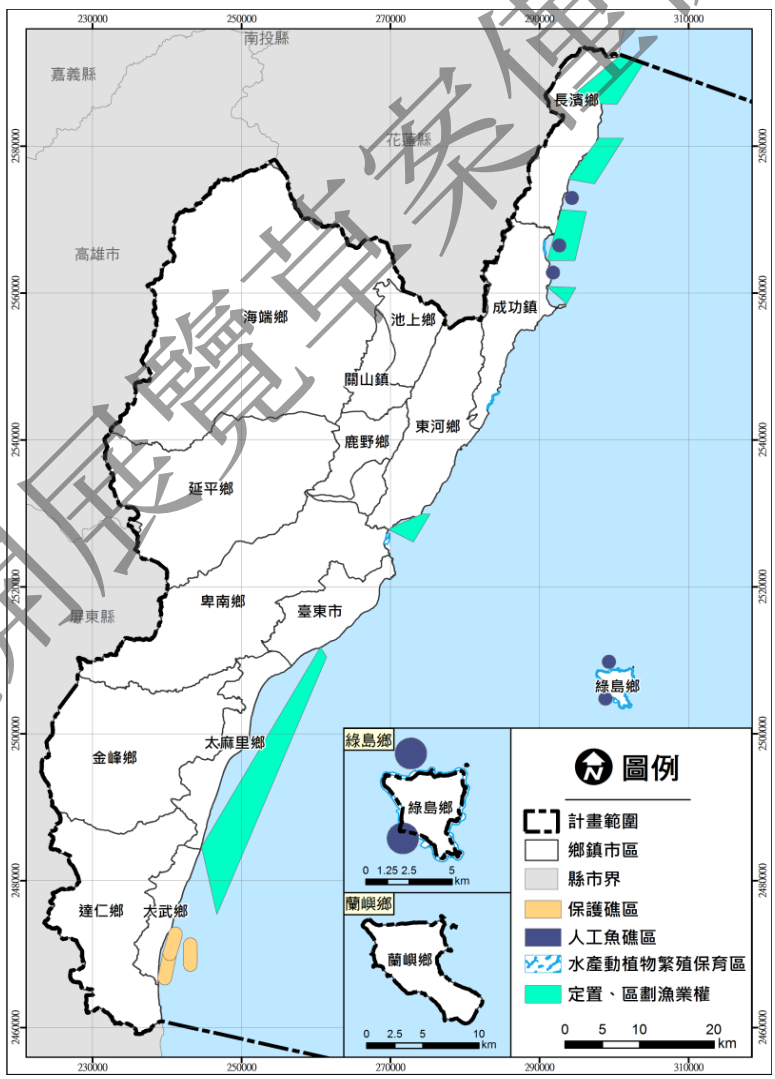

圖 2-3　本縣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現況

1.戶籍人口

本縣 107 年總人口數約為 218,919 人，占全臺灣人口 0.92%，以臺東市人口數最多，占全縣 48.22%，達仁鄉人口最少，占全縣 1.64%；而近 10 年內總人口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其平均成長率約為-0.57‰，僅蘭嶼鄉、綠島鄉及金峰鄉人口為正成長。另依 106 年戶籍人口點位資料推計，本縣屬非都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其他非都現況聚落人口約 52,920 人。

2.觀光活動人口

依據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及來臺旅客消費與動向調查報告得知，國人至本縣旅遊約佔全國總旅遊人次約為 3.20%，國外旅客至本縣旅遊約佔造訪臺灣之國外旅客人次約 5.70%，以此推估 107 年本縣總旅客人次約 610 萬人次，近 10 年總旅客人次平均約每年 514 萬人次。

（二）家戶數與結構

本縣 107 年底平均登記戶量約 2.64 人/戶，總登記戶數約為 83,037 戶，10 年平均戶量及戶數分別為 2.75 人/戶及 81,702 戶，整體而言，本縣戶量下降朝向小家庭發展，故此戶數呈現增加之趨勢；而近 10 年扶養比隨幼年人口減少由 41.70%下降至 38.62%，老年人口則持續增加，使本縣呈高齡化社會，其老化指數由 78.41%上升至 136.99%。

（三）住宅

106 年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普通家戶數約 70,333 戶，住宅存量約 76,931 宅，住宅供給率約 109.38%，整體屋齡平均為 34.68 年。另依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本縣空閒住宅率等同於全國平均空閒住宅率約為 19.3%。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四、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概況

本縣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8,844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約 2.51%，都市計畫計畫總人口數約 339,350 人，人口達成率約 38.61%，都市發展用地占總計畫面積約 40.23%，整體住宅區劃設 1,224.99 公頃，發展率約 83.26%，商業區劃設 103.74 公頃，發展率約 60.64%，工業區劃設 146.20 公頃，發展率 59.39%，由此顯示本縣可發展利用土地比例偏低，詳圖 2-4 所示。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概況

本縣非都市土地（含海域）面積約 1,464,990.41 公頃，其中海域面積占 76.94%，其他非都市土地陸域以森林區占非都面積約 68.91%最多，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用地編定以林業用地占非都面積約 75.43%最多，其次為國土保安用地，本縣有 83.51%受森林、山坡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所覆蓋，詳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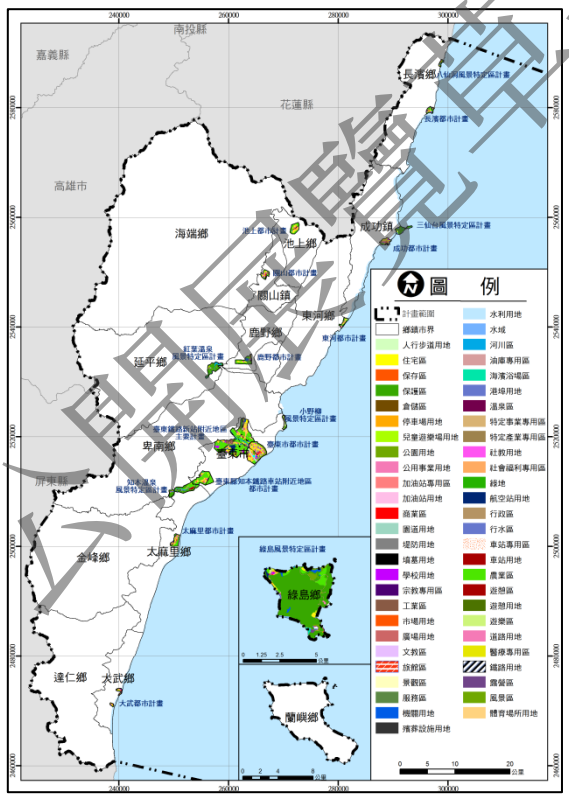

圖 2-4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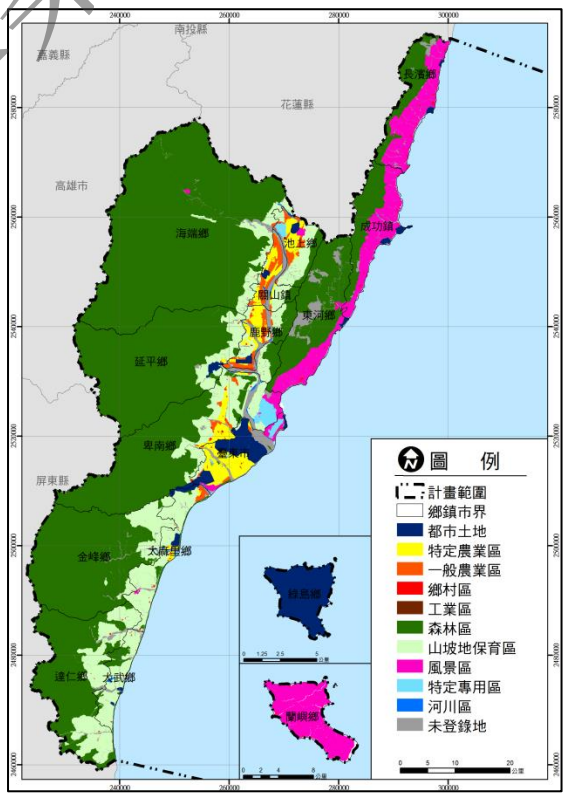

圖 2-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顯示，本縣以森林使用居多，占全縣 76.17%，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軸帶兩旁；其次為農業使用，占全縣 9.62%，主要分布於臺東市、卑南鄉（臺東地區），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縱谷地區），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海岸地區）等。

五、公共設施概況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 106 年垃圾清運總量 90,795 公噸為近五年最高，以資源回收清運量最多，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 公斤，垃圾回收率 60.60%。境內設有 1 處垃圾焚化廠位於臺東市，為完工未營運狀態，預估可處理垃圾量為 300 噸/天；另設有 13 處營運中之垃圾掩埋場，總興建面積約為 27.97 公頃，總設計處理量約為每日 1,339,841 立方公尺，其剩餘可掩埋容積約為 59,662 立方公尺，其中以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面積最大為 5.09 公頃，其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352,000 立方公尺，而長濱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剩餘可掩埋容積最多為 17,738 立方公尺。

（二）污水、雨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設施

1.污水下水道

依 106 年統計，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為 476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為 247 戶；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有 8,892 戶；另外在污水處理率為 11.61%；污水處理量共計 369,745CMY。

2.雨水下水道

依據106年統計雨水下水道執行進度，其規劃幹線總長度共118.39公里，建設幹線長度共 69.36 公里，其下水道實施率約 58.58%。

3.汙水處理廠

至 106 年底統計，污水處理設施執行進度部分，處理場僅建設完成 1 處，抽水站則已建設 4 處。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能源、電力設施

本縣境內現有發電廠設備共計 4 處，其中國營 3 座及民營 1 座，國營發電廠為東興發電廠（水力）、綠島發電廠（火力）及蘭嶼發電廠（火力），另民營發電廠為卑南上圳小型電廠（水力），總計現況供給總容量為 17,880 瓩。

因應居民及觀光人口用電需求，未來將陸續興建 3 處發電設廠及設備，包含 2 處民營 1 處國營，民營關山大圳小水力發電廠（興建中）及知本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興建），國營為綠島地熱示範發電廠（興建中），3 處皆為綠能發電，共可為本縣注入約 160,000 瓩之容量，總計未來發電容量約可到達 177,780 瓩。

（四）教育設施

境內各級學校共有大專院校 2 所、高中職 11 所、國民中學 21 所、國民小學 88 所以及幼兒園 121 所。大專院校主要分布於臺東市，中等教育機構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等地。綜觀而言，本縣各鄉鎮皆有設立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等國民教育與學齡前之教育設施。

（五）醫療、長照設施

1.醫療設施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6 年統計資料所示，本縣醫院共計 7 家，主要分布於臺東市、成功鎮及關山鎮，並可提供 1,521 張病床；另開立 160 家診所，多集中於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於本縣 16 行政轄區皆設有衛生所，提供數個衛生室供基本醫療使用。

2.長照據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專區-長照 2.0 內容，本縣統計至 107 年底結果顯示，本縣 A 級設施據點 16 處、B 級設施據點 78 處及 C 級設施據點 68 處，其中以臺東市設置據點數量最多。

（六）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

境內共設有 1 處水庫(酬勤水庫)位於綠島鄉，主要功能為離島公共給水，有效容量為 7.4 萬立方公尺，1 處攔河堤（卑南上圳）位於延平鄉，以農業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溉用水為主。本縣主要用水為河川地面水及地下水，共設置 19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每日供水 12.7 萬立方公尺，每人每日可供水 553 公升，足供目前當地居民及活動人口使用，而自來水普及率約 80.97%，以臺東市普及率最高 94.37%，蘭嶼鄉普及率最低僅 33.87%。

六、產業發展

（一）產業結構概況

1.就業結構

107 年本縣就業人口共 10.7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口數 0.93%，以三級產業為主，占就業人口 62.62%，二級產業以 19.63%次之。由歷年平均成長率計算，一、二級產業就業人口變化呈現衰減趨勢，僅三級產業為成長趨勢。

2.產量產值

一級產業產量及產值主要以果品、稻米及蔬菜居多，106 年總產值約為 121.11 億元；二級產業以營造業及製造業為場所單位較高之產業，分別為 850 家及 353 家，年總產值約 124.96 億元；三級產業場所家數近年為成長趨勢，其中最多者為批發及零售業，共 4,507 家，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共 2,503 家，年總產值約 465.13 億元。

（二）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1.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一級產業用地（農、林、漁、牧）供給數量係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作為一級產業用地供給總量，其中一級產業用地面積以非都市林業用地 265,164.90 公頃最多，約占 82.96%，其次為農牧用地 51,859.42 公頃，約占 16.23%，總計一級產業用地供給數量約為 319,618.49 公頃。

公開展覽書妥僅供參考

2.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用地以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其面積約為 173.46 公頃，其都市計畫工業區工業發展使用率約 59.39%，以太麻里都市計畫使用率最低約為 39.97%。

3.三級產業

三級產業用地以都市計畫所劃設商業區之總和，面積約 103.74 公頃，其都市計畫商業區發展使用率約 60.64%，以八仙洞風景特定區使用率最低約為 18.84%。

（三）農地供給、分類分級、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依行政院農委會「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成果資料顯示，本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結果，合計劃設 52,774.74 公頃，其中以第 4 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32,839.43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62.22%，其次為第 1 種農業用地 15,099.04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28.61%，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平原一帶。

七、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一）公路及道路、軌道、航空機場、港埠等空間分布

1.公路及道路

境內道路系統主要以 9 條省道、2 條縣道及多處鄉道所組成，聯外道路皆以省道台 9 及台 11 線貫穿南北向及東西向，地區路網多集中於本縣東側，缺少東西橫向之連結。公路客運為聯外有花蓮客運、鼎東客運、國光客運，區內有鼎東客運、普悠瑪客運、台灣好行、台灣觀光巴士等，但本縣居民大多為使用私人運具為主，其占率為 70.6%，詳圖 2-6 所示。

2.軌道運輸

境內有一等車站 1 個（臺東站）、三等車站 10 個、簡易站 3 個及 1 個招呼站，總旅次為 882 萬人次/年，平均每日進出旅次為 2.4 萬人次/日，以臺東站為最高，詳圖 2-6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3.航空機場

境內有 1 處民用航空機場位於臺東市，目前飛航以國內線為主，由臺東往返臺北、綠島及蘭嶼。近 10 年班機起降架次由 1 萬增至 4.3 萬，但旅客人數卻由 45 萬人次下降至 32 萬人次，貨運噸數亦從 437 公噸降至 236 公噸，詳圖 2-6 所示。

4.港埠

本縣共計 14 處港口以觀光及漁業為主,主要港口為富岡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及成功漁港共 4 處，除成功漁港外，其餘三港皆設有交通船碼頭，提供離島居民交通往返，亦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產業。106 年漁港客運量累積 1,507,725 人，到港漁港船舶數共 9,324 艘次，其中又以富岡漁港為最多，總計約 67.56 萬人次及 3,883 艘次，詳圖 2-6 所示。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擁有豐富且多元的地理條件及文化，主要觀光資源以花東縱谷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所轄範圍內，其他觀光區域可分為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自然部分以地理地貌、溫泉、生態、森林遊樂區及休閒農場等，而人文則以原住民文化、歷史文化、藝術、教育及娛樂性質等面向，詳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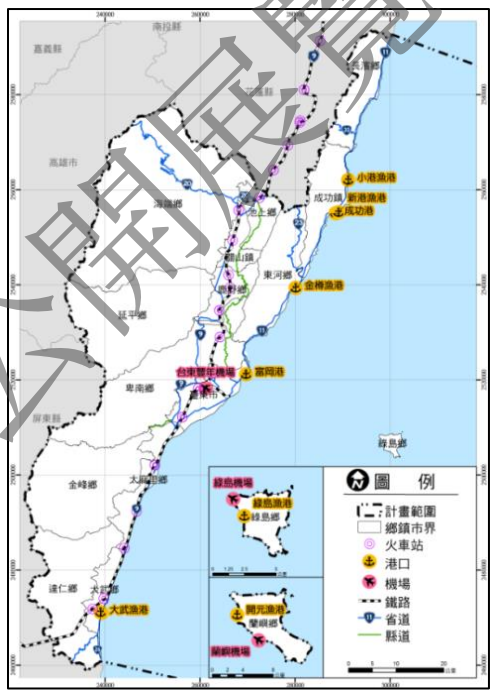

圖 2-6　本縣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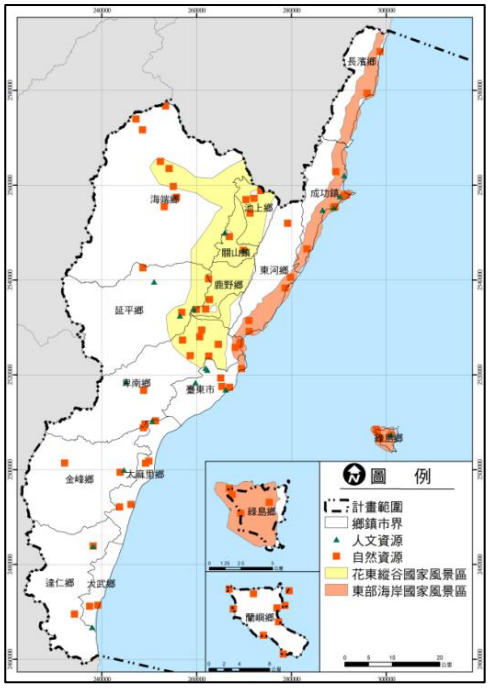

圖 2-7　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 專家僅供參考

八、原住民

（一）族群結構概述

本縣原住民族群主要以布農族、卑南族、阿美族、排灣族、雅美族與魯凱族等 6 大原住民族群為主，總人口數為 78,850 人，占本縣總人口之 35.92%，以臺東市、成功鎮、卑南鄉及太麻里鄉為原住民人口最多之鄉鎮市，綠島鄉則為原住民人口最少之地區。

（二）部落分布情形

本縣共計 183 個原住民族部落，其分布於各行政區，僅綠島鄉無原住民族部落，又以臺東市、金峰鄉兩行政區之原住民部落數為最多，分別為 20 及 27 處，而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48,037.76 公頃，占全縣約 13.67%，以達仁鄉面積最大，其次為金峰鄉，詳圖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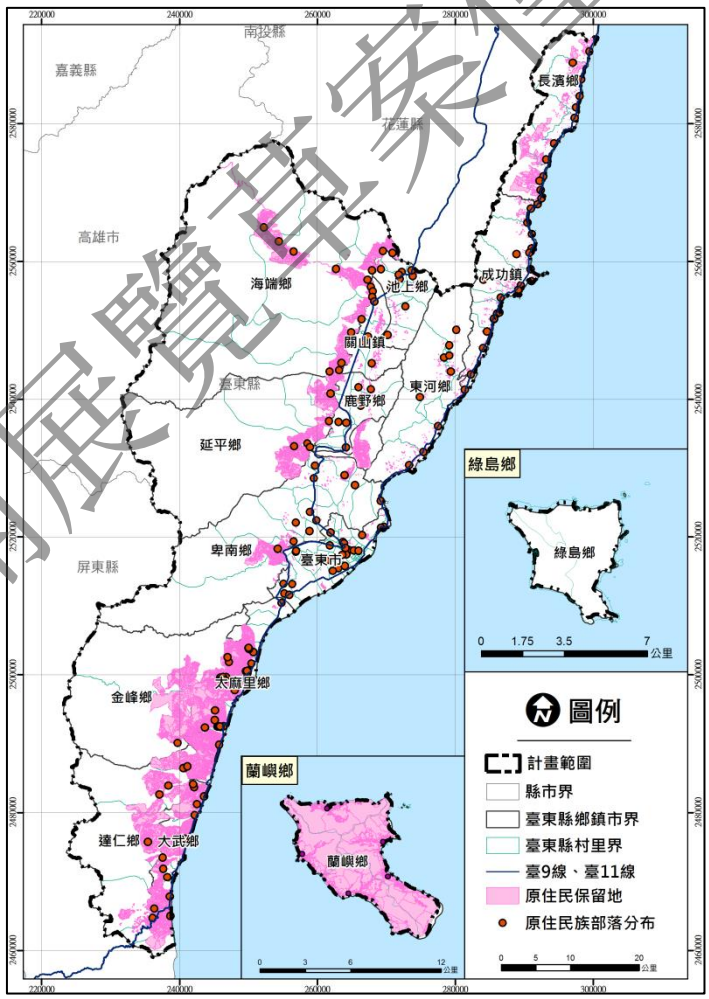

圖 2-8　本縣原住民部落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住宅、公共設施預測

（一）人口

1.戶籍人口

（1）趨勢預測法

由趨勢法推估目標年本縣戶籍人口，在百分之 95 的信賴區間其信賴區間的高界值(Upper Bound)為 191,887 人，中間值為 185,219 人，信賴區間的低界值(Lower Bound)為 178,551 人。

（2）世代生存法

目標年本縣戶籍人口約為 207,396 人，其中幼年人口佔 10%，壯年人口佔 56%，老年人口則佔 34%，扶養比 80%。

綜上推估，本計畫戶籍人口將參採世代生存法之推估結果，於計畫目標年戶籍人口設定約 20.7 萬人。

2.觀光人口

依據近十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及「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觀光人口成長趨勢及至臺東旅遊比例推估，民國 125 年度本縣總旅遊人次預計將達到 1,946.2 萬人次，非尖峰日約為 14 萬人次，尖峰日則為 18.2 萬人次。

3.目標年活動人口設定

依前述目標年戶籍人口及尖峰日觀光人次推估，訂定本縣未來民國 125 年活動人口約 38.9 萬人，並作為後續環境容受力計算依據。

4.環境容受力推估

本縣因以觀光發展為導向，相關環境容受力應考量當地戶籍人口與外來觀光人口所造成之容受量，爰此，本計畫將以本縣民國 125 年之總活動人口（戶籍+觀光人口）約 38.9 萬人，進行相關容受力之推估。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1）居住容受力

居住使用來自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等 3 種使用地計之，都市計畫人口總數約 34 萬人，非都市土地可容納居住人口約 40.7 萬人，故本縣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 74.7 萬人，約為本縣現況人口 3.4 倍，顯示居住容受力足供目標年使用。

（2）廢棄物設施容受力

境內主要垃圾處理方式目前以垃圾掩埋為主，臺東焚化爐雖已完工，但目前未啟用。本縣 13 處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僅餘 59,662 立方公尺可掩埋容積，僅約可供 1 至 2 年使用，顯示本縣未來目標年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將不足以負荷所需；離島地區設置之廢棄物掩埋場皆以到達飽和狀態，現況多將垃圾轉運至本島堆置處理。

（3）水資源容受力

本縣目前供水現況 19 處系統供水量推估供水人數約 34.8 萬人，將不足以供應目標年活動人口，本縣可依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方案抽取地下水，並配合將漏水率由 25%降低至 12%-15%，以達目標年人口供水量。

離島地區於綠島鄉設有酬勤水庫及自來水供水系統，其中水庫可供 26.8 萬人，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為 0.33 萬人，足以供應未來綠島人口使用；蘭嶼鄉僅設有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水人數為 0.33 萬人，以未來蘭嶼鄉人口推估，將無法滿足其供水量，應適當建置供水系統。

（4）能源容受力

本縣電力主要依靠中部日月潭發電廠運輸而來，根據目前供電情形，現況足以供應本縣本島及離島用電需求，但隨著未來活動持續增加、旅遊旺季人潮聚集、供電系統老化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將超出其用電承載力。因應未來用供電不足情況，可配合相關再生能源政策與設施發展提升供電量符合未來電力之需求，如太陽能及地熱發電等設施或專區之設置。

5.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1）戶籍人口分派

以前述推估結果，計畫目標年戶籍人口約 20.7 萬人，計畫人口分派將參考引力概念，並以 Hansen 模型進行推估，其係以區位與距離可及性作為計算，以臺東市分派人口約 10 萬人最多，達仁鄉最少，詳表 2-1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2-1　本縣各行政區目標年人口分派數量表

鄉鎮	106 年人口數	依空間發展重要性	重要性指數	重要性比例	依重要性比例之減少人口	鄉鎮人口分派數量
臺東市	105,960	1.00	105960.00	55.90%	6789	99,171
成功鎮	14,238	0.75	11390.40	6.01%	730	13,508
關山鎮	8,742	0.75	6993.60	3.69%	448	8,294
卑南鄉	17,399	0.75	13919.20	7.34%	892	16,507
大武鄉	6,117	0.25	3495.43	1.84%	224	5,893
太麻里鄉	11,163	0.75	8930.40	4.71%	572	10,591
東河鄉	8,517	0.50	5678.00	3.00%	364	8,153
長濱鄉	7,260	0.25	4148.57	2.19%	266	6,994
鹿野鄉	7,951	0.50	5300.67	2.80%	340	7,611
池上鄉	8,248	0.50	5498.67	2.90%	352	7,896
綠島鄉	3,926	1.00	3926.00	2.07%	252	3,674
延平鄉	3,551	0.50	2367.33	1.25%	152	3,399
海端鄉	4,222	0.25	2412.57	1.27%	155	4,067
達仁鄉	3,518	0.25	2010.29	1.06%	129	3,389
金峰鄉	3,653	0.50	2435.33	1.28%	156	3,497
蘭嶼鄉	5,075	1.00	5075.00	2.68%	325	4,750
總計	219,540	--	--	--	12,144	207,39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住宅

1.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以迴歸模式進行推估，戶數由民國 95 年 77,440 戶成長至民國 125 年 105,127 戶，戶量則自 3.05 人/戶減少為 1.76 人/戶，各行政區家戶結構推估皆呈此趨勢發展，顯示家庭結構型態逐漸轉變為小家庭，將影響未來住宅單元規劃，未來住宅需求面積應藉由家戶結構來進行推估。

2.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推估民國 125 年住宅需求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約為 1234.75 公頃（65 平方公尺/人）及 1329.75 公頃（70 平方公尺/人），以此換算所需之住宅區面積各為 411.6 公頃及 443.2 公頃，以目前本縣 17 處都市計畫所劃設住宅區面積共計 1,224.10 公頃，足供未來本縣人口成長所需。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產業預測

（一）二級產業用地

1.供需分析

依場所單位與就業人口推估未來本縣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 78.90 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為 174.67 公頃，而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為 173.46 公頃，推估結果顯示以場所單位與從業人口推估需求量多出 94.56 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缺少 1.21 公頃，惟考量目前本縣二級產業發展現況，其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多尚未開闢完全，且近年來二級產業變動與增加幅度不大，部份產業項目甚至有萎縮狀況，若以產值計算應可能高估其需地面積，本計畫暫不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區位指認

二級產業發展未來發展區位應優先以臺東市都市計畫區內未使用之工業區為主，其它如成功鎮都市計畫中尚未使用完全之工業區作為漁業重要加工製造出口區；關山鎮為農業發展重鎮，其應利用未使用完全之工業區，發展農產加工、食品保存及產銷基地，打造成為六級產業發展之核心；而台東市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中，利家工業區則因部分私有地持分比例過高及私有地所有權人惜售因素，致土地無法充分提供使用，由於其位處商業發展核心地區，係導入優勢產業提升都市經濟發展之重要地區，需請有關單位協助其發展使用；太麻里都市計畫中南側工業區尚未發展使用，應配合南迴地區各鄉鎮設置相關農產加工、食品保存及產銷基地，提升南迴產業等級向上串聯。

（二）三級產業用地

依推估結果顯示場所單位與及業人口推估未來本縣三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面積為 4.37 公頃，以產值推估則為 5.38 公頃，而本縣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面積約 103.74 公頃，遠高於目標年 125 年三級產業用地推估數量，因此，未來三級產業發展暫不增加其發展面積，除經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外（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與知本建康段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先以既有都市計畫區內剩餘商業空間進行使用，避免產業於零星發展。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空間發展課題

（一）受地形限制導致可供開發土地區位不足

說明：

本縣地形受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影響，山坡地面積佔全縣面積約 93.68%，多為森林區及保護區之限制發展土地，其分布於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等地區。而可發展土地多分布於縱谷地區、東海岸及南迴軸帶上，整體發展遭受地形與環境限制且與各地往來不易。

對策：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明確界定可發展土地區位，未來將相關發展集中收縮至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其他非都市地區可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容許使用項目，明確其重要保護標的，適當形塑特色聚落與山林發展，朝有計畫引導性且集中管理發展。

（二）多處非都市土地未登錄或未編定，使土地未能完全納管

說明：

依據本縣政府地政處 106 年統計資料，本縣目前尚有土地 9 千多公頃（0.63%）無使用地資料，其中未登錄土地約 5,221 公頃（0.35%），未編定土地約 4,155 公頃（0.28%），其多位於東河鄉與卑南溪流域兩側，由於該等土地無法進行管制，將使未來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管理上出現漏洞。

對策：

本次國土計畫將針對未登錄及未編定土地，進行適當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明確其容許使用項目，利於相關單位規劃納管。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非都市土地聚落蔓延及發展問題。

說明：

目前本縣居住於區域計畫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居住在區域計畫非鄉村區人口約 52,920 人，高於鄉村區居住人口，顯示出本縣非都市聚落已快速成長，導致部分山林或農地等資源遭受轉用，使非都市地區帶來管理上問題。

對策：

配合本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考量以現在鄉村區作為規劃基準，需調查與盤點現況已具規模之聚落，併同既有鄉村區，納入整體規劃之範圍中，俾利如實解決非都市土地聚落蔓延發展之問題。

（四）本縣空間發展與周遭縣市之競合問題

說明：

由於本縣地理位置距離臺灣首都較為遙遠，相關建設、產業及生活機能發展較為緩慢，使本縣與周邊縣市發展連結較為薄弱，整體區域較難連貫發展或於區域定位中較不明確，如本縣與花蓮縣皆屬觀光發展及農業資源發展導向之性質，如何有效連結發展而非競合情形相對重要；另與高雄市連結之南橫地區，能如何有效串連其山林資源與特色原民聚落發展為重要之課題；而與屏東縣連結部分則以交通發展與缺乏特色亮點課題為主，如何能有效串連兩地交通網絡，並打造連結意象，將影響本縣重要觀光發展。

對策：

1.本縣池上鄉與花蓮縣富里鄉，應共同朝農地資源產量與價值保護，並透過二級產業加工，三級產業推廣行銷，打造花東縱谷地區產業六級化之最大價值；另於本縣長濱鄉與花蓮縣豐濱鄉，應持續保有其自然海岸景觀與在地特色文化考古遺址，以門戶意象之形塑與點狀景點之開發，達觀光發展之銜接。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2.本縣海端鄉及高雄市桃園區，應優先確保重要山林資源完整性，進而共同適當發展山林體驗旅遊，並透過山地原鄉部落文化點狀式串聯，有效帶動兩地偏遠山區之發展。

3.本縣與屏東縣應落實鐵公路系統發展，強化鐵路運輸功能性與公路交通安全便利性，並於南迴地區塑造駐足亮點，期能吸引高雄及屏東地區之觀光人潮流入本縣。

二、城鄉發展課題

（一）城鄉發展空間失序

說明：

本縣人口主要集中於臺東市及部分鄉鎮，其餘均散佈於山野、海濱部落，密度落差甚大，導致偏鄉地區產生人力發展資源缺乏，在地公共服務可及性低或建設成本過高等困境，尤以醫療、社福、教育等為甚，導致城鄉發展差異大。

對策：

1.考量近年本縣內多數鄉鎮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且現況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1%，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敷發展需要，為使國土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之浪費，可藉此導入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概念增加其發展效率。

2.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並導入智慧城市（Smart City）之發展概念，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創新意念，整合城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以提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以及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3.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為主要發展範圍，另於非城鄉發展地區申請設施型容許使用項目應擇定適當區位，促進資源整合及本縣國土有序利用。

4.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其生活、生產、生態之範圍，並改善其公共設施環境，導入相關必要基礎設施與機能。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公共設施設置未考量人口結構特性及活動人口量

說明：

本縣近年出生率下降、人口逐漸外移及高齡化社會等情形，使部分公共設施已不符合目前人口發展型態，然因積極發展觀光產業，地區活動人口逐年增加，若僅以地區計畫人口規劃公設需求，將不足以提供當地活動人口之需求。

對策：

1.依人口總數、結構類型提出調整因應之檢討，如檢討學校用地、強化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設施提供退休養老園區、增設防災及高齡友善公園、充足休閒遊憩設施與相關文化設施等方式操作。

2.應導入智慧城市概念，使都市更有效率之發展，並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政策，以活動人口所在區位、類別及其總量為探討依據，詳加考量於適當區位劃設相關配套公共設施。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不足，應加強推動以保護既有環境資源。

說明：

本縣垃圾處理以掩埋處理與運送外縣市進行焚化及資源回收處理為主；然現有掩埋場多將近於使用年限，而垃圾外運處理成本逐年大幅提高，且本縣近年快速之觀光發展所帶動之遊客人口與垃圾處理量的增加，應考未來垃圾處理之規劃問題。

對策：

除了從源頭建立民眾與遊客的環保觀念進而進行垃圾減量外，可先朝機械處理（Mechanical Treatment, MT）、機械生物分類（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固體回收燃料（Solid Recovery Fuel, SRF）方向進行，短期仍以掩埋為主焚燒為輔，待已完工之焚化爐啟用，以有效解決廢棄物之問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產業經濟發展課題

（一）農業生產缺乏整體性產業鏈結

說明：

目前本縣產業發展主要以三級產業為主，約占從業人口 59%，其次為二級產業，約占從業人口 21%，而一級產業雖占從業人口比例最少，但其具備糧食生產功能，為本縣重要之經濟命脈。

對策：

應於農業發展時，納入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及跨域加值思維，以農、漁業為基礎，結合相關休閒農業、精緻農業、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等方式，如於臺東縱谷地區之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南迴地區之太麻里鄉；海岸地區之成功鎮，以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商業及產業專區等，作為加工及銷售之據點，建立一個以一級產業生產為主體的六級化產業，藉以強化產業間之合作效益，並強化農、漁村經濟、解決就業困難的社會問題。

（二）既有農業發展用地缺乏妥善規劃致使景觀及環境遭受破壞

說明：

為因應城鄉發展需要及其生活生產之需求，多數農舍興建與相關設施之發展已逾越至農地上，使農地面臨釋出壓力，且為改善農民生活與生產環境，政府應興闢相關基礎建設，以維護良好生活品質，但卻使其更易進入偏遠地區進行農業開發，導致容易產生違規開發之行為，再者，相關建設發展除造成整體景觀負面衝擊外，亦使農業生態系統遭受影響及破壞。

對策：

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規劃生活、生活、生態範圍，盤點非都市土地現況已為建城聚落之區位，透過有秩序的規劃與密集發展，避免建城區域無序向外擴張或景觀混雜發展，以確保本縣重要農業之發展價值。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農村聚落人口外流導致廢耕，影響農地轉作他用情形日益嚴重。

說明：

由於勞動人口外流明顯，農業人口逐漸老化凋零且繼承耕作情形不佳，廢耕或農地轉作他用之情況日增，耕作面積逐年減少。

對策：

1.為維護農業永續發展，應研擬推動相關管理規範及觀念宣導，提升農業生產人口質量，加強休耕地媒合契作機制，協助推動相關有機無毒農業技術及農產加工加值之輔導

2.鼓勵具農業生產性之相關事業發展，如生物技術研發、產學合作種苗研發、休閒農業區等，以提升新農民人口的成長與長駐意願，活化本縣農業發展整體環境。

四、海岸及海域課題

（一）海岸及海域之保護與利用

說明：

花東海岸保護區內所包含資源種類包含原生林、海岸濕地、河口及潟湖、珊瑚礁生態、海灘系統、地質地形景觀、重要水產繁殖、野生動物棲息及古蹟等資源，而本縣境內劃定 2 處自然保護區，分別為石雨傘海岸、三仙台海岸及其附近海域，其餘之陸域及水域則為一般保護區。

對策：

1.針對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各項海洋資源保護保育地區，應明確其保護標的，並落實管制與利用規範，另劃設二級海岸防護區（卑南溪口至達仁鄉南田村、新港溪口至八嗡嗡溪口），對於受侵蝕之地區進行防護工作，以確保海岸地區之完整性。

2.本縣擁有大片海域及岩岸與沙岸特質，其可發展多元海洋產業與遊憩活動，如近岸沙灘（生態觀察、休閒運動、陸上拖曳傘），潮間帶（浮潛、磯釣、休閒捕採、生態教育），近岸海域（衝浪活動、水上摩托車、非動力船艇），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沿海型（船潛活動、競速艇、遊艇賞景），陸域型（海洋生技、觀光魚市、漁業展示館、海洋公園、漁村生活體驗、魚食文化）等多面向海洋資源利用，將成為本縣特色發展新亮點。

（二）永續漁業觀念有待提升，漁港轉型建設應符合海岸環境永續及亟待推動海洋生態資源復育工作。

說明：

本縣漁港設施及堤岸建設多數老舊且設計不符使用，且因先天之自然海岸侵蝕與漂砂因素，使海岸堤防產生突堤效應造成堤岸侵蝕及淤沙嚴重，影響船隻行駛與漁港功能。

對策：

1.未來相關漁港疏濬改善工程應加強評估工程效益與對海岸環境的衝擊影響，同時應評估現有漁港漁業使用情形，並配合協調現有海上觀光休閒機能，進行必要之漁港轉型工作，以取得漁業基礎建設、漁業轉型與海岸環境保護之間的發展平衡。

2.針對近年本縣近海漁業資源的衰退，應積極進行海洋資源復育之相關工作，以確保海洋環境資源與漁業發展的永續性。

3.應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本縣二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以明確其重要保護標的，並適當容許非保護地區之使用。

五、離島發展課題

（一）蘭嶼鄉原有生活、生產型態與傳統文化受觀光發展之衝擊，且土地尚無明確之使用規劃

說明：

由於蘭嶼鄉全鄉屬原住民族地區，其財產觀念與現今社會的土地私有觀念不同，因此少有鄉民申請相關土地與建築證明文件，使多數土地或建物被認定為不合法使用。另隨著島上受到漢人的影響，原本傳統的設施、習慣與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思維都逐漸的現代化，原來存於東清、朗島、野銀…等等各地錯落有緻的聚落，而今卻被人工設施取代，阻斷了天際線與看海、望山的視野。

對策：

蘭嶼鄉資源挹注需尊重島上傳統文化，且應予重視部落之間自主性與差異性，妥善運用島上的文化特點發展經營模式。爰此，蘭嶼鄉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方向暫以適地適性方式呈現，以符其特殊發展，並研析劃定蘭嶼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明確其發展需求與管理方式。

（二）綠島鄉基礎民生設施未能因應觀光發展需求

說明：

由於島嶼各項資源及基礎設施容受力有限，常因遊客湧入造成資源供應不足，且污廢水及垃圾掩埋設施不盡完善，導致環境遭受汙染，且在地產業未能轉型發展，使在地傳統產業逐漸沒落，而觀光服務內涵缺乏在地文化特色，重點發展產業定位不清，未能有效推廣其觀光目標，交通船舶服務品質與綠色運具推廣成效不彰，無法有效落實低碳環保之概念。

對策：

綠島鄉因全鄉屬都市計畫區範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推估其活動人對於島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環境容受力，並檢討未發展使用或閒置之公有土地，適當調整因應符合低碳觀光發展主軸之項目，以符島上觀光發展需求。

六、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一）原住民生活空間及土地利用限制

說明：

原住民族部落發展空間因尚無實際核定發展範圍，導致較不易明確訂定與管理其土地使用，使部分現況使用與土地管制原則不符，形成土地利用發展限制，進而產生居住、公共設施、殯葬與生產空間不足或濫用之問題。

對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應考量原住民族特有慣俗，應先就其居住、農耕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進行調查，明確其部落實際發展範圍，並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漢人族群生活生產土地相互競合

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是在早期漢人來台之前，私有財產權的概念還未進入臺灣時就已形成。它是原住民族在生存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土地認同及歷史家園的總體記憶，是他們文化的國土，更是整個族群之所以自我認定的存在性根源。然而，私人財產制度在憲法上受到保障，傳統領域卻遭受排除，這不僅造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零碎化，更失去了日後原住民族與私人地主協商和解、創造社會共和的可能性，致使各式各樣的社會衝突、生活的對立與生產的競合等問題產生。

對策：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未來可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明確其實際發展範圍，並透過適地適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效管理聚落內外發展。

（三）殯葬設施用地不足，無法因應原住民族傳統葬俗需求

說明：

本縣擁有多數原住民族群，其葬俗仍保有土葬習俗，需耗費較大土地資源，且不同族群須尊重其不同設葬方式，然山地原住民之公墓均位於山坡地，受限於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較難以新闢公墓，導致目前公墓已近滿葬，且有部落化、分散化及規模小等問題。

對策：

原住民族部落於整體土地空間規劃時，可朝政府推動之環保自然葬方式，以納骨塔、納骨牆或環保自然葬區為主，並明確其殯葬用地所需區位，減少亂葬或破壞山坡地之情形產生。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七、交通及觀光發展課題

（一）交通網絡因地形影響缺乏橫向之連結

說明：

由於本縣境內受到地形影響，整體主要交通網絡呈現南北向發展，導致橫向連結需耗費更多時間及空間，如縱谷生活圈及海岸生活圈受海岸山脈阻隔，其交通往來皆需繞過海岸山脈，不僅增加交通成本也使各項資源運輸流通不易。

對策：

交通網絡應利用橫向連結的建置，形成環狀型態之動線，如環狀公路及環狀鐵路等系統，以利於本縣空間發展、城鄉連結與觀光推廣等發展之進行。

（二）聯外與區內公共運輸網絡未臻健全

說明：

目前本縣公共運輸運具包括航空、鐵路、公路客運及海運等方式，而公路及鐵路時常遭受風災土石流等影響，導致道路及交通中斷，且鐵路班次數、旅行時間效率及民眾購票權利尚待提升。

對策：

1.聯外發展將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透過前瞻軌道計畫將南迴地區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使環島鐵路能增加其運量及安全性，並評估海岸地區輕軌電車可行性，使海岸及縱谷能透過環線概念形成迴圈增加發展可能性。

2.航空運輸及海運交通船班亦應增設其他連結的點，如恢復國際航線吸引國際旅客或推廣藍色公路，與花蓮、屏東及高雄等進行觀光或交通船之連結，增加大眾運輸搭乘新選擇。

3.區內公共運輸無縫服務可以鐵路場站為核心，配合大眾運輸轉乘、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方式，以健全區內公共運輸服務多樣性。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觀光發展應確立發展主軸並消弭時間空間之不均

說明：

本縣觀光發展條件相當豐富，但卻與鄰近的花蓮、屏東有過於相似之資源，另因淡旺季遊客數量落差大，且空間結構上係以臺東市區為主要服務核心及入口門戶，受地形影響活動空間係以核心向北、東北、南及離島等四大方向延伸，其間的觀光資源屬零星散布，且並非所有景點均具集客能力。

對策：

1.應檢視本縣發展潛能，創造閒適氛圍，善用兩座離島與原住民文化之觀光資源，以及未來推廣之運動休閒，透過公私合作確立本縣發展主軸，並組織相關產業鏈與支援，打造本縣觀光發展品牌。如主題觀光體驗（縱谷田園農牧生活、海岸人文景觀、海上漁業活動、山林生態秘境、在地原民傳統狩獵文化、原鄉部落融合環境智慧之生活模式）或運動主題活動（登山、自行車運動、衝浪與海上賽事、浮潛及潛水、飛行傘運動及熱氣球）等特色觀光發展。

2.建構以小城鎮帶動部落/地區景點、數個城鎮觀光串成旅遊帶之「點、線、帶」空間布局，並將其打造各具特色、吸引力的遊程主題，形塑各地區之觀光發展特色，消弭空間分布不均之問題。

（四）本縣多處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具觀光發展潛力應妥善保存與利用

說明：

本縣擁有多處珍貴史前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如八仙洞、卑南、都蘭、舊香蘭、巴蘭等考古遺址，另有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及池上新開園老田區文化景觀，其不僅代表人類歷史發展之脈絡與重要文化之保存意涵，更應將其獨特意義轉換為觀光發展潛力。

對策：

透過本縣國土計畫，明確各項重要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型塑本縣特有南島文化內涵，提供遊客深度文化之旅。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整體空間發展願景與定位

（一）發展願景

隨著規劃思維已從經濟生產優先轉化為環境友善優先之發展情形下，臺東縣本身已具有優良環境價值，符合環境友善之發展先趨。然臺東全縣 97%為環境敏感地區，實際可發展用地僅約 3%，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界定可發展地區與環境保護保育地區，並以過全縣聰明轉型（Smart Shrinking）思維模式，將臺東縣未來發展所需土地，利用計畫導引與因地制宜思維收縮至城鄉發展地區中，明確其發展地區配置情形（詳圖 3-1），以提高土地發展效率，並考量氣候變遷等資源保全與防災的概念下，適當導入產業、觀光及其必要之生活與環境設施機能，配合現有優勢資源，強化更高發展價值，以達「保育及發展」並重之概念。

本計畫延續前述概念與放眼國際發展趨勢及經驗，研提臺東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願景為「活力翻轉新臺東」，期達到國際「觀光門戶」、交通「便捷運輸」、經濟「地方創生」、居住「智慧城鄉」、永續「環境價值」等五項目標，佈局未來臺東新空間發展藍圖，詳圖 3-2 所示。

圖 3-1　本縣聰明轉型概念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3-2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願景

（二）發展定位

1.全國：臺灣東部觀光門戶

本縣具獨特優良自然生態、景觀資源、良好空氣品質及特殊原住民族文化等觀光發展潛力，近年來積極投入觀光發展，已逐步將本縣塑造為臺灣東部最熱門之觀光據點，並藉由各項國際性活動與賽事舉辦（熱氣球嘉年華、衝浪、鐵人三項、馬拉松、浮潛等），將本縣觀光逐步推向國際，未來應藉由機場與港口等級提升、大型國際設施場域及亮點塑造，注入國際性設施與發展機能，使本縣成為臺灣東部最重要觀光門戶。

2.區域：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本縣應透過與花蓮共同具有優良農地生產與景觀價值，其可作為東部地區產業六級化之重要發展基地，並與高雄市共同保有完整山林生態資源，提供適當山林體驗與部落旅遊，而與屏東縣則應落實強化鐵公路發展系統，提升便捷交通生活網路。綜上所述，本縣於區域發展中除既有觀光發展外，透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過與周邊區域連結，有效運用豐富多元人文特質、慢速生活步調、優美自然景觀、乾淨土地資源等優勢條件，進一步型塑本縣為東部優質生活產業基地。

3.本縣：永續觀光，國際宜居城市

依循各項上位空間發展指導，本縣已成為觀光發展之重要城市，除持續以保護優良生態，並以觀光帶動地方生產外，應延續前述未來發展願景，使臺東能有所翻轉。除善用既有環境保護、海岸景觀、特色文化及優良農田景觀，持續發展觀光外，應透過樂活、養生、交通、醫療、智慧等概念補注，健全優質居住空間，打造臺東成為「永續觀光，宜居臺東」之城市，將地方發展與觀光一併推向國際，詳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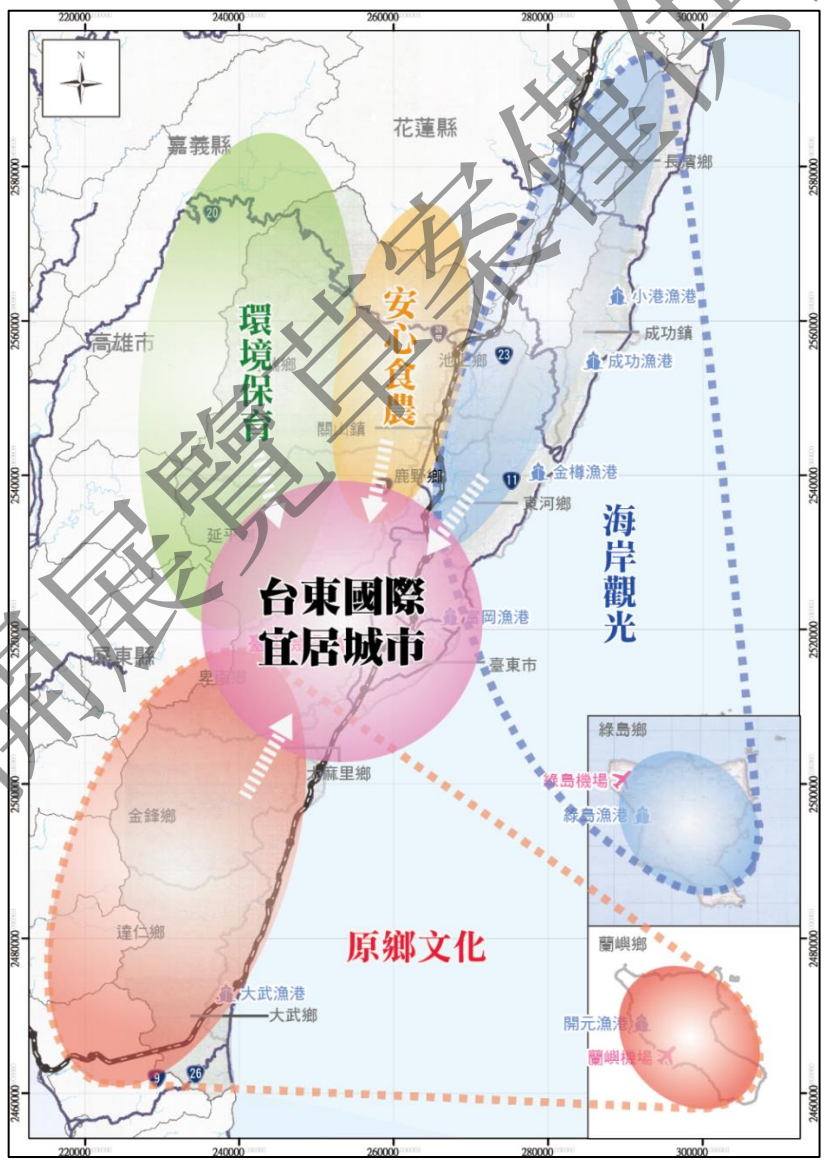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國土計畫發展定位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擬就臺東縣空間特性、社經發展、地理區位等因素，以中地理論之概念，將臺東市作為本縣主要發展核心，向外透過各地區特性劃設 6 條空間發展軸線，將發展能量串接至 6 處次發展核心，藉此規劃本縣 5 大發展分區，以做為未來空間發展布局，其分述如下，詳圖 3-9 所示。

（一）五大分區

1.臺東多元發展區

臺東多元發展區包含臺東市及卑南鄉兩處行政區，主要以健全臺東市各項縣級商業服務、文教休閒、娛樂旅宿、公共服務及運輸服務等多元服務機能，並妥善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發展公共服務新據點，加強公共交通運輸網絡與周邊地區及卑南鄉各項重點資源鏈結整合，以達區域互補之功能，強化大臺東地區都會發展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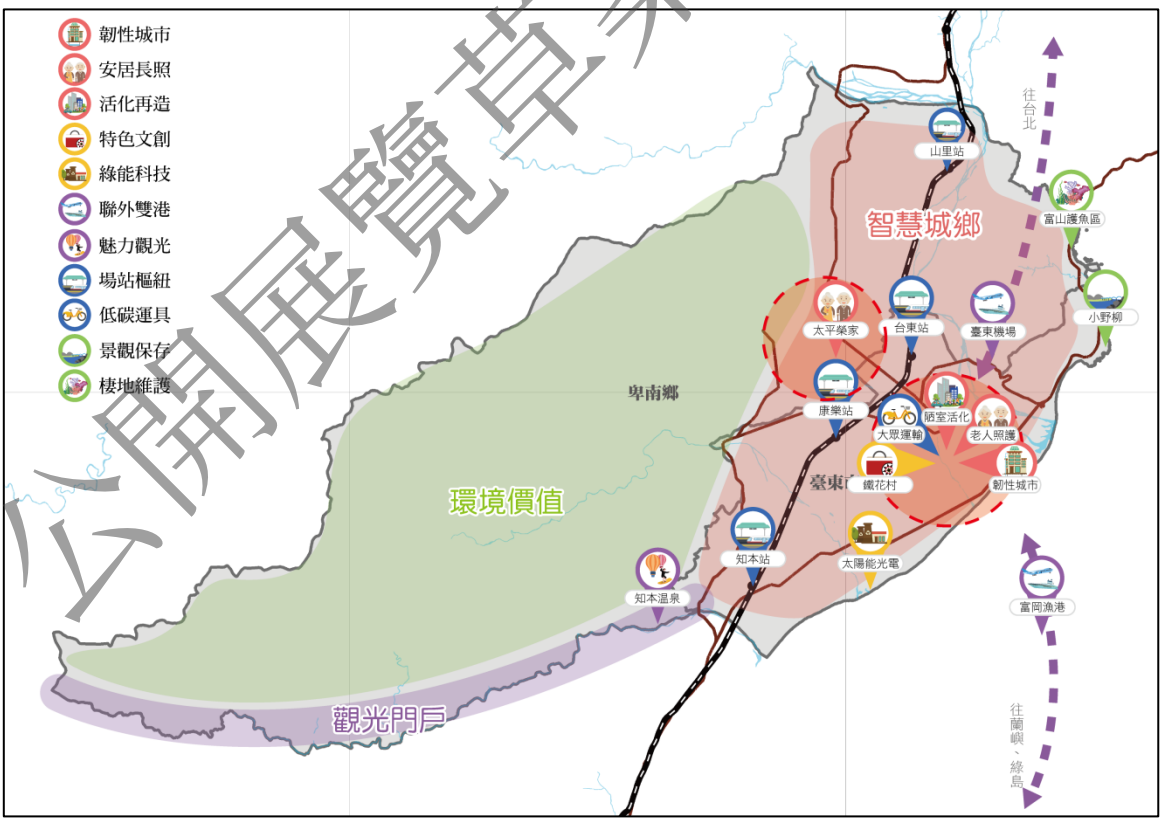

圖 3-4　臺東多元發展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海岸景觀休憩區

海岸景觀休憩區以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為主，以臺 11 沿線三鄉鎮聚落為發展區帶，其向北延伸至花蓮縣，屬兩縣交通門戶之中繼站，景觀、活動及產業因地區分布狹長多以沿海點狀發展居多，除加強保育及維護海岸重要資源，並重視海洋生態環境外，應可結合多元海岸休閒活動與國際性海洋活動之推廣，創造海岸沿線主題遊程，發展特殊漁村體驗文化，提升整體海岸海洋資源之明智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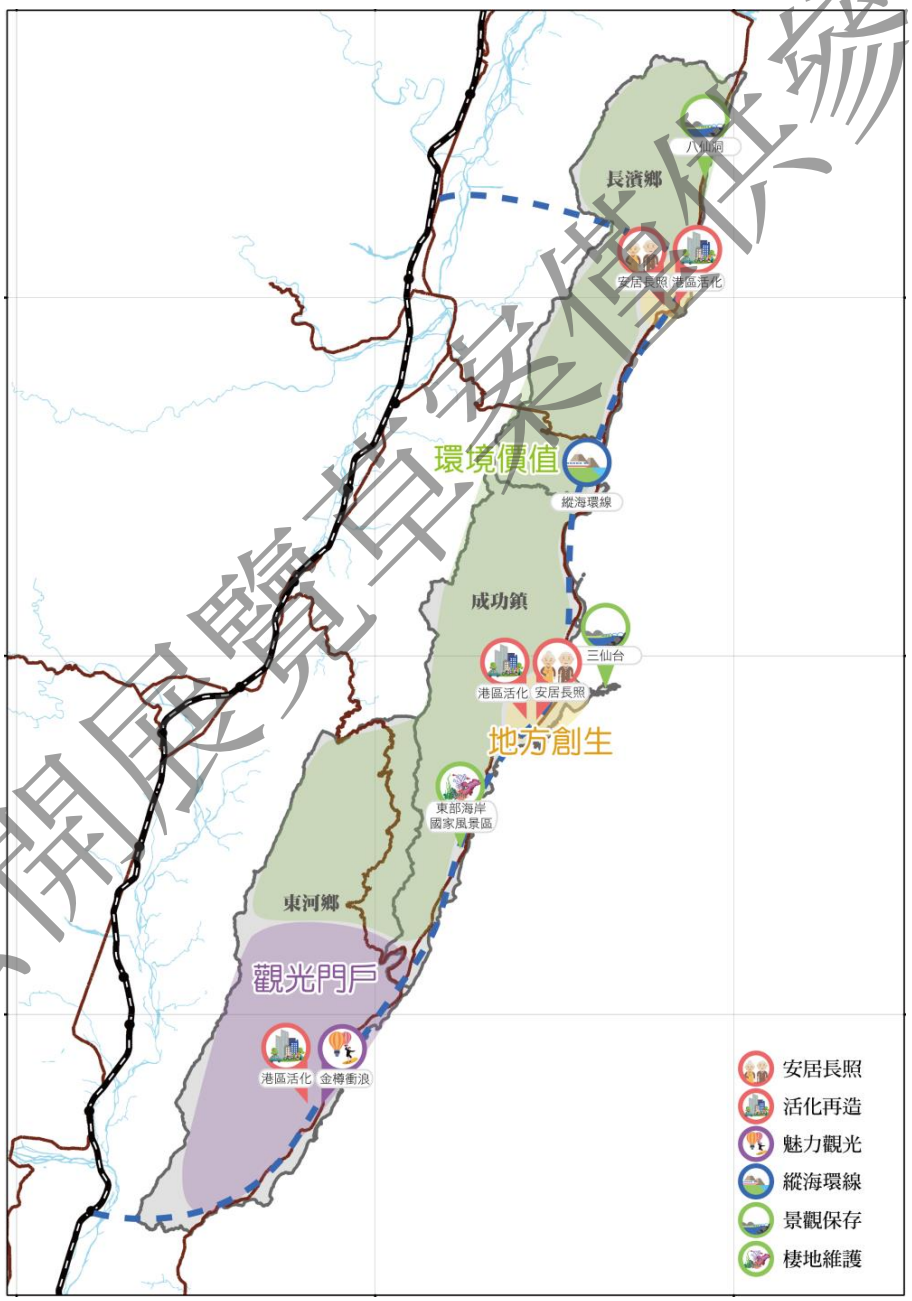

圖 3-5　海岸景觀休憩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3.縱谷生產體驗區

縱谷生產體驗區包括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海端鄉及延平鄉，主要發展範圍為地勢較平坦、具河岸生態環境及天候條件良好之地區，其優良地理環境賦予縱谷地區豐富的糧食生產條件及優美田園地景軸帶，進而行銷臺東成為重要觀光發展據點；另於山地地區多處特色原鄉聚落，可發展原住民文化特色體驗活動與深度山林探索旅遊，以打造縱谷地區另一觀光發展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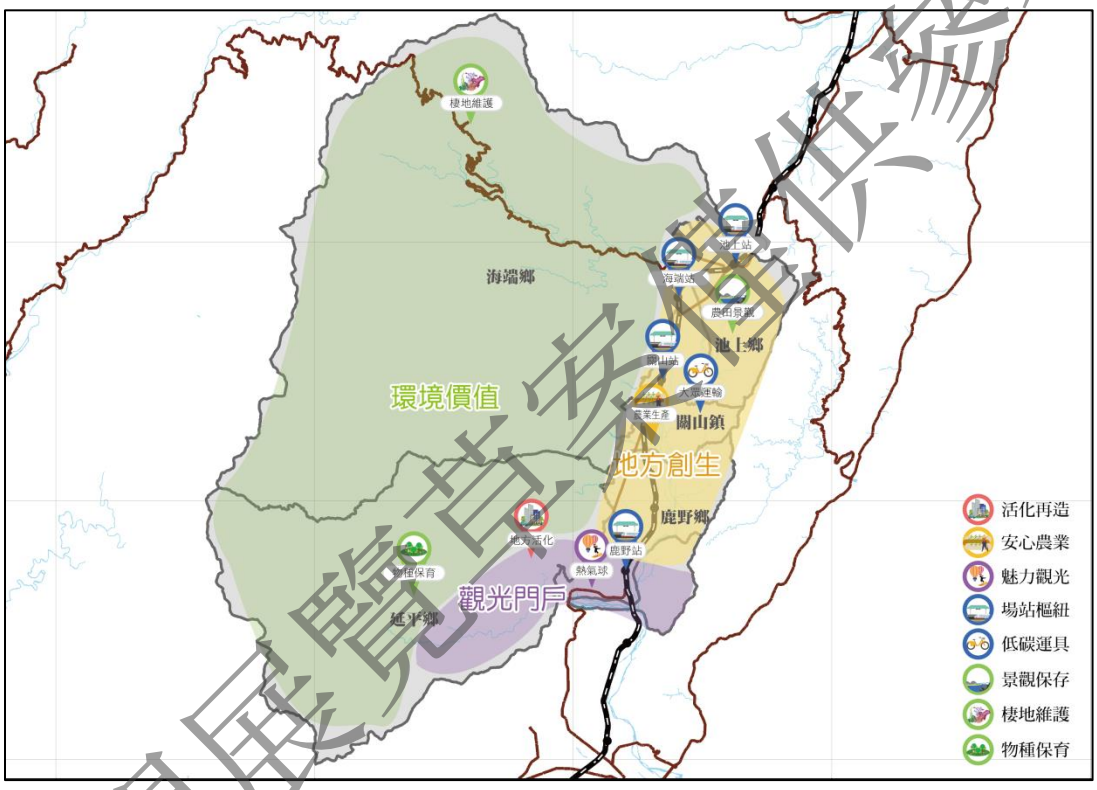

圖 3-6　縱谷生產體驗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南迴原鄉特色區

南迴原鄉特色區包含太麻里、金峰鄉、大武鄉及達仁鄉，其發展範圍主要以臺 9 沿線為主，但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較為有限，多數聚落分布於周邊山林，其應增加臺 9 沿線駐足節點，強化重要景點設施之功能，加強山林及海岸之保育及維護，並結合原鄉聚落文化與各地區特色資源打造觀光產業發展主軸，提升東部南迴門戶之自明性及獨特性。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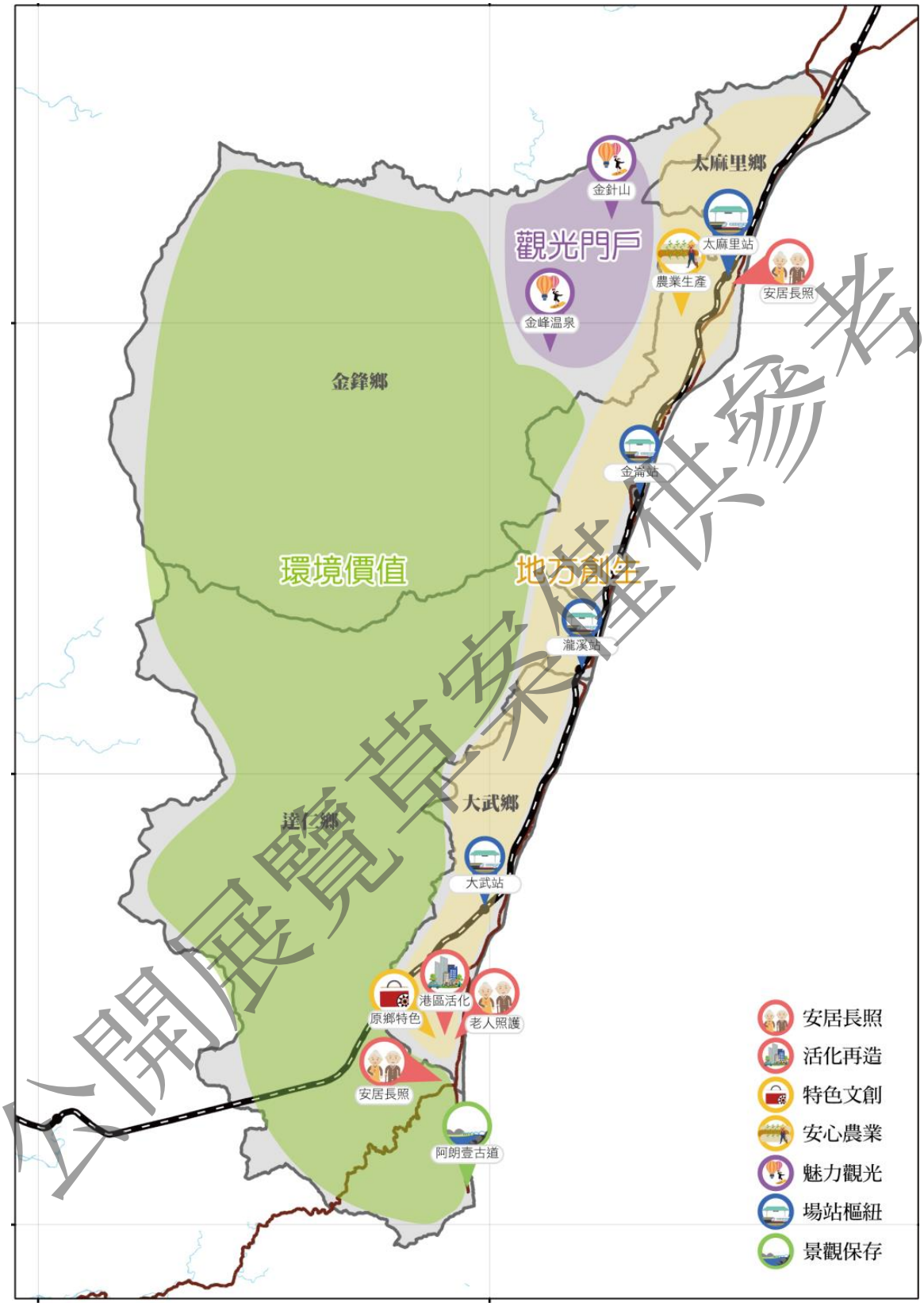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3-7　南迴特色原鄉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5.離島觀光文化區

離島觀光文化區為綠島鄉及蘭嶼鄉，生活模式與獨特文化皆與本島有所差異，其皆具備豐富及特殊自然與人文景觀，可藉由生態與青年觀光旅遊為其發展核心帶動島上各項發展，但由於島上各項資源較為有限，且相關公共設施品質較為低落，除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外，應重視島嶼環境容受力及健全基礎設施及相關公共建設，並納入地方需求及民間參與的可能性，建構地方聚落自主規劃及營造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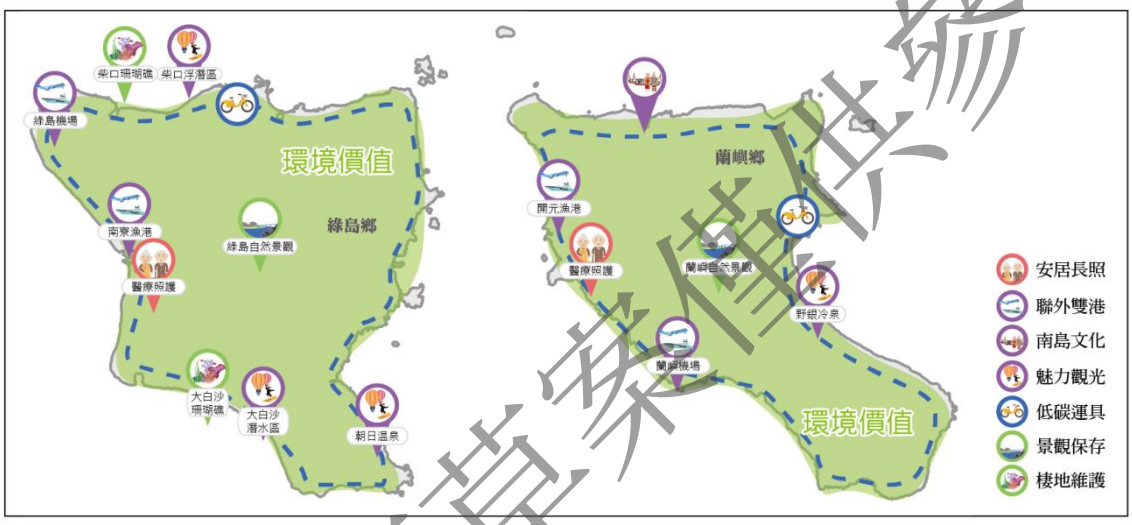

圖 3-8　離島觀光文化區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二）六條空間發展軸

1.縱谷糧食地景軸

主要係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及臺鐵臺東線、南迴線為主要交通骨幹，串聯地方服務中心、生活聚落與各遊憩據點；並以各火車站為服務核心，提供相關旅遊諮詢導覽及大眾運輸轉乘，鼓勵公共自行車、電動車租賃等綠色運輸服務。另縱谷平原景觀具世界觀光發展優勢，應積極思考其永續發展面向，如鼓勵青農回鄉、無毒農業與農村再生發展，並透過實質政策如「新農業」計畫、「新農人」學堂，促進優良農地永續經營並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目標，即以一級農業生產為基礎，開發加工商品及新銷售管道，擴大至兼具環保意識的綠色消費以及透過環境場域作為觀光發展資源等面向；長期發展應營造土地友善的生產模式、提升農業附加價值及農民經濟所得。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沿縱貫鐵路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宜朝向因應當地旅遊特性、生活模式之相應支援設施，如 B&B 民宿、餐飲、運動休閒（熱氣球、飛行傘、滑草）、特色商店、DRTS（DemandResponsiveTransitSystem）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充電站及 wifi 據點，既有公共設施與公務機關則應朝向開放化及便民化並提升設施品質，整體發展以建構地方小而美的生活服務網絡與友善旅遊環境為目標。

2.海岸公路遊憩軸

台 11 線花東海岸公路沿太平洋天際線景觀壯麗優美，沿海一帶分布多處特殊地質景觀、眺望景點、漁港及金樽國際級衝浪熱點等，具有串聯為套裝遊憩行程之潛力，而軸線串聯之成功漁港，其因受地形與氣候的眷顧，是東海岸漁獲量相當豐富的漁港，旗魚是最具代表性漁產，每年 10 月舉辦之旗魚季為其特色之一，同時設有遊艇碼頭可發展賞鯨活動、聯誼、賞景、船釣體驗等海洋活動。另應提升各景點之環境教育與互動體驗機能、提供基本旅遊補給及餐飲服務，整體規劃上宜強化自然地景營造與生態環境之維護，並配合漁港周邊海洋夢想館、鯨豚生態區、旗魚文化區、水產試驗所、自然史教育館及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行銷當地特產、漁獲及其加工品，並注入品牌故事與安心產銷履歷、提升產業能見度。

3.南橫山林漫遊軸

以台 20 線南橫公路及台 20 甲線銜接關山、池上往中央山脈方向至栗松溫泉、嘉明湖並可通往高雄市桃源區，本地區應以國土保育為導向，採點狀特色資源發展生態旅遊，可藉由改善既有步道系統與道路安全環境，發展深度旅遊市場並提倡環境意識，如山林生態導覽體驗、登山運動路線、特殊溯溪路線及極限活動體驗等。另外如紅葉溫泉及布農部落、大武山比魯溫泉地區、達仁土坂排灣族文藝社區等特色高山聚落，應適當挹注農村社區發展資源並改善基礎生活設施，打造原鄉聚落生活旅遊，透過體驗與學習原民特有技藝及生活，達到地方文化傳承之意義。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4.觀光溫泉休憩軸

以臺鐵知本車站為起點，導入低碳交通接駁、特色遊程包裝及在地美食推廣等方式，將打造以溫泉街道、森林運動及生態體驗路徑等，結合在地部落發展推動，發展生態山林與文化導覽路線區。

5.南迴濱海景觀軸

以臺 9 沿線為其發展軸帶，西側多為原始山林，東側緊鄰太平洋海岸，沿線主要景點包含大面積原始山林、金針山地景、金崙溫泉及濱海漁港風情等，由於受地形影響發展腹地有限，平地多集中於太麻里與大武地區，聚落則散布於沿線及山區之中，保留了多處原始景觀秘境，應強化現有沿線重要設施與海天一線自然美景作結合，並重視山區及海岸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以提升東部南迴門戶區位自明性及獨特性。

6.離島低碳觀光軸

以臺東市富岡漁港為起點，發展通往綠島與蘭嶼之海上公路軸，因綠島具豐富海洋生態資源及低碳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而蘭嶼保留了特殊原民傳統文化與珍貴海陸域資源。因此，離島藍色旅遊公路極具其特殊發展亮點與潛力，應加強相關遊程開發與設施品質之提升，並避免傳統的以量取勝的發展模式，以免干擾居民生活、影響生態平衡以及衝擊在地文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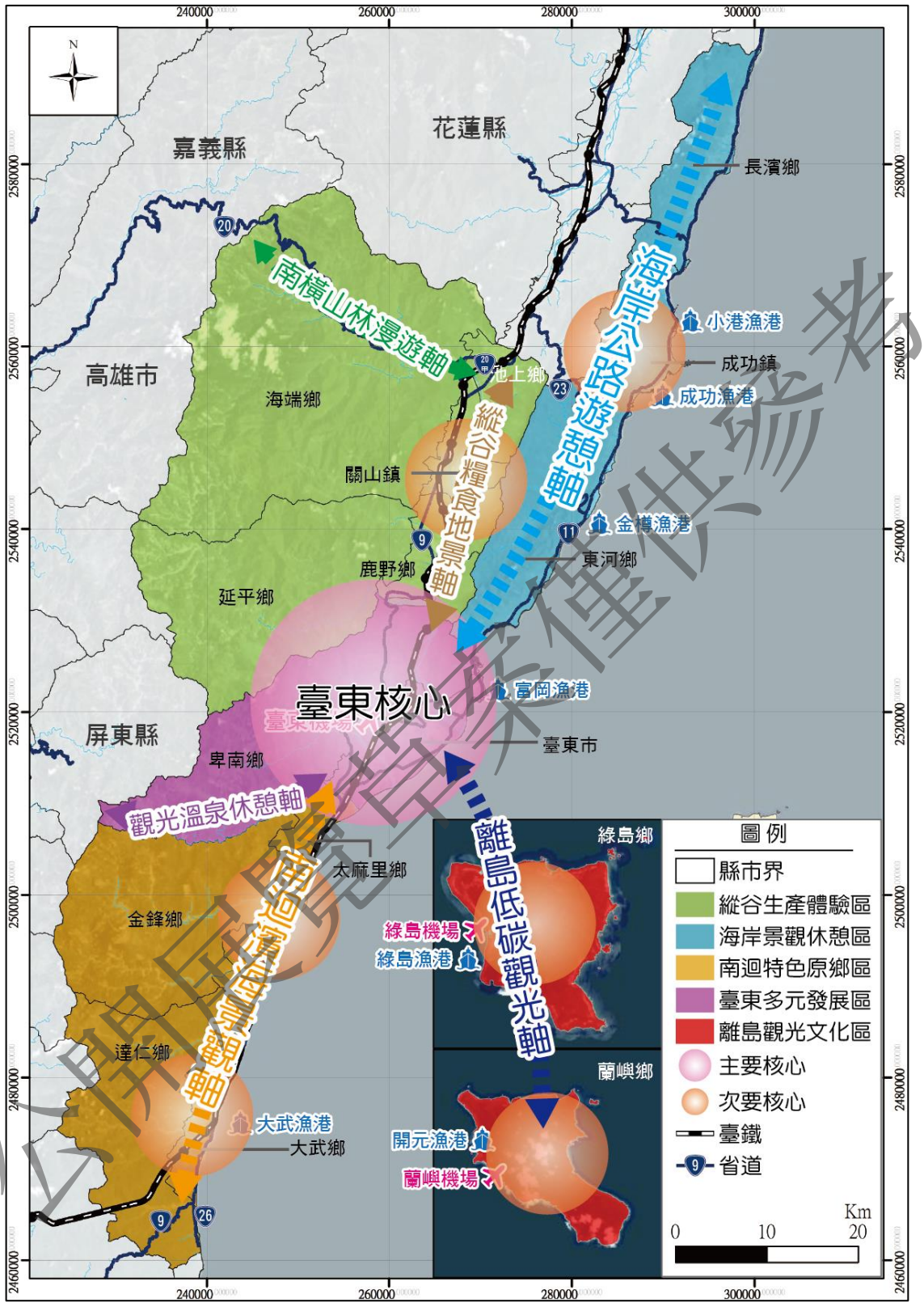

圖 3-9　本縣國土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保育計畫

（一）天然災害保育

1.現況概述

本縣內天然災害主要以颱洪災害、土石流災害、地震災害及風砂災害為主。本縣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河川區域」、「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山坡地」、「海堤區域」、「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敏感地區，其面積約 339,102.8 公頃。

2.發展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各項災害發生逐漸加劇，將以「強化災前預防及災後應變能力」作為計畫目標，並配合本縣消防局訂定之「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落實防災業務之執行，強化地區災害預防、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工作，以提升本縣及各鄉鎮市災害防救之能力。

3.發展策略

（1）確認及評估災害風險

應先針對本縣各地區歷年災害進行指認，並建置災害潛勢及風險地圖，作為規劃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之風險評估，可事先避開易發生災害之地區，或研擬相關聚落遷移之地點，達到災前預防之功能。

（2）優先推動減災工作

應充分考量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海嘯等災害之防範，加強國土防災之推動，有效落實治山、防洪、排水、坡地等法令管制，並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概念導入土地規劃利用，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避免災害敏感地區高強度開發，且建置相關減災設施及永久性開放空間，提升災害調適能力，減少災害之災損。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3）加強災害監測及預警

透過歷年各項災害發生地區資料庫之建置，定期監測災害變異情形，加強重點管理與防範，並設置災害發生早期預警系統，建立各地區避難與救災路線及設置防災據點，全面且有效警示民眾，再配合人員與組織之編制與培訓，強化整備災害防救體系。

（4）推動國土保育及復育

位於天然災害風險地區之土地使用行為，除保障既有發展權益，亦應考量環境敏感情形及歷史災害位置等情形，提出相關自然保育計畫或針對具有較高風險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研擬復育計畫。

（二）自然生態保育

1.現況概述

本縣擁有 5 處自然保留區、1 處野生保護區、7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 處自然保護區及 7 處重要濕地（4 處國家級及 3 處暫定地方級），皆屬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另本縣擁有豐富之森林（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合計面積約為 428,424.17 公頃。

2.發展目標

以「永續生態保育及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加強其國土保育及保安，兼顧人造環境與自然環境的平衡，並依在地資源特性有效管理，健全本縣完整生態網絡，以達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3.發展策略

（1）陸域生態保育

A.維護豐富森林資源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本縣擁有豐富森林資源，應積極保護現有林相資源，確保山林生態之完整性，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避免重要自然生態遭受破壞；另應實施森林生態系經營，規劃永續林業加強造林與中後期撫育，維護國有林內保護區資源，以達永續保育及利用。

B.建構完整生態網絡

以豐富森林資源作為建構生態網絡之基礎，並配合強化都市公園綠地、園道系統等基盤設施生態綠化，推動各項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調查與資料庫建立，加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與經營管理，執行野生動植物相關保育法令，並提升生物多樣性維護、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等方式，藉以串聯綠地（點）－綠廊（線）－綠網（面）形成生態空間發展體系。

（2）水域生態保育

A.河川生態保護

本縣河川以卑南溪流域為主，其因流域蜿蜒寬窄不一，時常洪災氾濫導致河川流域周邊侵擾破壞，生態環境變化大，沿岸池上、關山、鹿野及臺東四大沖積平原多從事農業相關之活動，生態可能遭受農業污廢水之影響。爰此，應持續辦理流域整體治理及經營管理，並推動河川區域及周邊關聯生態系資源調查，提出生態網絡保育策略，並強化河川流域中游地區棲地生態復育、污染整治及海岸與海域生態維護，以保全其河川生態之完整性。

B.重要濕地保護

應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落實濕地監測、復育、生態調查、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等保育利用，並配合景觀遊憩及生態教育宣導，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3）推動國土復育

針對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進行保育與治理作業外，亦得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定復育計畫進行重要生態復育，並就人為活動對生態影響進行應有之管制與必要緩衝空間之規劃，以干擾最小、明智利用、協調共生原則推動國土復育。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三）文化景觀保育

1.現況概述

本縣內擁有 5 處考古遺址（2 處國定及 3 處縣定）、3 處文化景觀、51 處歷史建築、2 處地質遺跡，且富含多元原住民族民俗及傳統工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其具備文化深度旅遊之發展潛力，應強化文化場域之營造並與觀光活動作結合，以發揚與傳承本縣各項重要文化資源。

2.發展目標

提昇文化基礎設施品質，深耕文化產業之生產環境、軟硬資源及專業人力，實踐、發揚及傳承保存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3.發展策略

（1）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為保存、保護本縣考古遺址、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與地區，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並針對文化景觀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考古遺址訂定監管保護計畫，且發現疑似遺址及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採取必要之維護措施，並請中央單位盡速辦理相關評定作業。除相關維護保存計畫之擬定，亦可透過歷史場景再現、傳統表演藝術、工藝美術、民俗節慶、傳統知識之保存與再生，重新將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活化，喚起人民與土地的歷史記憶。

（2）文化景觀場域維護

文化景觀是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本縣設有 3 處文化景觀，其中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及池上萬安老田區屬農林漁牧景觀之地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則屬歷史事件場所，故文化景觀地區之空間規劃，除應維護其人文、自然資源外，亦應針對周邊場域之建築型態、市街景觀、慣習活動空間、重要聚會所等，透過本縣景觀自治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

公開展覽書妥僅供參考

（四）自然資源保育

1.發展現況

本縣包含森林、國有林事業林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水庫集水區、礦場區、優良農地等自然資源，其面積約為 265,194.6 公頃。

2.發展目標

以「強化資源保育，合理發展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針對各類資源特性擬定相應之保育或發展策略，以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經營利用。

3.發展策略

（1）森林、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森林、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為重要水土涵養區域，不僅為市民優質飲用水之來源，亦兼具水土保持之功能，然卻易因人為不當利用而遭受破壞，故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核心區及緩衝區之概念審慎評估該地區所應劃入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並訂定相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促進資源之保護。

（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設置為提供海洋生物棲息或休養之場域，具有積極復育及涵養海洋資源之意義及功能，故在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下，實有規劃海域相關保育區或範圍之必要性，作為海洋生態資源之生產基礎。

（3）礦場區

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本縣計有 15 處礦區多已停止開採，若未來有其開採之必要，應謹慎審視其開採效益與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過度開採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影響周邊自然資源及生態環境，且礦區經使用完畢後，礦業權者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復整及防災措施。

（4）優良農地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規劃及滾動調整機制，定期辦理農地資源總盤查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與檢核作業，積極維護優良農地之品質與數量，並研訂相關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項目，俾利確保農地優良景觀與糧食生產之功能。

四、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港口航運

1.發展現況

本縣 14 處港口皆屬漁港性質，其中富岡漁港、開元漁港及南寮漁港設有漁船與交通船共用碼頭，除漁業港的使用目的外，另外兼具觀光之客貨交通運輸功能，觀光旅客皆須於富岡漁港搭乘交通船隻前往蘭嶼及綠島觀光，且離島居民亦須仰賴來往富岡漁港船隻補給民生必需品。目前交通船航線共 4 條，分別為富岡－南寮、富岡－開元、南寮－開元、開元－後壁湖等航線，其中開元－後壁湖之航線可提供外縣市遊客不同航程選擇，目前由六家航運業者所經營，夏季除颱風等特殊狀況外，航運班次尚正常，但因觀光人潮眾多，班次及品質有待提升，冬季班次則較不固定，需視天候與旅客狀況機動調度，使航運發展受到相當程度限制。

2.發展目標

將以有效整合利用臺東地區港埠資源，健全強化既有港埠設施，打造地區海運發展基地，並以觀光產業、交通運輸及貨物運輸發展為主軸，創造藍色公路多元功能。

公開展覽書案僅供參考

3.發展策略

（1）強化港口航運據點設施，提升航運服務品質

應針對港口航運據點進行軟硬體設施維護及改善擴建工程，增加客貨運船隻停舶範圍及數量，並健全港邊公共設施服務機能，目前僅富岡漁港配合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爭取經費進行擴建工程，期望將其發展為臺東地區海上交通樞紐，而離島兩處交通船停靠港口因長年受風災及港舶不足等問題，應積極改善相關設施，打造為地方性海上交通進出港，以因應觀光、交通及貨物運輸需求。

（2）發展其他港口航運之功能

配合藍色公路發展趨勢，應考量增加觀光、交通運輸及貨物運輸據點，如於本縣北側成功漁港，其具備發展交通船舶停靠與觀光商港之發展潛力，除可增加遊客或居民前往離島觀光之選擇，亦可作為富岡漁港交通船隻支援基地，以因應觀光人潮與天然災害所帶來之影響；另本縣南側大武漁港雖其規模較小與先天條件較不完備，但可透過相關港口改善工程彌補其發展劣勢，將其作為往返離島的藍色公路新據點。藉由航運據點增設與航線增加，以達地區整體航運多元發展。

（二）漁業資源

1.現況概述

本縣港口皆屬第二類漁港，以觀光及漁業為主，105 年本縣漁獲產值約為 7.8 億元，約佔全國總產值 0.91%，並劃設有 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大峰、太麻里、白守蓮、都蘭、重安、長濱）、5 處人工漁礁禁漁區（竹湖、宜灣、小港、柴口、龜灣）、大武（一）（二）（三）保護礁禁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富山、小馬、小港、宜灣、綠島），面積約為 25,866.46 公頃。

2.發展目標

以「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與明智利用」作為計畫目標，善用地區漁業資源特性，創造特色漁業休憩產業，減少過度捕撈對於生態環境之壓力，建構資源保育及產業之平衡發展，促進本縣漁業健全發展。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3.發展策略

（1）推動資源培育工作，如種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等。

（2）推動棲地環境維護工作，針對漁業資源保育區進行水產動植物之保育。

（3）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

（4）擴大教育宣導工作，以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制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

（5）逐步改良漁撈方法，降低混獲及誤捕海洋生物，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如拖網之魚蝦分離器、海龜脫逃器，及遠洋延繩釣漁船防止意外捕獲海鳥裝設之防鳥繩等。

（6）輔導傳統漁業轉型，可結合休閒漁業發展運動、體驗、生態導覽、魚鄉美食、文化教育等類型強化產業發展。

（7）杜絕沿岸污染源，各漁業主管機關除積極參與各項與海洋有關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突發之海域污染事件，同時針對可能發生影響漁業之污染事件，結合第一線之地方行政及研究人員，建立聯繫環保或其他相關單位之管道。

（三）海岸工程

1.現況概述

本縣海岸線約為 242,997 公尺(不含離島)，其中人工海岸線約為 74,299 公尺，主要分布於南迴地區太麻里鄉及大武鄉區段，其地質多屬岩岸，常因風災與海浪侵蝕導致南迴公路受損，因此透過人為設施放置與人工工程維護海岸不受侵蝕與破壞，卻使得地形與自然生態遭受破壞；而自然海岸線則為 168,698 公尺，多位於成功鎮、長濱鄉及東河鄉之海岸地區，因多屬二級海岸保護區，使其較無人為活動發展，保有原始海岸特殊地形風貌，本縣自然海岸約佔整體海岸線長度 69.42%。

2.發展目標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如需開發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3.發展策略

（1）人工海岸線

A.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因此，對於海岸自然沙灘部份將施予高強度管制，推動整合性海岸管理，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灘地、沙丘、紅樹林、濕地和防風林的復育等之近自然工法為主。

B.檢討人工海岸，若防護工程後側無標的或原有標的已失去原有功能，應恢復原有海岸系統。若原有人工海岸防護工程因損害、破壞需要檢修時，應依海岸特性創造增加生態廊道連續性，或應引用多孔性天然材料柔性工法。

C.在不降低原有海堤防護功能前提下，以粗骨材如大型塊石、卵石疊層取代水泥面改造設計，多利用養灘改善原有單調硬式防護工程，原有單調人工海岸朝向營造融合週邊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之改變。

（2）自然海岸線

A.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劃定自然海岸範圍，以明確規範管理範圍，避免不必要之破壞或開發利用。須開發利用者，應以最小需用範圍為原則，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提出彌補或復育等生態補償措施以為因應，並由開發單位承擔環境外部性負擔。

B.訂定景觀都市設計準則，針對海岸地區具有重要景觀之區域進行規範，以逐步改善海岸景觀紊亂之現象。

五、觀光空間發展

（一）現況概述

本縣觀光活動方面大致可分為民俗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及產業活動，民俗文化活動如：元宵炮轟寒單爺祭、豐年祭(射耳祭、收穫祭)、蘭嶼飛魚祭、船祭等；體育活動則有：衝浪賽、馬拉松賽事、鐵人三項、長泳、自行車賽事以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及拖釣賽事；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臺灣國際衝浪賽、綠島浮潛為本縣近年知名的國際型活動；產業活動則有農遊活動如金針山花海、池上米鄉等，相關農漁產品推廣，以及產地餐桌認證等；近年也積極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如設立鐵花村音樂聚落、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等;海洋觀光包含海洋環境教室、海洋夢想館、觀光漁港、漁村體驗、濱海公園...等，近岸則有潮間帶生態教育、衝浪、休閒捕採、休閒養殖、浮潛...等，沿海為賞鯨活動、潛水、環境教育、輕舟帆船...等活動。

（二）發展目標

以「經營多元活動，永續觀光發展」為目標，透過各鄉鎮特殊地理及人文資源，發展各區域特色觀光文化，利用多元景點遍佈，串聯各式海空港及公路網絡,將點狀景點透過現狀串聯形成區域觀光發展面,以消弭觀光發展時間(淡旺季）與空間（幅員廣闊）之情形，以達國際觀光發展之願景。

（三）發展策略

1.型塑地區觀光品牌形象，串聯區域重點發展主軸，消弭時間及空間差異

各鄉鎮應針對地方觀光發展主軸與區位亮點，進行品牌形象之塑造，吸引觀光人潮進入，串聯多元遊程，打造地方創生之價值，消弭觀光發展分布不均之問題。如臺東多元發展區，以有效利用閒置土地，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海岸景觀休憩區，以海岸海洋景觀與資源，形塑觀光遊憩發展；縱谷生產體驗區，以優良農業生產與地景價值，結合休閒遊憩觀光體驗，塑造地區特色；南迴原鄉特色區，以交通沿線特色部落，打造原民文化藝術觀光據點；離島觀光文化區，以低碳青年旅遊與南島原鄉文化，發揚特色島嶼觀光。

2.檢討觀光景點容受力，配置相關服務設施機能

考量國內外旅客至本縣數量持續增加，因配合活動人口檢討其環境與設施容受力，適當配置相關服務性設施，以提升觀光遊憩發展品質，增加景點駐足或回流之機會。

3.引入多元海洋活動，創造觀光亮點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可將使用率較低之漁港，透過轉型與休閒漁業做結合，提供遊客體驗海上捕撈作業、船潛活動、船釣等遊憩活動，提升漁業發展價值；另可引入國外盛行之相關海洋運動產業，如競技動力船艇活動、水上摩托車競速、風浪板、水上拖曳傘等活動，創造臺東海洋活動新亮點。

六、農地資源發展計畫

（一）現況概述

依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訂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加計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算，本縣農地資源面積總計為 54,230.87 公頃；而宜維護農地部分則係以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面積總計約 41,587.00 公頃，主要分布於海岸地區（成功、長濱、東河）、縱谷地區（池上、關山、鹿野）、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

（二）發展目標

以「確保農地資源完整，創造六級產業價值」為目標，將本縣農業發展優勢，透過完善耕種及保護機制，配合加工、行銷、觀光與服務之功能，創造更高之農地價值。

（三）發展策略

1.強化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提升糧食生產安全

（1）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動農業友善環境補償機制，維護永續環境；實施稻作對地的綠色環境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引導稻農種植良質米或以友善環境方式生產，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2）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輔導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推動非基因改造雜糧作物生產之大糧倉政策，減少雜量進口，提升進口替代率。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3）結合生物科技與資通訊等前瞻技術之創新、推廣與應用，掌握農民土地作物資訊，提升農業生產與資源利用效率；推行植物醫師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與減少化學農藥，維護環境永續。

（4）推動本縣良好農業規範，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能力建構；整合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強化食安管控效能；強化消費市場信賴的農產品標章及驗證制度，推動與國際規範接軌，爭取新商機。

2.強化產業優勢，布局全球市場

（1）發揮本縣各地區產業優勢及特色，如將海岸地區成功鎮作為漁業發展重心，以漁港產業結合區內設置加工出口功能及海岸海洋觀光活動遊程，以達各級產業之鏈結；南迴地區太麻里鄉為果品發展重心，以維持各項果品集團產區生產穩定為目標，透過冷凍冷藏及加工果品方式結合觀光休閒農園，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縱谷地區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則為本縣六級產業最主要發展基地，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與景觀永續價值為目標，配合鄰近工業區、商業區及產業專區等，將一級產業加工、行銷、推廣，並結合觀光發展將此推向國際。

（2）導入規模化及智慧化生產模式，穩定供應安全及高品質的農產品，發展外銷優勢產業，提升我國農產品出口能量。

（3）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加強農林漁畜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既有並開拓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民眾收益。

（4）推動以提升農業科技及維護糧食安全為核心之國際合作，強化農業技術諮詢能量，以擴大農業技術服務出口機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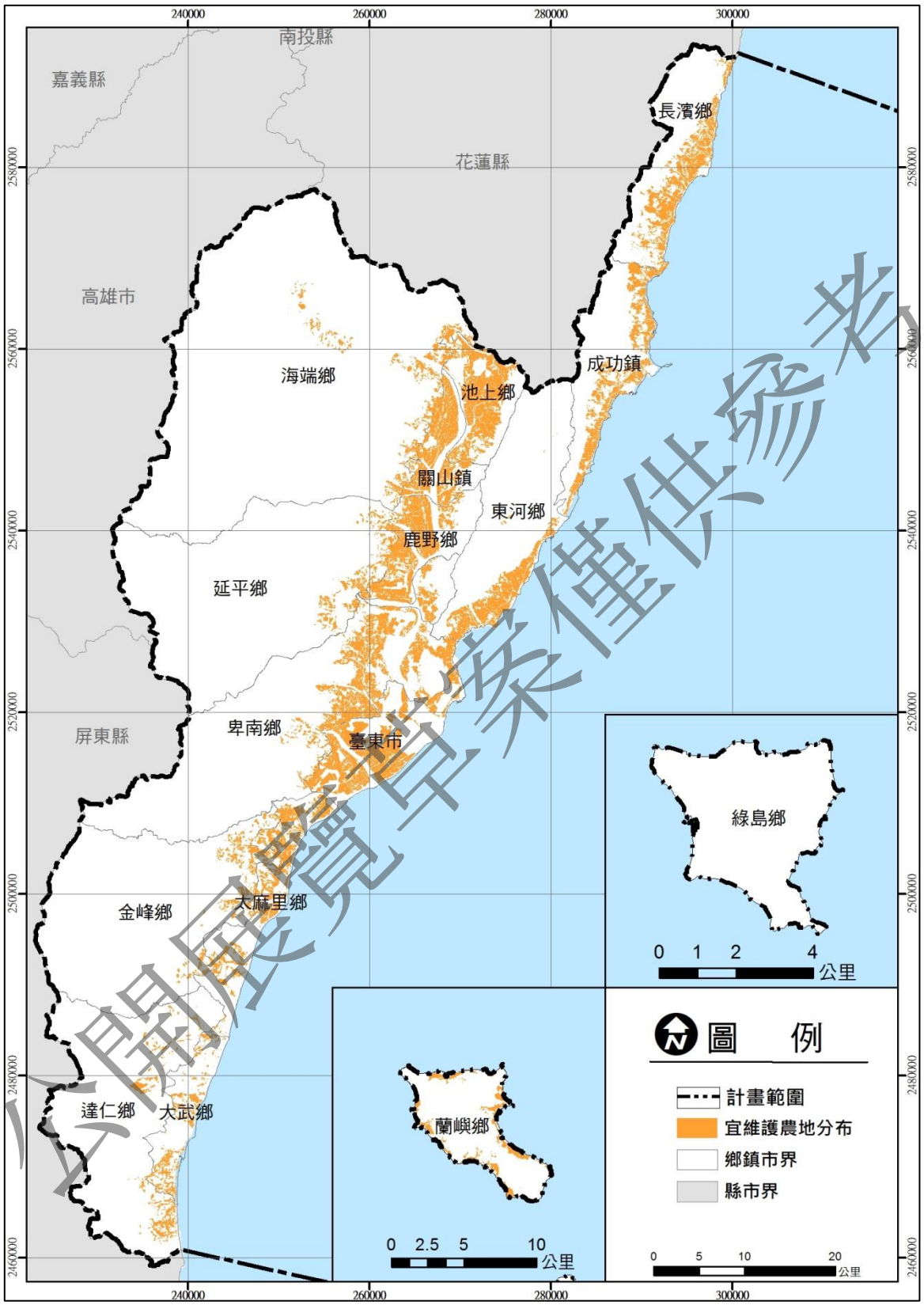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圖 3-10　宜維護農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指導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並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首先應將全縣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資料盤點，了解鄉村地區現況與狀態；再者，研提鄉村地區課題與策略；最後，擇定具有急迫需要進行優先規劃之鄉村地區（以鄉鎮市為單元）。

（一）鄉村地區數量盤點

本計畫將依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鄉村區，作為本次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母數為 140 處，並以此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資源盤點與分析。

另因考量本縣居住於非區域計畫鄉村區人口數，近年已高於區計鄉村區人口，因此，應考量非都已具規模之聚落，未來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併同考量納入整體規劃中，以落實適地適性之管理發展，其數量盤點操作原則如下：

1.依人口空間點位資料，扣除都市計畫區與區計鄉村區資料後，合併為戶數點位資料。

2.以戶數點位資料依 50 公尺距離產生環域面圖層資料，並將環域資料進行聯集，本縣初步盤查共 3,178 處，篩選人口大於等於 100 人之聚落為 107 處。

（二）鄉村地區顯著課題

鄉村地區早期因工商發展快速，產業不振與謀生不易，導致原有農村聚落人口嚴重外流，人口呈現高齡化，使鄉村地區逐漸凋零，因而產生不同面向之課題，本計畫依各面向之課題擬定其評估原則，並透過前述基本資料調查，進行本縣鄉村地區優先規劃條件之篩選，詳

表 3-1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3-1　本縣優先規劃鄉村地區評估原則表

項目	課題	評估原則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正成長趨勢，且土地發展率達 80%為優先規劃。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明顯。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位具淹水、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者。
原則五	因應本縣未來觀光及住宿發展之需要。	鄉村區半徑 1 公里所含觀光資源景點處數 3 處以上，且住宿資源 10 間以上之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考量近年對於鄉村地區發展之重視，尤以社區營造的推動與農村再生概念之注入，使鄉村地區能發揮其特色與價值，爰此，本計畫參考本縣於 101 年完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其中提出本縣農村聚落或社區，主要發展課題為如何創造臺東農村社區自我特色、如何進行一級產業轉型提升地方產業發展、如何強化地方產業行銷與推廣等方向，其多屬產業及觀光發展課題，因此本計畫擬以原則四及原則五作為優先規劃鄉村地區之評估原則。

1.原則四

符合原則四評估條件之課題顯著地區，共計 8 個行政轄區，符合此原則之村里包含 33 處，以臺東市符合之村里數最多，分別就此 8 行政轄區，說明其區內村里數、鄉村區處數、面積及人口等資料，詳表 3-2 所示。

表 3-2　原則四課題顯著地區彙整表

課題顯著行政區	符合村里處數	村里處數	鄉村區處數	106 年鄉村區人數	鄉村區面積
鹿野鄉	4	7	7	3,637	57.57
長濱鄉	1	6	15	5,037	97.2
東河鄉	2	7	5	3,400	30.44
太麻里鄉	6	9	13	5,902	60.41
臺東市	14	46	8	5,356	58.37
卑南鄉	4	13	14	9,366	111.92
關山鎮	1	7	6	2397	39.61
池上鄉	1	10	9	2241	37.4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原則五

符合原則五評估條件之課題顯著地區，共計 7 個行政轄區，符合此原則之鄉村區包含 55 處，以卑南鄉符合之鄉村區數最多，分別就此 7 行政轄區，說明其區內鄉村區處數、面積及人口等資料，詳表 3-3 所示。

表 3-3　原則五課題顯著地區彙整表

課題顯著行政區	符合鄉村區處數	鄉村區處數	106 年鄉村區人數	鄉村區面積（公頃）
太麻里鄉	5	13	5,902	60.41
台東市	6	8	5,356	58.37
成功鎮	8	10	4,551	56.64
池上鄉	7	10	2,241	37.49
卑南鄉	13	14	9,366	111.92
海端鄉	10	17	4,362	34.88
鹿野鄉	6	7	3,637	57.57
太麻里鄉	5	13	5,902	60.41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選擇優先規劃地區

將符合前述兩個原則之行政區進行篩選，同時符合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單元之條件者，包含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鹿野鄉及池上鄉等 5 鄉鎮，詳所示，但因考量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將優先選擇臺東市、卑南鄉及太麻里鄉，作為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範圍，詳表 3-5 所示。未來於本縣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於五年內主管機關應針對此 3 處行政區內，區計已劃定之鄉村區及現況已達鄉村區規模之聚落地區，分年分期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詳表 3-6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3-4　鄉村地區優先整體規劃單元篩選表

行政區	符合原則	
	原則四	原則五
臺東市	○	○
成功鎮	--	○
關山鎮	○	--
卑南鄉	○	○
大武鄉	--	--
太麻里鄉	○	○
東河鄉	○	--
長濱鄉	○	--
鹿野鄉	○	○
池上鄉	○	○
綠島鄉	--	--
延平鄉	--	--
海端鄉	--	○
達仁鄉	--	--
金峰鄉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5　優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之鄉村區處數

行政區	鄉村區處數
臺東市	8
卑南鄉	14
太麻里鄉	13
總計	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6　現況已達鄉村區規模之聚落地區操作原則

行政區	鄉村區處數
臺東市	8
卑南鄉	14
太麻里鄉	13
總計	35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八、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

（一）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概述

由於目前多數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與規劃尚未完全，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聚落未來發展、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等，本計畫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先行針對臺東縣 183 處已核定部落（詳圖 3-11）進行調查及規劃，並與部落達成規劃共識後，再依其部落座落區位與發展屬性，於下階段調整劃入適當功能分區分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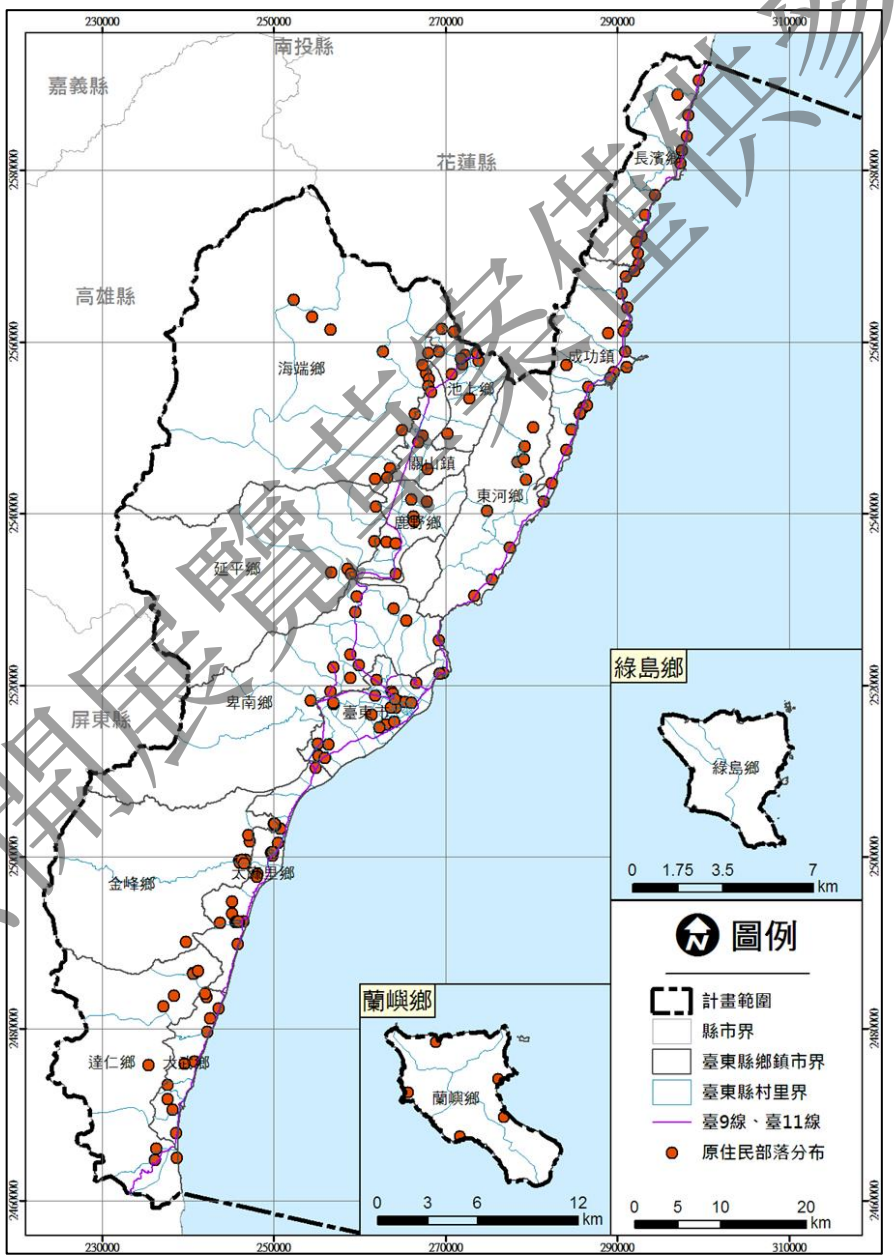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情形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二）操作流程與方法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流程，首先初步以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範圍，將臺東縣 183 處部落分布區位框選出來，再透過套疊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得出各部落可能坐落之功能分區分類，最後針對所產生之各類樣態研擬後續相關處理方式，供後續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參考之依據，詳圖 3-12 及圖 3-13 所示。

圖 3-12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規劃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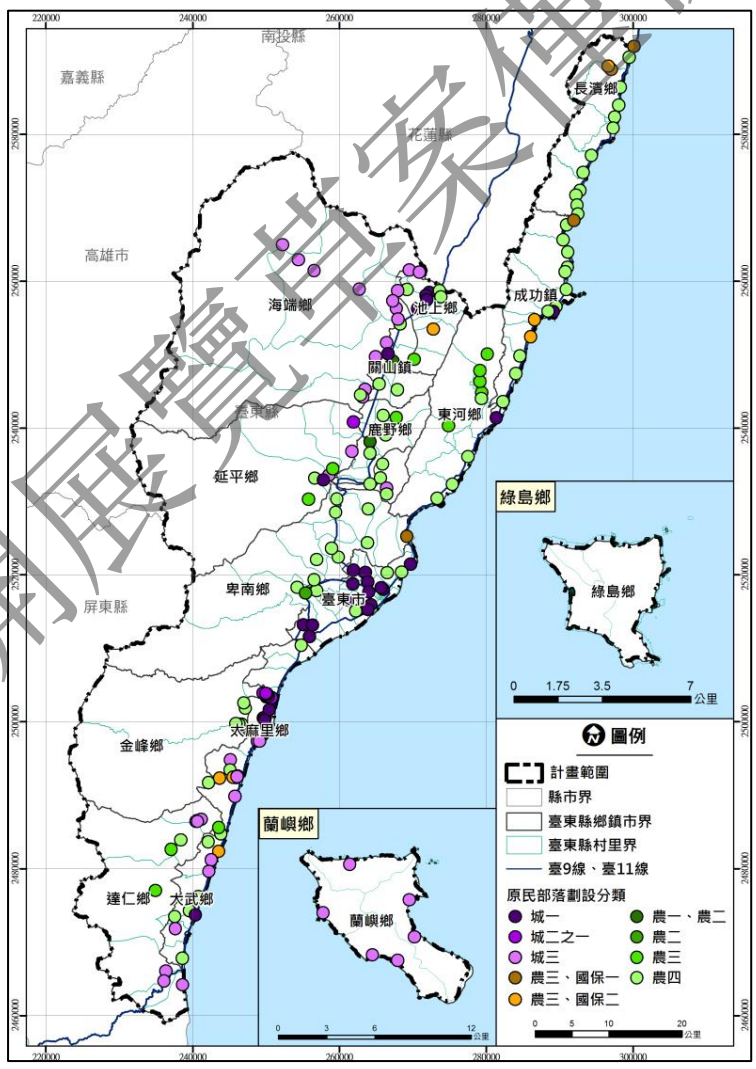

圖 3-13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樣態分布情形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各類部落樣態處理

依前述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成果後，183 處部落所產生之樣態，依其類型說明提出後續處理方式，詳表 3-7 及圖 3-14 所示。

表 3-7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分類樣態

部落目前土地使用	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	部落數量
都市計畫區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9
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部落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72
非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部落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43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	10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5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夾雜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夾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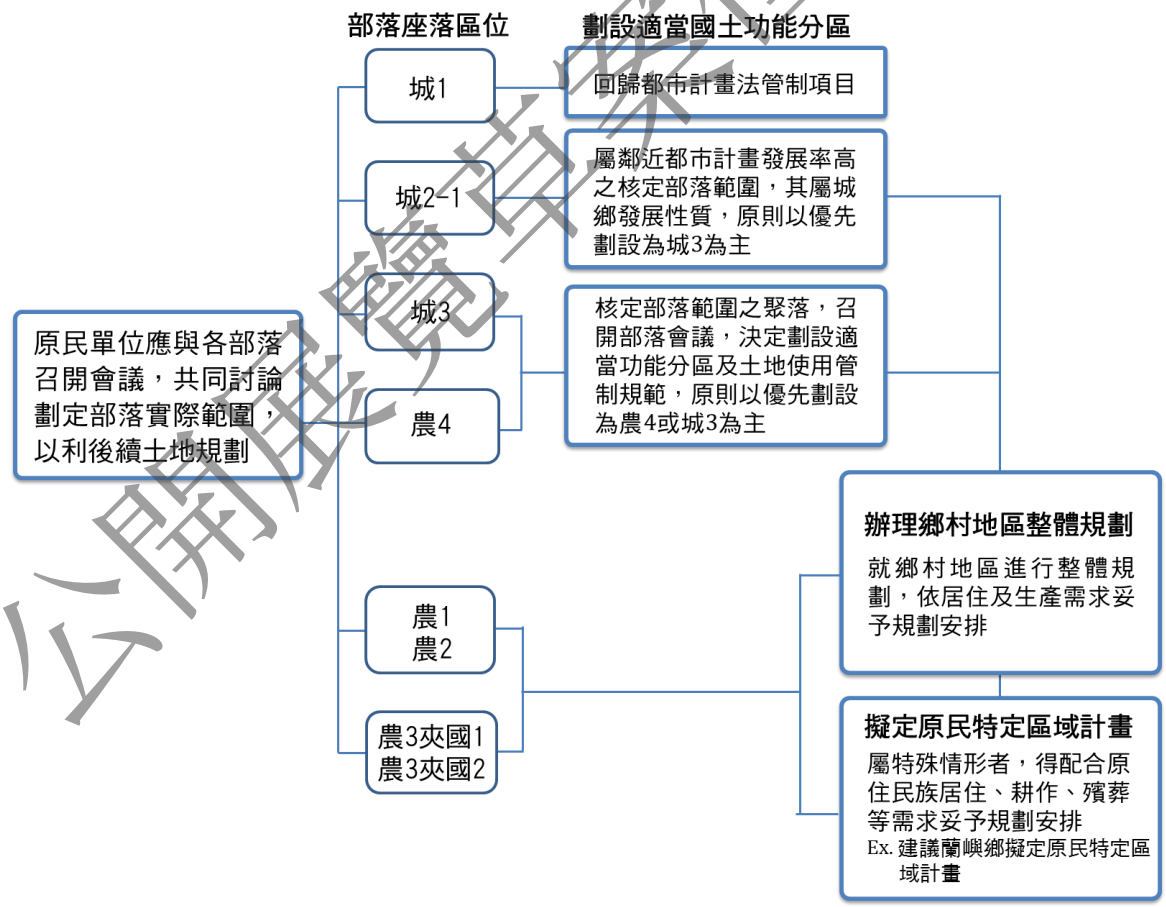

圖 3-14　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套疊功能分區處理情形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包含既有都市發展地區及未來鄉村發展地區。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1.都市計畫區

本縣 16 鄉鎮市共計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其總面積為 8,844 公頃，包含 5 處市鎮計畫、6 處鄉街計畫及 6 處風景特定區計畫。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主要係以鄉村區及工業區作為非都市之發展之地區，依臺東縣 106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顯示，鄉村區面積約 746.49 公頃，而工業區面積則約 13.12 公頃，總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其發展用地為 759.61 公頃。

3.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

依 106 年戶籍人口點位資料推計，本縣屬鄉村區人口約 42,726 人，而其他非都之農村聚落現況人口約 52,920 人。爰此，考量非都人口主要居住於此些非鄉村區之農村聚落中，且於區域計畫現況編定時，未能將其化為鄉村區範圍，使其現況及未來發展逐漸與編訂之使用情形有所差異。有鑑於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先行將已達一定規模之農村聚落納入發展總量計算中，本計畫係以現況相鄰五十公尺內之聚集建物，且人口合計大於 100 人以上納入總量之計算，其共計約 107 處已具規模聚落，面積約 153.20 公頃。

4.開發許可案件

依地政處彙整提供之資料顯示，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案，總面積約 395.55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5.既有發展總量及區位

由上述都市計畫、非都市鄉村區及工業區、已具規模之農村聚落及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可得知目前既有城鄉發展總量約 10,152.36 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1.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本縣預計於知本溪口南岸，太麻里鄉秀山段及荒野段共計 15 筆地號，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基地，其面積約 32.57 公頃。

2.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將於本縣臺東市建康段 981 地號等 54 筆土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其計畫範圍約 226 公頃，但因其包含濕地及其他不可開發範圍，實際建置規劃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

3.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位於本縣大武漁港旁，為尚武段 21 筆土地，面積約 8.53 公頃，將打造複合型商業服務中心。

4.其他

未來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產業發展事項等指導或配合中央重大產業政策需要之新增產業用地與本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因地方發展需要而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經評估具城鄉發展需求性質，得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彙整

將前述既有發展、新增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計畫之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彙整，其顯示未來臺東縣城鄉發展總量共計約 10,419.46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約 2.96%，其分布區位詳圖 3-15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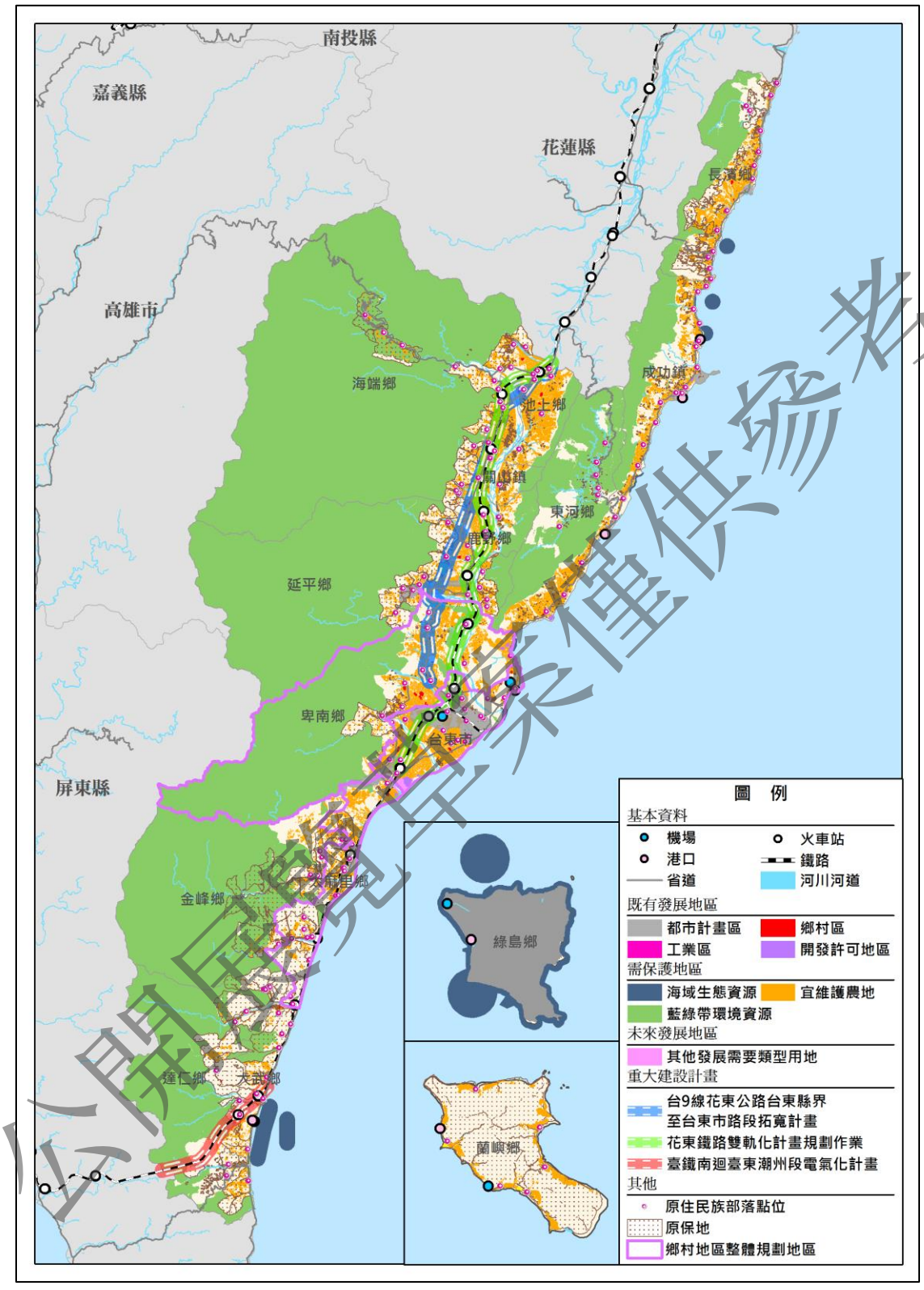

圖 3-15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區位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前述空間發展願景，期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導入城鄉發展地區之聰明轉型概念，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所規劃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發展次序原則及聰明轉型之城鄉發展地區說明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優先發展都市計畫地區，以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臺東市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屬目前都市發展率較低之地區，又緊鄰臺東縣主要發展核心，應優先發展使用。另配合重大政策發展擴大之都市計畫地區，如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可考量與周邊漁港發展情形適當擴大其都市計畫範圍。

導入聰明轉型概念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台東市都市計畫、成功都市計畫、大武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東河都市計畫、長濱都市計畫、池上都市計畫、關山都市計畫等。其中台東市都市計畫屬中心地帶收縮類型，可藉由都市更新、整合國公有土地及活化再生等方式，檢討收納土地提升機能與環境品質；另其他都市計畫多屬邊緣城市收縮類型，先明確地區優勢發展條件，透過以產業或觀光發展導向之土地使用模式，吸引遊客與投資建設，集中提升土地使用率，進而影響公共設施及生活發展。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目前非都市地區之鄉村區、具規模聚落或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可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為優先發展地區，將非都市地區人口集中發展至未來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中，有效引導非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及規劃配置，朝精緻化之聰明轉型方向發展。

（三）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範圍。。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四）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配合重大產業政策、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其他重大發展計畫得優先發展，如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等。

尚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如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及卑南鄉，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鄉街計畫，其中蘭嶼鄉因情形特殊，應另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本縣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有5家，惟此資料僅為列管在案工廠，未能呈現實際本縣未登記工廠數量、規模、產業類別，爰此，本縣產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相關調查、清查作業，並針對違規工廠進行取締、罰款等處分，及擬具相關輔導配套措施，維持既有產業發展動能，在經濟發展與公平正義間謀求一平衡點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縣目前列管在案未登記工廠共有5家，其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分別計有4家、木竹製品製造業計有1家，詳表3-8所示。

表3-8 臺東縣目前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

編號	使用地別	產業類別
1	非都特定農業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非都一般農業區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都計商業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非都風景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	非都風景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106年）暨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

（1）設廠時點：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

（2）污染程度：低污染或中高污染。

（3）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

2.輔導及清理構想

（1）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依法進行斷水斷電或拆除等。

（2）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3）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4）零星分布者應嚴格管制，避免擴廠或蔓延，並優先輔導至合法用地。

（5）密集群聚聚落，除輔導至合法用地外，應視產業特性、價值等另行評估有條件合法化之措施。

3.辦理進度

配合中央及縣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清理計畫。

4.主協辦機關

主辦機關應為縣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建設處、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則為協辦。

5.後續推動作法

俟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縣府將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作為未來執行未登記工廠查處依據、輔導清理策略及國土計畫通檢規劃參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調適目標及調適策略

一、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一）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中強化防災、減災之能力

為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脆弱度，應同時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強化本縣面對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二）優先處理氣候變遷之高風險地區

為減少氣候變遷衝擊、生命財產之損失，面對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的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對於本縣脆弱度較高且有復原難度者，優先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配合水利法部份條文修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乙事，未來將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手段，改變過去由水道承受洪水之模式，變成以面之型式進行管理，將水道與土地共同容納洪水。

此外，就有溢淹風險或屬低地有淹水疑慮之地區，將公有土地優先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向規劃，以於土地有效利用之同時，提升耐災能力。

二、臺東縣氣候變遷課題及調適策略

（一）臺東縣脆弱度評估

早期「脆弱度」主要係針對災害衝擊、環境敏感地間屬「自然脆弱度」之範疇進行探討，然近年，由於氣候變遷與環境災害日趨頻繁且嚴重，國際趨勢逐步由傳統環境衝擊面向走向社會受災害衝擊之可持續運作及回復能力，即「社會脆弱度」之探究。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本計畫就本縣「自然脆弱度」、「社會脆弱度」進行脆弱度評估並指認其區位如下:

1.自然脆弱度情境

本計畫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提供之土石流影響範圍、落實地區分佈、每日降雨量淹水潛勢、岩屑崩滑潛勢、岩體滑動潛勢、海嘯潛勢、順向坡分佈等資訊作為「自然脆弱度」背景資料，並計算各分佈面積、佔鄉鎮面積之比率。

此外，考量空間相依性，於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總面積之權重，並依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分級標準，將各鄉鎮市於「自然脆弱度」中進行分級，並顯示於鄉鎮市之空間區位，詳表 4-1、表 4-2 及圖 4-1。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4-1　臺東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區域分佈範圍面積比例彙整表

鄉鎮市	每日降雨600毫米淹水面積		落石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		岩體滑動		海嘯潛勢		順向坡		面積總計	考量空間相依性加權後比例	行經之斷層帶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比例(%)	面積(m2)	(%)	
台東市	11,679,729	10.35	320	0.00	95,857	0.08	23,319	0.02	-	-	6,391,045	5.66	-	-	18,190,270	17.78	利吉斷層
成功鎮	204,286	0.14	1,250,895	0.87	263,142	0.18	3,069,605	2.13	3,829	0.00	3,780,379	2.62	5,915,395	4.10	14,487,531	14.16	-
東河鄉	-	-	773,639	0.36	459,870	0.21	5,590,346	2.59	1,889	0.00	1,297,854	0.60	8,400,301	3.90	16,523,899	16.15	-
大武鄉	2,079,589	3.40	-	-	648,158	1.06	-	-	-	-	804,566	1.31	1,102,427	1.80	4,634,740	4.53	-
長濱鄉	201,526	0.13	2,792,253	1.87	45,928	0.03	2,375,821	1.59	70,989	0.05	1,518,840	1.02	3,495,838	2.34	10,501,195	10.27	-
太麻里	3,449,064	3.59	542	0.00	397,107	0.41	10,914	0.01	-	-	873,086	0.91	1,662,665	1.73	6,393,378	6.25	-
池上鄉	3,265,600	4.12	16,237	0.02	20,523	0.03	647,917	0.82	63,666	0.08	-	-	-	-	4,013,943	3.92	池上斷層
鹿野鄉	1,992,435	2.50	-	-	117,581	0.15	770,035	0.97	80,038	0.10	-	-	489,125	0.61	3,449,214	3.37	池上斷層 鹿野斷層
關山鎮	1782,,400	2.96	209	0.00	280,719	0.47	288,750	0.48	-	-	-	-	-	-	2,352,078	2.30	池上斷層
達仁鄉	1,782,441	0.55	-	-	218,882	0.07	-	-	-	-	494,386	0.15	9,100,701	2.82	11,596,410	11.34	-
卑南鄉	636,084	0.15	108,527	0.02	1,098,723	0.25	980,299	0.22	-	-	421,455	0.10	269,000	0.06	3,514,088	3.44	鹿野斷層
延平鄉	316,365	0.07	635,926	0.13	101,950	0.02	1,267,393	0.26	104,194	0.02	-	-	365,463	0.08	2,791,291	2.73	-
金峰鄉	542,131	0.14	-	-	112,784	0.03	-	-	-	-	-	-	1,456,324	0.38	2,111,239	2.06	-
海端鄉	-	-	236,248	0.03	501,073	0.06	983,948	0.11	10,052	0.00	-	-	-	-	1,731,321	1.69	-
綠島鄉	-	-	-	-	-	-	-	-	-	-	-	-	-	-	-	-	-
蘭嶼鄉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27,931,650	0.79	5,814,796	0.17	4,362,297	0.12	16,008,347	0.46	334,657	0.01	15,581,611	0.44	32,257,239	0.92	102,290,597	100.00	-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4-2　臺東縣各鄉鎮市面積比率及脆弱度等級彙整表

鄉鎮市名稱	面積比率（%）	自然脆弱度等級
臺東市	17.78	高
成功鎮	14.16	高
東河鄉	16.15	高
大武鄉	4.53	中
長濱鄉	10.27	高
太麻里	6.25	中
池上鄉	3.92	中
鹿野鄉	3.37	中
關山鎮	2.30	低
達仁鄉	11.34	高
卑南鄉	3.44	中
延平鄉	2.73	低
金峰鄉	2.06	低
海端鄉	1.69	低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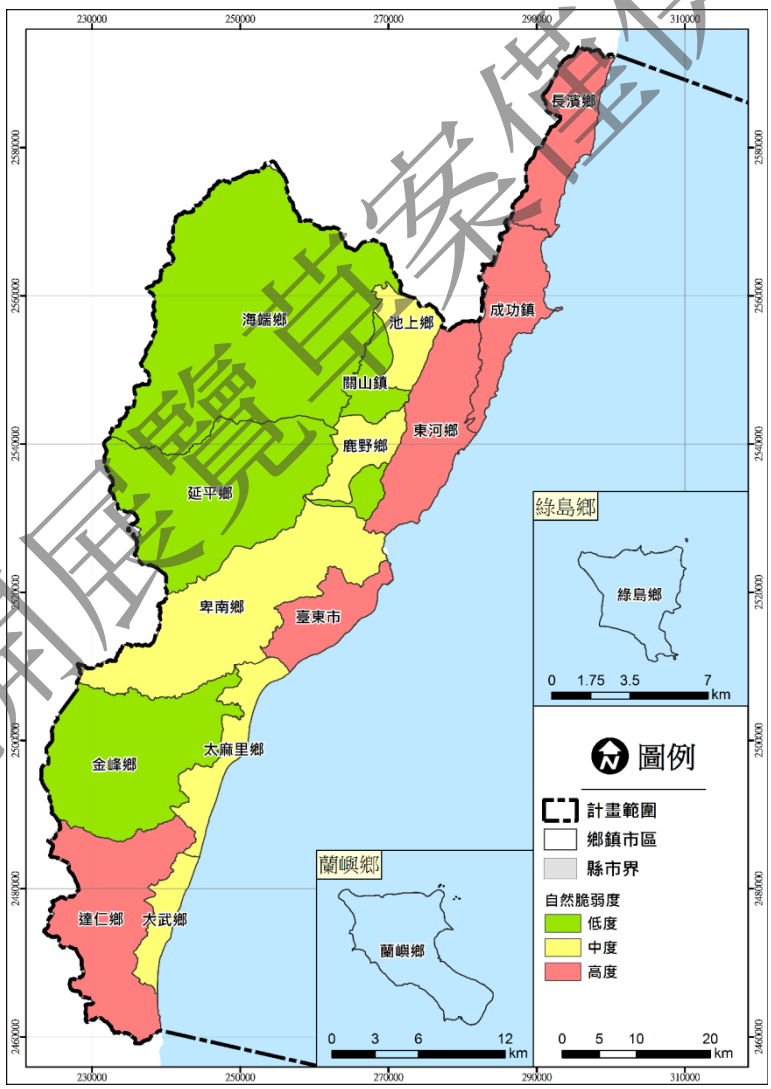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　本縣各鄉鎮市自然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社會脆弱度情境

本計畫之「社會脆弱度評估」，係採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提供 2011 年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四大面向之統計資料。

暴露量之因子為產業、家戶資產、人口；應變能力之因子為災害弱勢、救援、醫療；復原能力之因子為經濟、社會網絡，詳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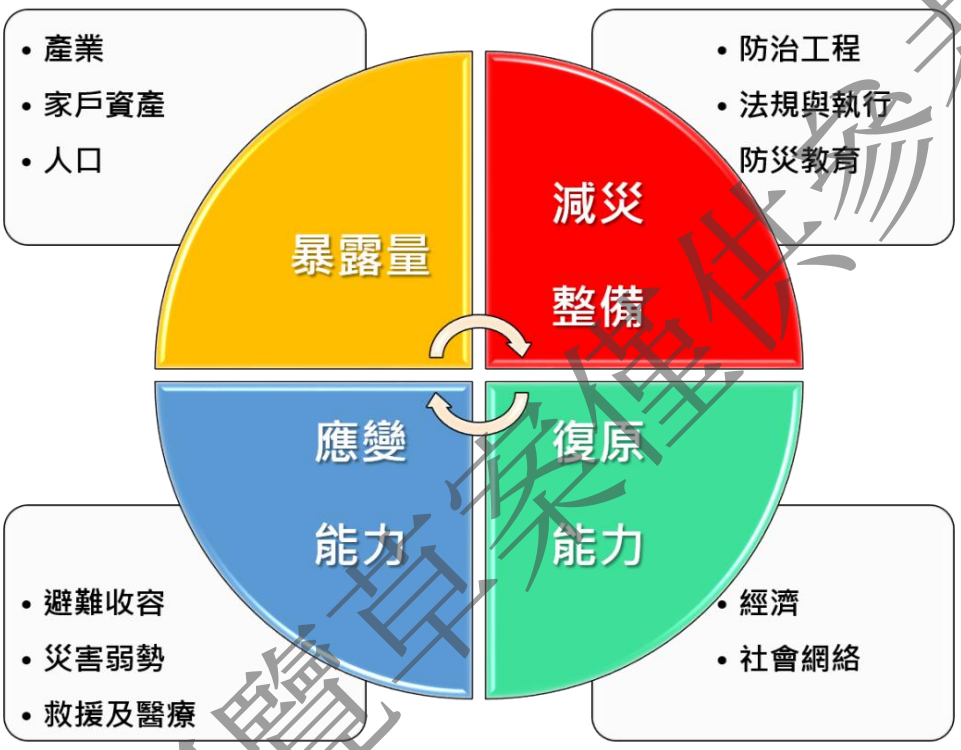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2　社會脆弱度四面向示意圖

本縣各鄉鎮市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等四面向經標準化後之數值，若大於全國平均值（正號）時，則表示本縣鄉鎮市之社會脆弱度較全國平均值高；若小於全國平均值（負號）時，則表示本縣鄉鎮市之社會脆弱度較全國平均值低。

根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將四面項數值（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標準化後，結果顯示海端鄉、長濱鄉、達仁鄉、延平鄉及大武鄉屬高社會脆弱度；卑南鄉、東河鄉、太麻里鄉、金峰鄉、成功鎮屬中社會脆弱度；關山鎮、池上鄉、鹿野鄉及臺東市則屬低社會脆弱度，詳表 4-3、圖 4-3 及圖 4-4。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4-3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與全國之相較值彙整表

鄉鎮名稱	暴露量	減災整備	應變能力	復原能力	總計
臺東市	1.19081	-0.42584	-2.43171	-1.43424	-1.83304
海端鄉	-1.74904	-3.48335	6.83996	2.37955	6.78027
長濱鄉	-2.37926	-0.90948	5.89013	2.10787	4.96039
達仁鄉	-1.93658	-1.45756	4.59561	2.47148	4.43248
延平鄉	-2.23029	-1.45383	4.68663	2.62078	4.38281
大武鄉	-1.05126	-2.94097	3.32472	2.52850	4.14575
卑南鄉	0.50402	-4.28895	2.58243	1.46678	4.07426
東河鄉	-1.31049	-2.38535	3.92387	1.90564	3.91001
太麻里鄉	-1.70554	-0.84532	3.88864	2.00026	3.58917
金峰鄉	-2.16083	-2.99243	2.70825	2.57858	2.41832
成功鎮	-1.86875	-0.77748	2.85694	1.31910	1.78093
關山鎮	-1.78929	-0.84760	2.20477	1.51123	1.33023
池上鄉	-2.14389	-0.84824	2.05961	1.78298	1.10158
鹿野鄉	-2.13711	-1.87181	-0.17093	2.09320	-0.81871
綠島鄉	-2.76637	-0.93304	3.41253	2.31530	2.27953
蘭嶼鄉	-2.67672	-0.95026	1.10850	2.80765	0.54029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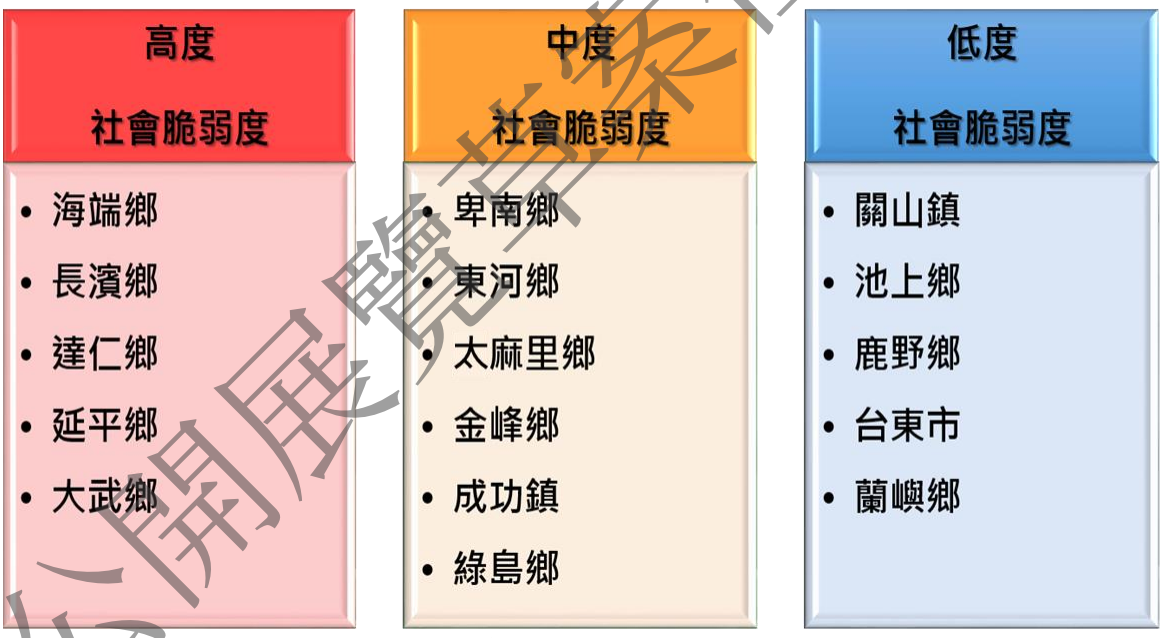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3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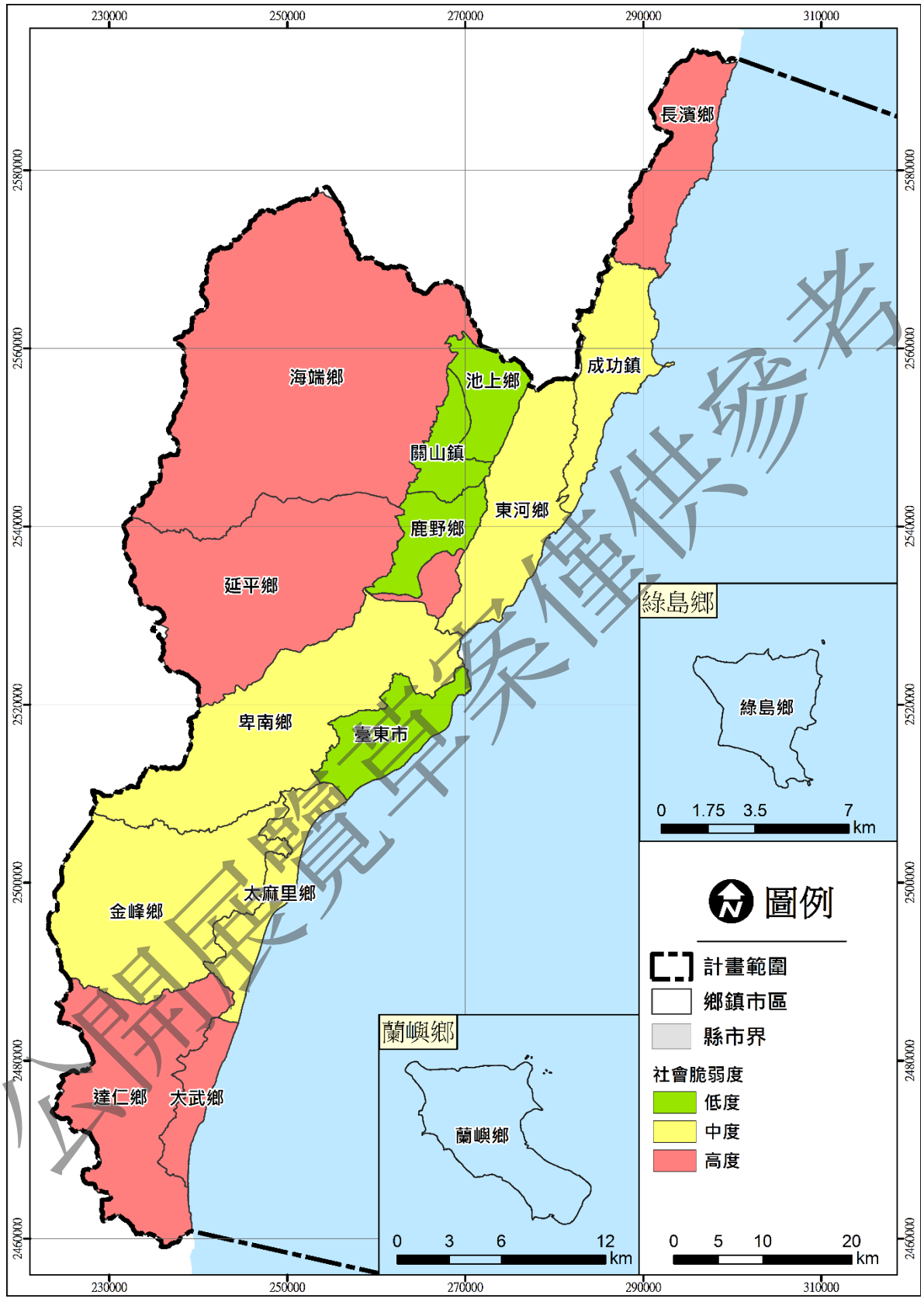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區位示意圖

經評估屬於高社會脆弱度之鄉鎮市包含：海端鄉、長濱鄉、達仁鄉、延平鄉及大武鄉，其原因彙整詳表 4-4 所示。

表 4-4　本縣高社會脆弱度鄉鎮市原因彙整表

鄉鎮名稱	高社會脆弱度原因說明
海端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長濱鄉	土石流防災演練次數少、收容率低、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獨居老人數高。
達仁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延平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消防人員人數少、醫療人員人數少且每一醫療院所服務面積高、病床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社會福利人員少。
大武鄉	鄉道以上之聯外道路數少、颱風洪水險投保率低、住宅地震投保率低、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數高、低收入戶數高。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彙整。

3.自然、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情境

如前所述，將本縣自然脆弱度之區域分布面積計算各鄉鎮市之比率；社會脆弱度則係以暴露度、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等四面向作為分級基礎。

為綜合分析自然脆弱度及社會脆弱度，將兩者交叉比對出 9 種類別，分別為低低、低中、低高、中低、中中、中高、高低、高中、高高。由低至高區分為 5 種（V1 至 V5），低低係屬 V1 等級；低中、中低係屬 V2 等級；低高、中中、高低係屬 V3 等級；中高、高中係屬 V4 等級；高高係屬 V5 等級。

經自然脆弱度、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顯示本縣脆弱度最高之級別為(V5)，包含長濱鄉、達仁鄉；脆弱度次高之級別為（V4），包含大武鄉、東河鄉、成功鎮；脆弱度級別為（V3），包含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臺東市；脆弱度級別為（V2），包含金峰鄉、池上鄉、鹿野鄉；脆弱度最低之級別為（V1），包含關山鎮，詳圖 4-5 及圖 4-6 所示。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此外，臺東市經綜合評估結果顯示脆弱度級別為（V3），係因於各項自然災害脆弱度之面積比例為全縣最高，雖於社會層面屬於低脆弱度，但面對未來極端氣候事件加劇，仍應強化本縣人口最為稠密、經濟發展地區之臺東市，其災害應變標準及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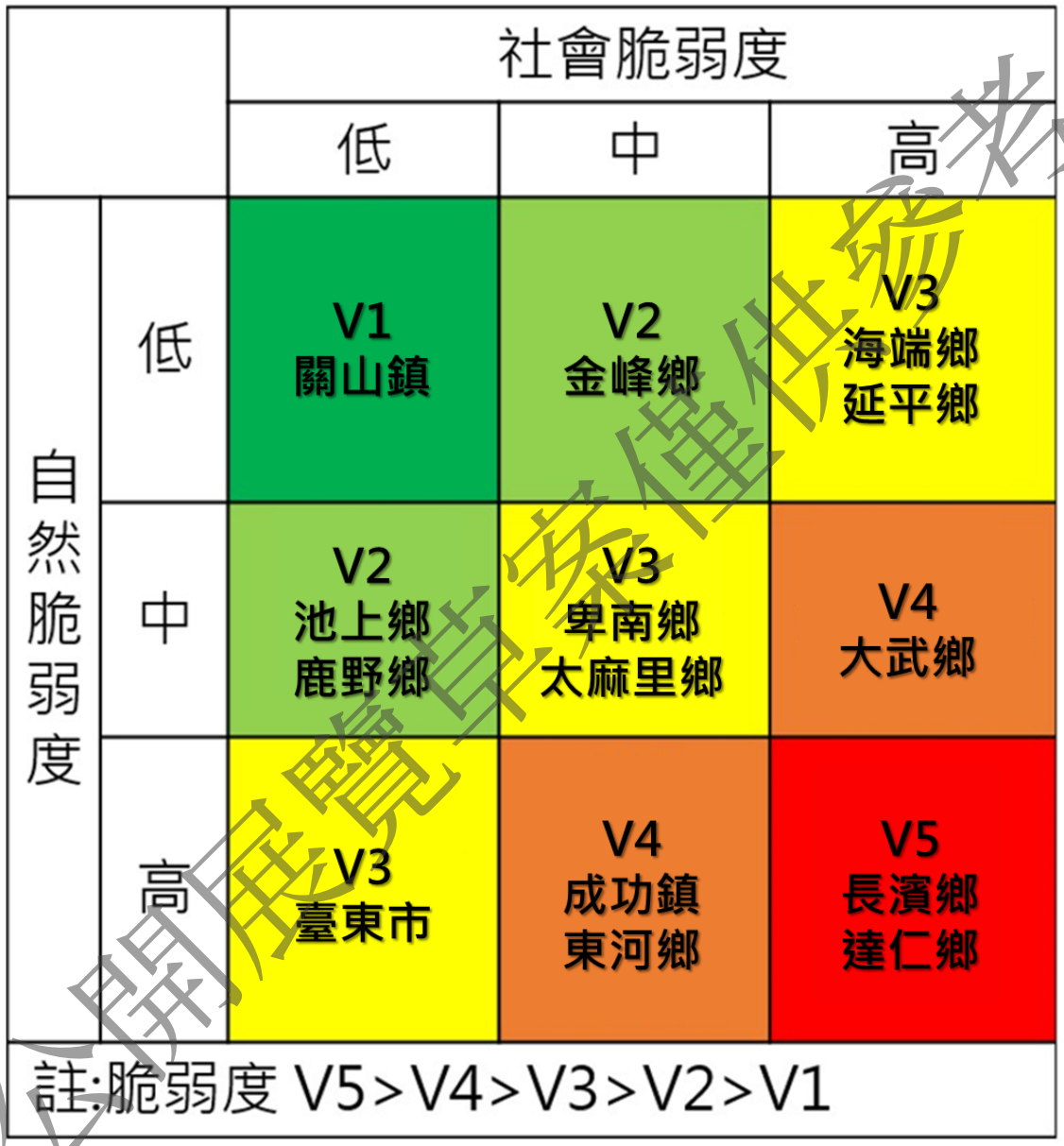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計畫繪製。

圖 4-5　本縣各鄉鎮市社會脆弱度分級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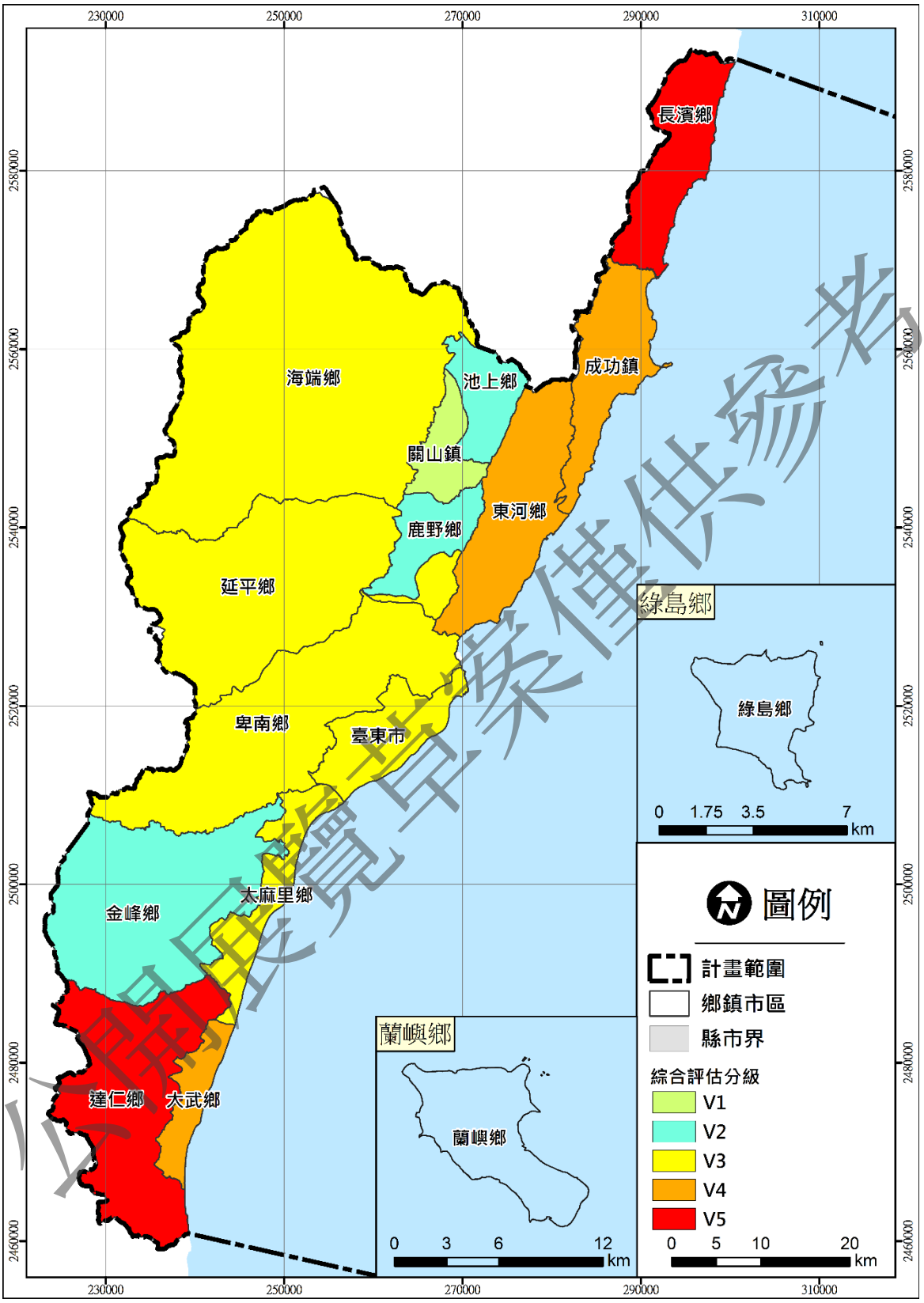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　本縣各鄉鎮市自然、社會脆弱度綜合評估分級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氣候變遷課題及調適策略

根據「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歷史災害、災害潛勢資料，並依山坡地、平原及臨海地區等地理區位，分別彙整臺東縣於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等關鍵領域之氣候變遷課題，並研提相對應之調適策略，詳表 4-4、4-5。

表 4-5　臺東縣氣候變遷相關課題彙整表

地理區位	優先關鍵領域	課題說明
山坡地	1.土地使用領域 2.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3.海岸領域	1.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2.降雨集中，導致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提高。
		3.部份避難場所鄰近歷史災點或位於潛勢範圍內。
平原及臨海地區		1.海岸線退縮，致使土地流失、路基掏空
		2.海嘯發生恐影響沿海地區維生基礎設施
		3.沿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恐受海嘯易淹高度衝擊。
		4.短延時強降雨恐造成淹水災害。
		5.部份避難場所位於潛勢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6　臺東縣氣候變遷課題與調適策略彙整表

	氣候變遷課題	調適策略
1	坡地災害發生區位改變	1.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加強坡地監測，於必要時做適當之限制或調整土地使用
2	降雨集中，導致坡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提高	加強土石流高潛勢區位之監測
3	部份避難場所鄰近歷史災點或位於潛勢範圍內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4	海岸線退縮，致使土地流失、路基掏空	加強監測、評估未來海岸退縮趨勢
5	海嘯發生恐影響沿海地區維生基礎設施	1.研擬替代性維生基礎設施計畫 2.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災後之回復能力
6	沿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恐受海嘯易淹高度衝擊	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7	短延時強降雨恐造成淹水災害	1.於主要流域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規劃 2.規劃生態與休憩兼具之滯洪公園 3.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土地耐災能力 4.強化住宅區、商業區建物之保水能力 5.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8	部份避難場所位於潛勢範圍內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一、災害潛勢分析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資，分別分析日降雨量 200 毫米、350 毫米、500 毫米，以及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時可能之日降雨量 650 毫米，結果顯示主要受影響區位為卑南溪流域沿岸，詳圖 4-7 至圖 4-10 所示。

此外，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地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分析，於山崩地滑部份，主要位於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及達仁鄉；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部份，高潛勢溪流主要位於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及卑南鄉，詳圖 4-11 及圖 4-12 所示。

二、歷史災害彙整

臺東縣主要須面臨之災害類型為水災、坡地災害，依各行政區為基礎，彙整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歷史資料，詳圖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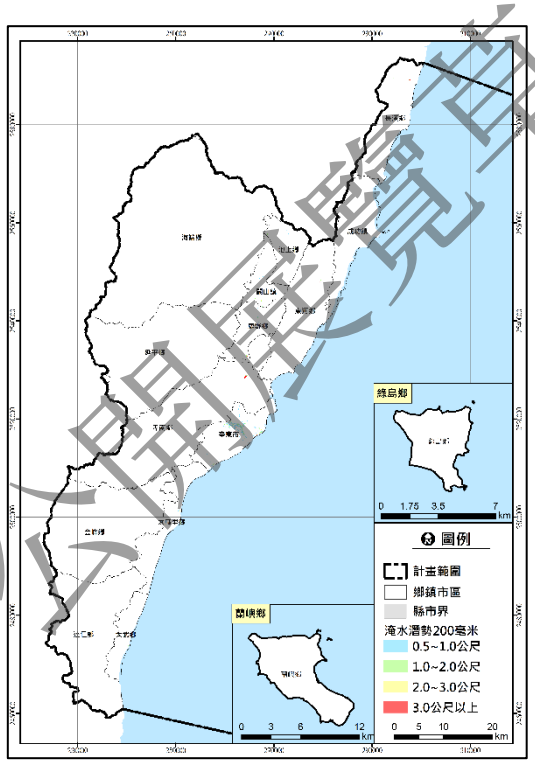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7　2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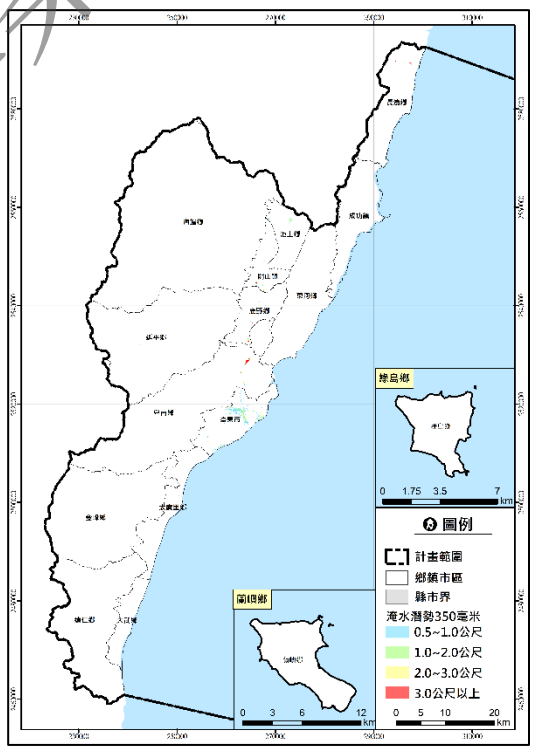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8　3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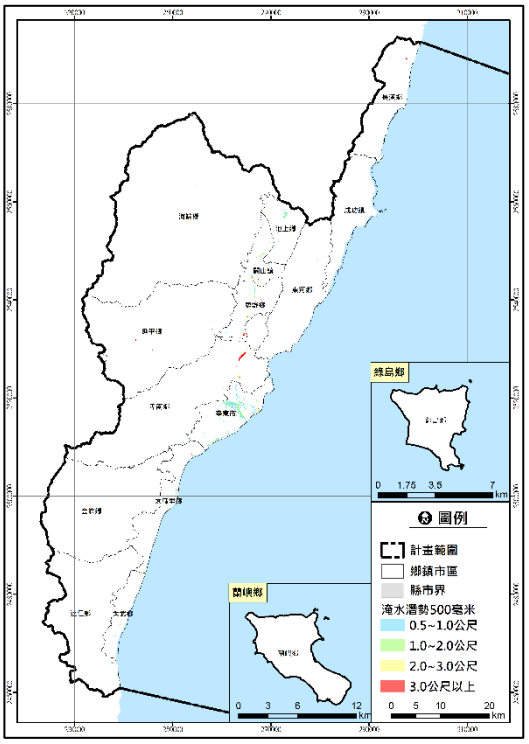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9　50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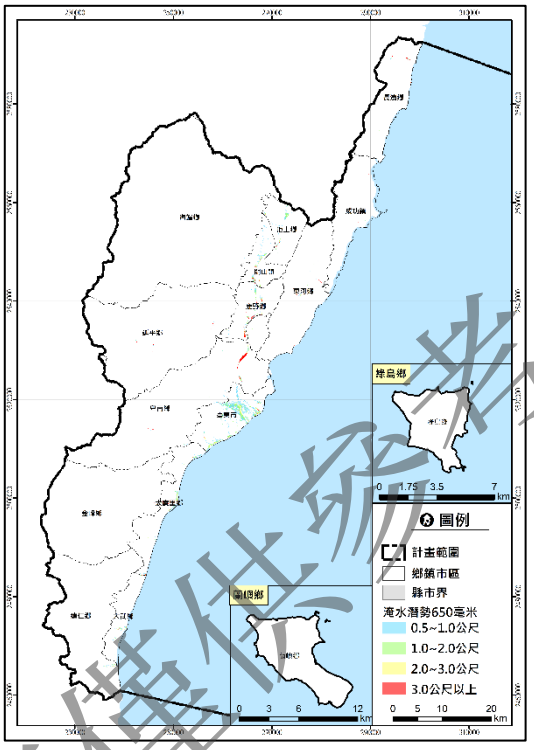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10　650mm 淹水潛勢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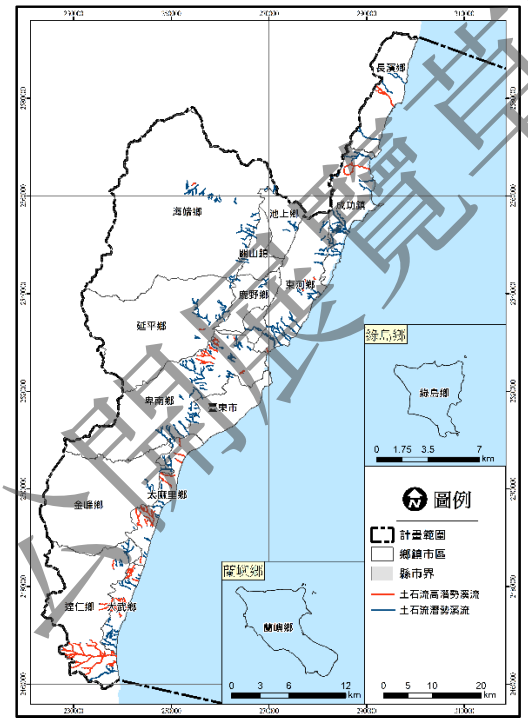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11　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計畫繪製

圖 4-12　山坡地崩塌地區分布示意圖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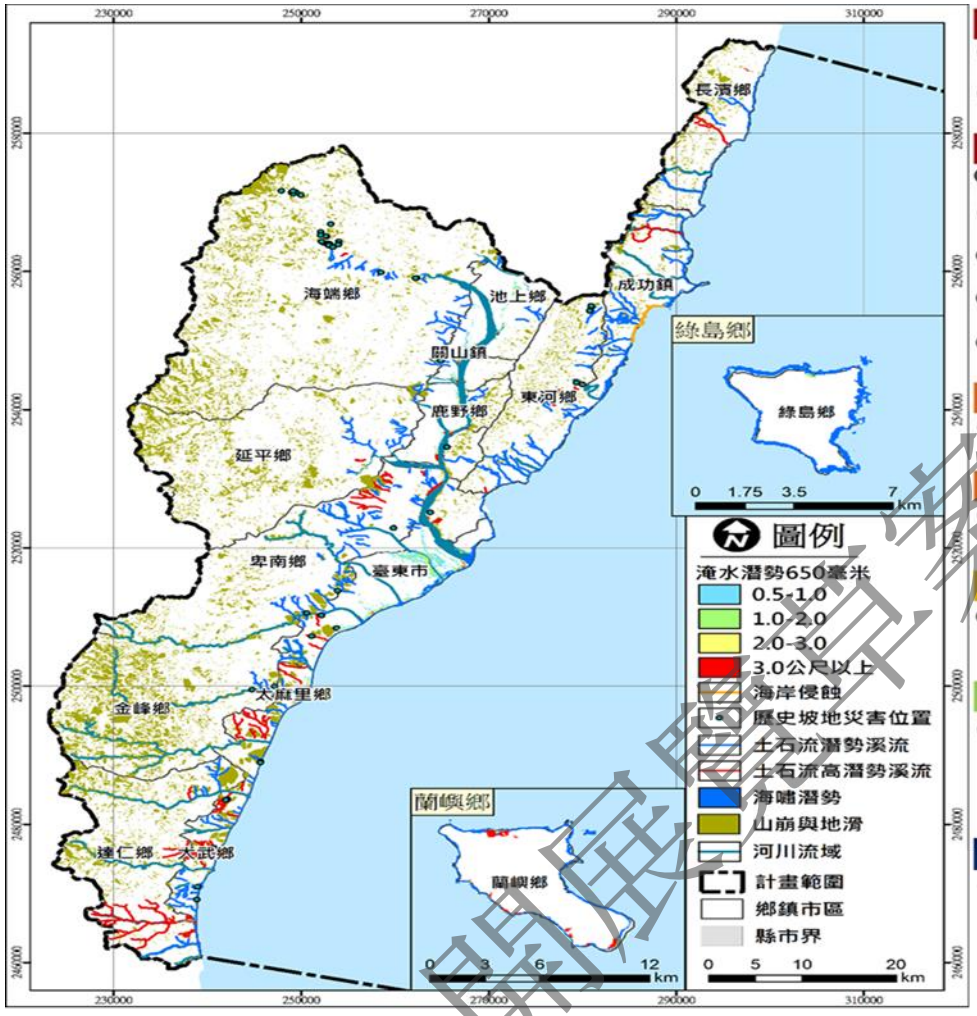

東河鄉
(2002) 0805豪雨 泰源村 土石流
(2005) 海棠颱風 北源村 落石坍方

關山鎮
(2017) 1014水災 淹水二級警戒

臺東市
(2016) 尼伯特颱風 市區 風災損毀

太麻里鄉
(1992) - 華源村 土石流
(2009) 莫拉克颱風 香蘭村 積淹水
(2009) 莫拉克颱風 金崙村 土石流
(2009) 莫拉克颱風 大王村 土石流
(2013) 天兔颱風 富野飯店 崩塌

大武鄉
(2012) 0610豪雨 南迴鐵路 崩塌
(2009) 莫拉克 颱風 大竹本部落 地滑
(2009) 莫拉克 颱風 大鳥村 土石流
(2009) 莫拉克 颱風 大竹村富山部落 土石流
(2000) 象神 颱風
(2009) 莫拉克 颱風
(2010) 莫羅克 颱風
(2014) 哈吉貝 颱風
(2016) 莫蘭蒂 颱風 大竹村 愛國蒲部落 崩塌/沖蝕

延平鄉
(2016) 莫蘭蒂颱風 紅葉村 崩塌

達仁鄉
(2016) 海棠 颱風 新化村 坍方

成功鎮
(2002) 西南氣流 極端降雨
(2002) 卡莫里颱風 極端降雨

長濱鄉
(2016) 1007水災 土石流黃色警戒

池上鄉
(2017) 1014水災 淹水二級警戒

鹿野鄉
(2009) 莫拉克 颱風 瑞和村、瑞源村 積淹水

卑南鄉
(2009) 莫拉克 颱風 溫泉村 溪水暴漲

金峰鄉
(2005) 海棠 颱風 嘉蘭村 洪水 歷坵村 積淹水
(2009) 莫拉克 颱風 嘉蘭村 洪水 歷坵村 積淹水

海端鄉
(2000) 象神 颱風 加拿村加樂部落 土石流
(2005) 海棠 颱風
(2014) 鳳凰 颱風 利稻村 降雨/落石坍方

蘭嶼鄉
(2012) 天秤颱風 加油站嚴重損毀 開元港嚴重損毀 永興農場崩塌 農會嚴重損毀

綠島鄉
(2016) 尼伯特颱風 房屋損毀 農作物損失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3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區位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工作項目

依據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區位，分別於山坡地、平原及臨海地區指認應調適之空間區位，並研擬相關調適策略構想，以及檢核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所相對應之行動計畫，詳表 4-7、圖 4-14 及圖 4-15。

表 4-7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與行動計畫彙整表

地理區位	調適策略構想	行動計畫
山坡地	1.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加強坡地監測，於必要時做適當之限制或調整土地使用	1.針對坡地災害高風險區位強化環境復育 2.完善山坡地監測系統
	加強土石流高潛勢區位之監測	建置災害預警及監控整合之系統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1.檢討防救災計畫 2.強化避難收容場所之安置機制
平原及臨海地區	加強監測、評估未來海岸退縮趨勢	1.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機制 2.加強海洋與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1.研擬替代性維生基礎設施之計畫 2.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災後回復能力	1.檢視並於必要時維修計有海堤設施 2.提高海堤設施建置之標準及防護能力
	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1.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必要時進行土地使用變更 2.配合海岸監測結果研擬沿海地區土地使用調整
	1.於主要流域納入出流管制、逕流分擔規劃 2.規劃生態與休憩兼具之滯洪公園 3.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提升土地耐災能力 4.強化住宅區、商業區建物之保水能力 5.調整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	1.將保水設施、滯洪池及雨水流出之抑制設施等納入規劃 2.於土地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計畫時，擬具排水規劃及計畫書 3.於逕流分擔計畫內擬訂各類型土地應分擔標準及措施 4.訂定相關自治條例要求土地管理單位依所訂分擔標準分擔逕流量
	針對避難場所區位進行檢討，必要時進行區位調整	1.檢討防救災計畫 2.強化避難收容場所之安置機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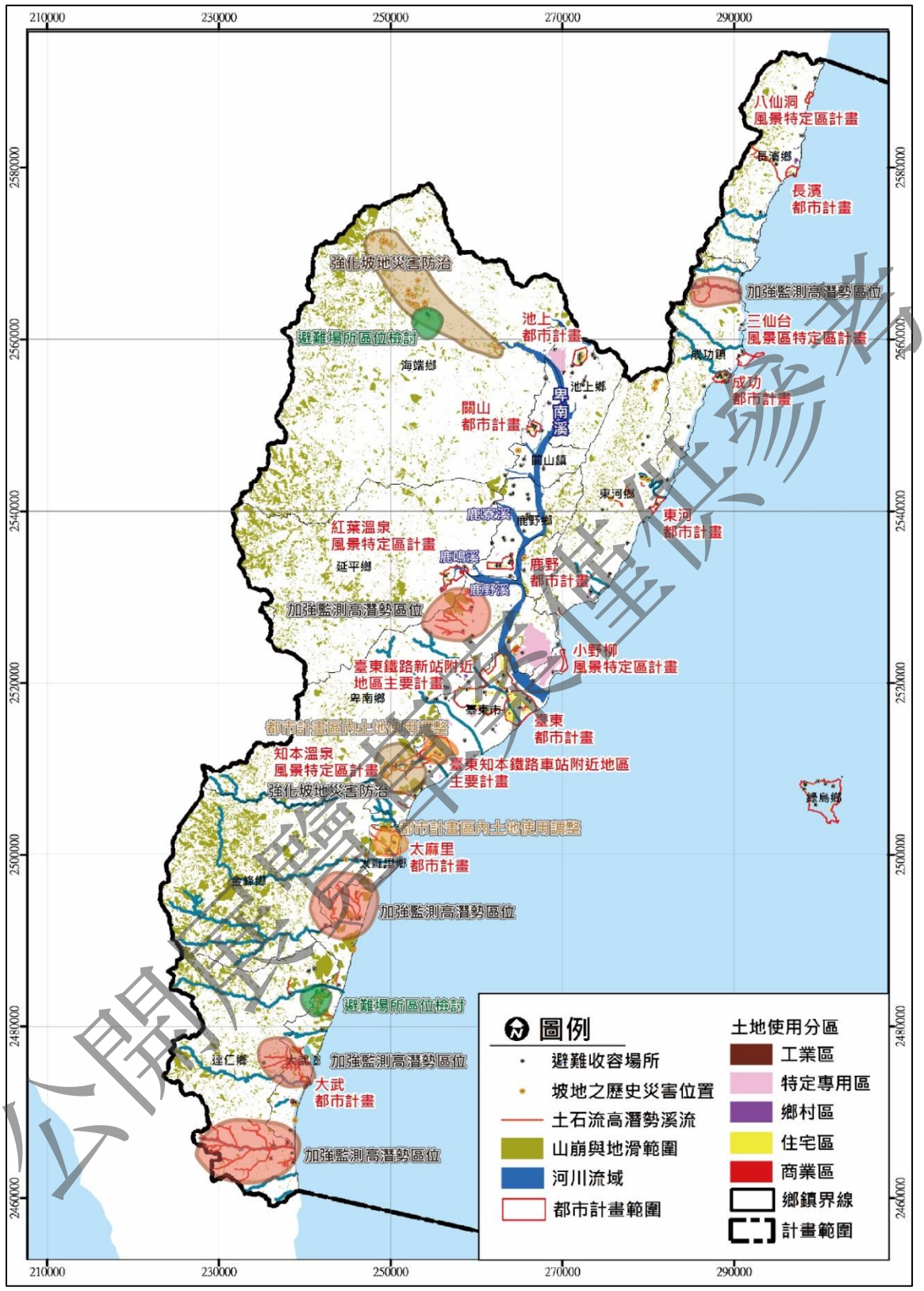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4　本縣山坡地之調適構想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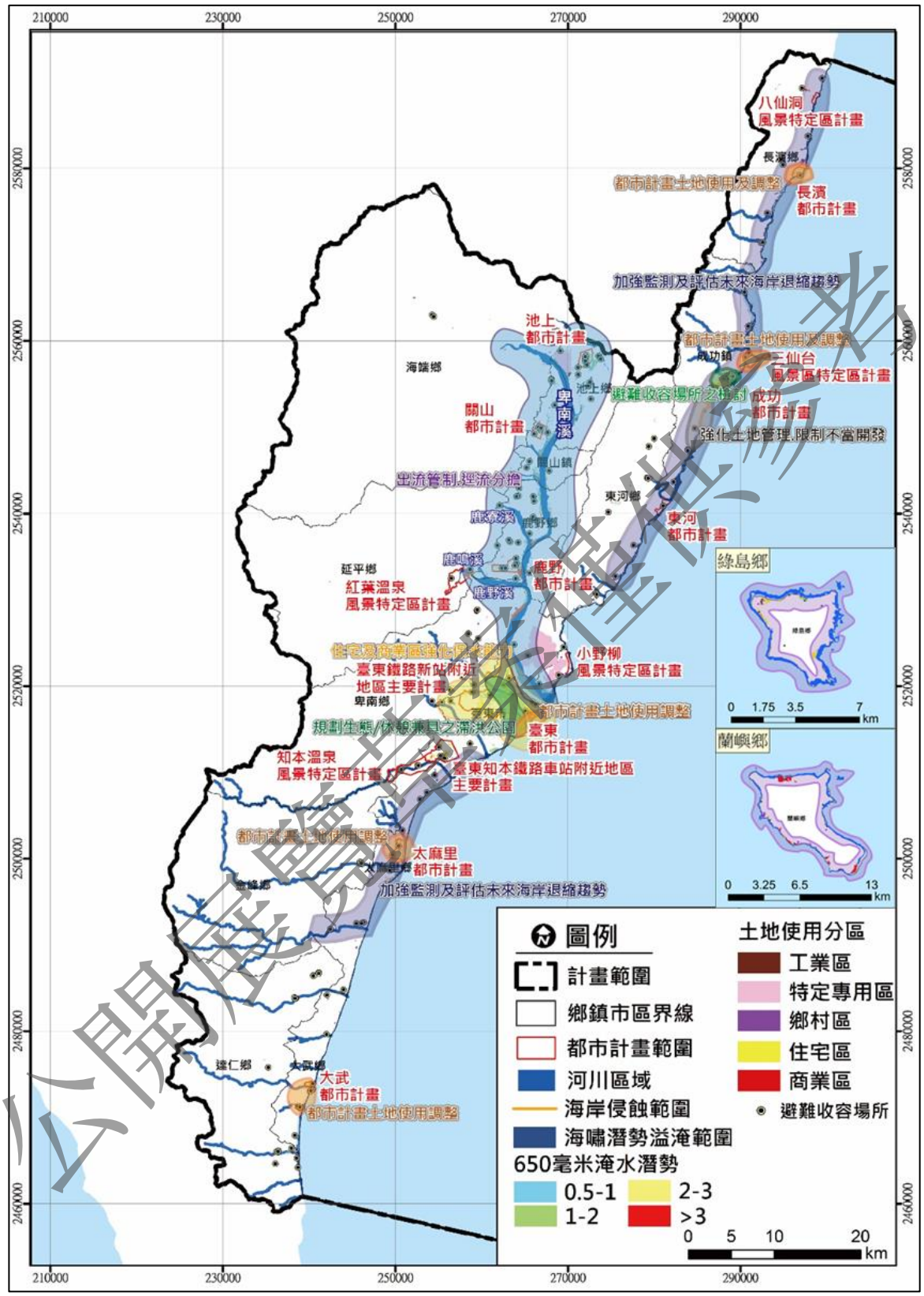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5　本縣平原及臨海地區調適構想區位圖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

（一）歷史災害分析

臺東縣斷層帶主要有三條，包含：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利吉斷層，分布情形詳圖 4-16 所示。

有關臺東縣地震相關歷史災害，於民國 40 年 10 至 12 月於東部地區發生一系列地震，包含:788 個有感地震和 2,302 個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民國 40 年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之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之地表破裂，其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1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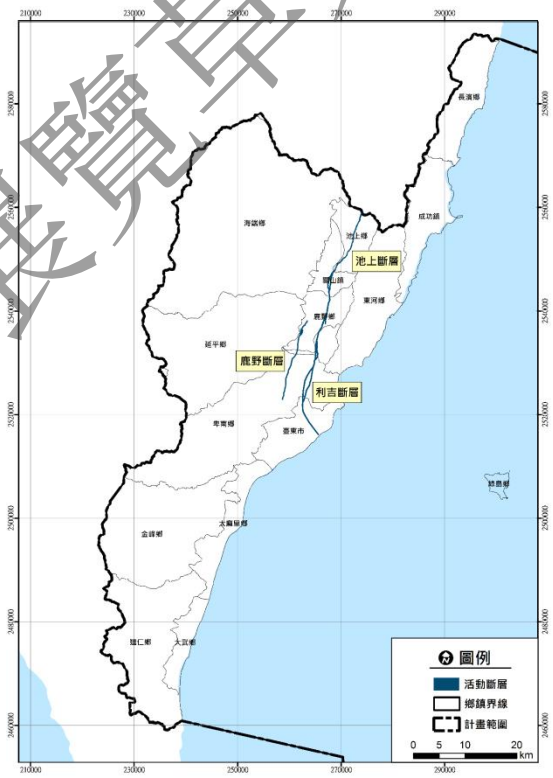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6　本縣人口及建物分佈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地震危險度分析

本縣地震危險度分析是根據自然環境因素條件上，對人文環境中可能造成災害或使災情擴大之危害因子做危害或危險程度之評估，如：人口密度、建物設施的結構與數量、土地使用或生活型態等。

本縣各鄉鎮人口分佈與建築物數量分佈情形詳圖 4-17 所示。結果顯示本縣人口與建築物主要集中於臺東市與卑南鄉等區域。若地震發生於該人口密度或建物密度較高之區域，將對本縣帶來嚴重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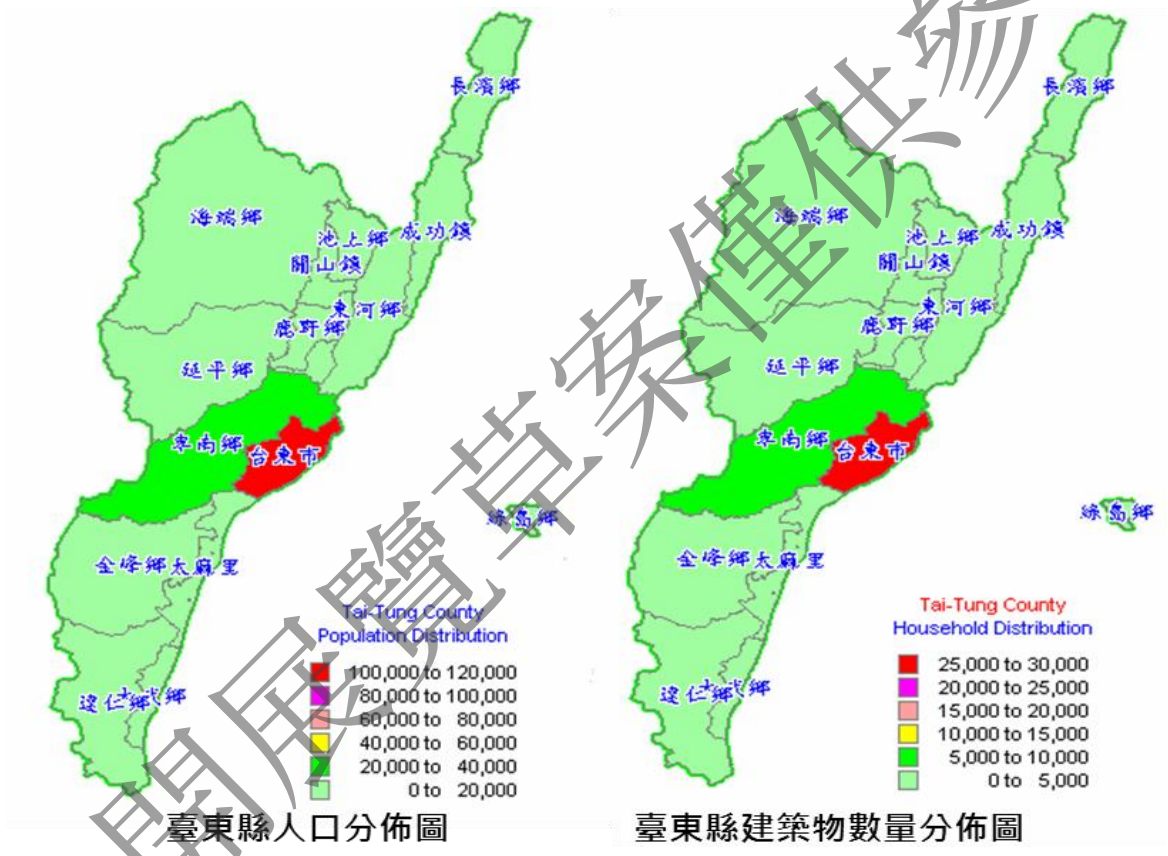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7　本縣人口及建物分佈圖

根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NCREE)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進行震害潛勢評估分析，其模擬結果可應用於評估可能之人員傷亡、建築物受損情況、各地區地表振動強度、土壤液化機率與經濟損失等項目，相關模擬數據茲說明如下：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1.區域震源（控制地震 R1）

2.控制地震 R1：靠近臺東市

3.震央位置：東經 121.12 度，北緯 22.88 度

4.震源深度：10 公里

5.地震規模：ML=6.52（MS=6.69）

結果顯示以臺東市與鹿野鄉最為嚴重，卑南鄉次之。於總經濟損失分佈情形來看，以臺東市損失較為嚴重，詳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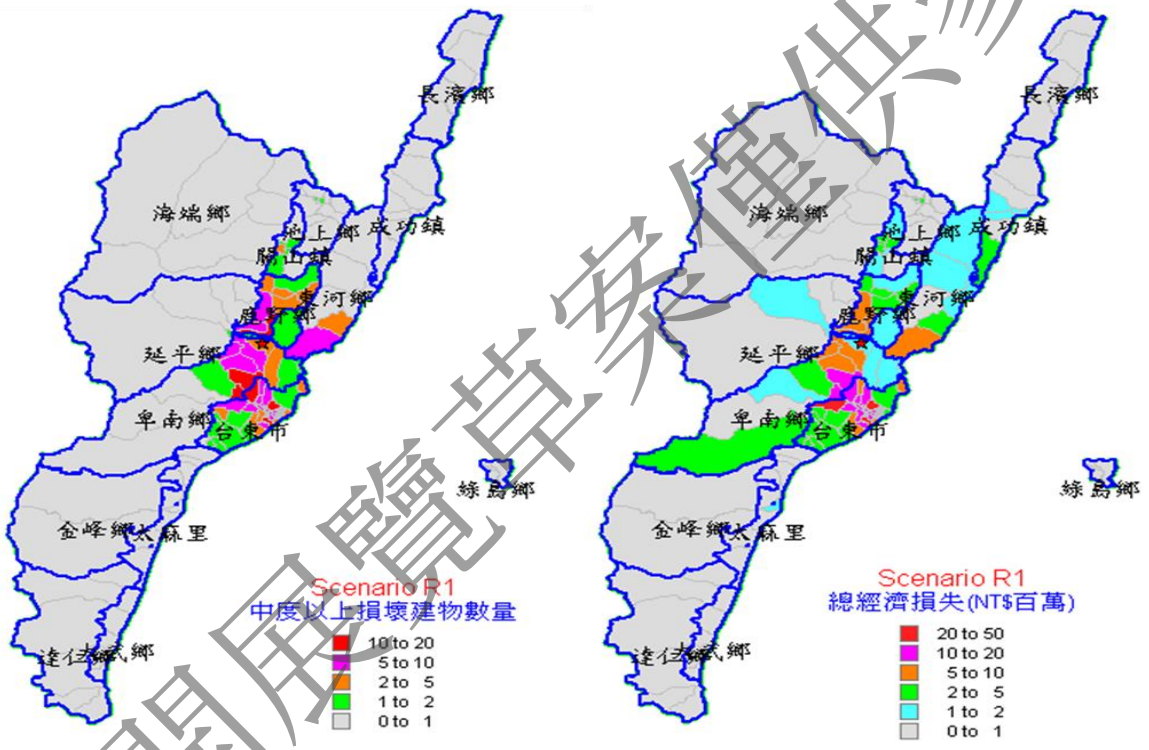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8　本縣地震災害評估結果分布圖

（三）複合性災害

若發生規模 7.7 以上之地震，可能會衍生如海嘯之複合性災害，其溢淹情形將對於臺東縣沿海地區造成衝擊，詳圖 4-19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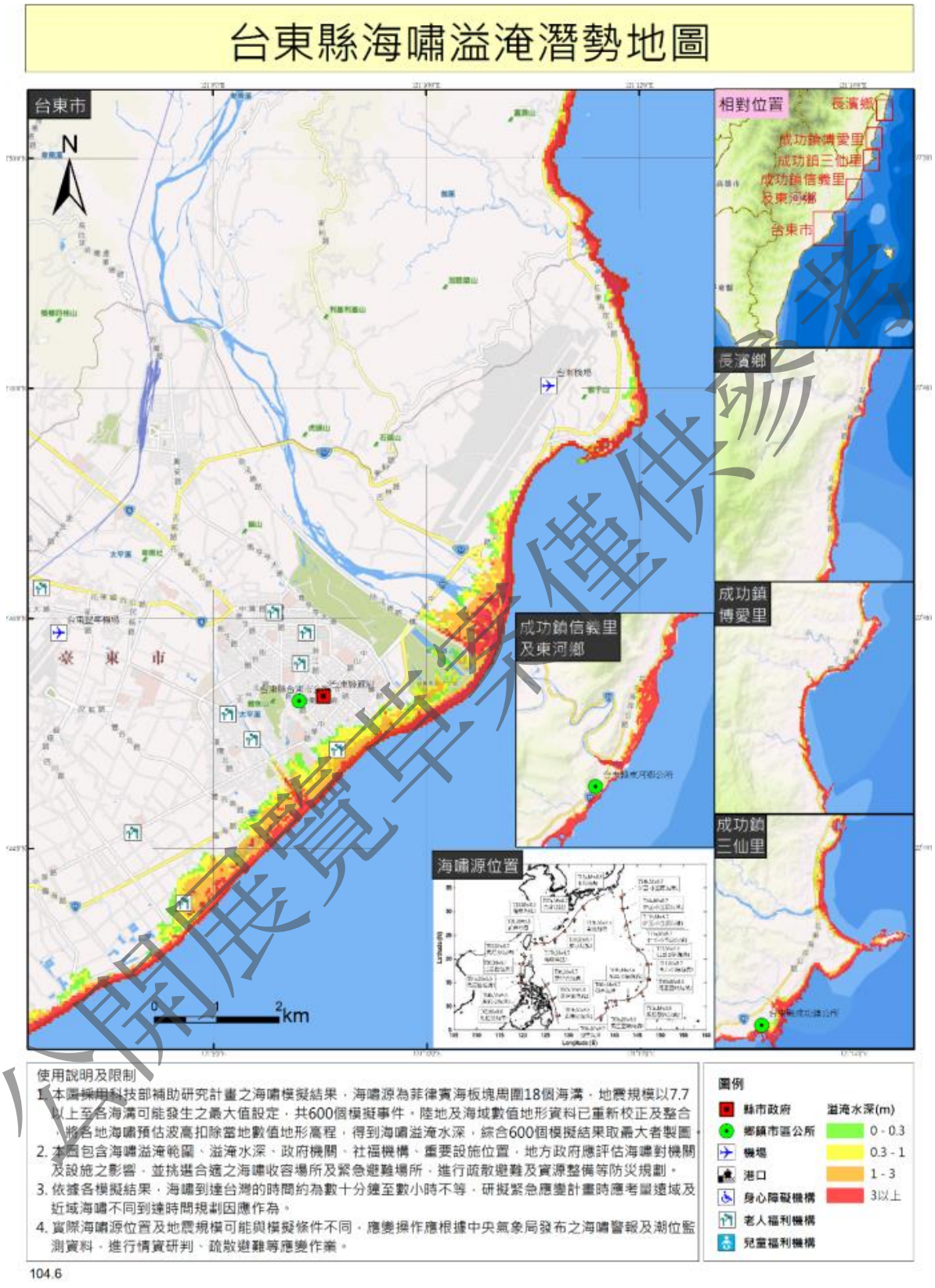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9　本縣海嘯潛勢範圍分布示意圖

（四）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根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明防災土地減災計畫之基礎，原應首重土地使用的合理規劃與管理，並藉由整體都市防災規劃及避難據點與路徑劃設，完整建構土地減災之利用及管理，然因本縣許多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展既成區，故為有效降低災害，需透過災害基本資料之持續建立及土地使用空間調整及管理，方可落實，本縣針對地震相關土地減災利用、管理及調適空間區位構想（詳圖 4-20 所示）分述如下：

1.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利用數值演算模式所推估之結果，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2.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地震、坡地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3.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減災土地之使用及管理，除劃定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潛勢地區、公園綠地或行水區等開放空間系統外，應配合本縣整體災害防救、預防及減災之構想，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等。

4.都市防災規劃：在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上，應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模擬，針對全縣空間及地區，進行現況調查及分區，劃設出各區低、中、高地震災害潛勢範圍、地質易崩坍及環境敏感地區及範圍，在都市空間規劃上，給予適當的使用及分區，使本縣成為一防災、耐災的都市。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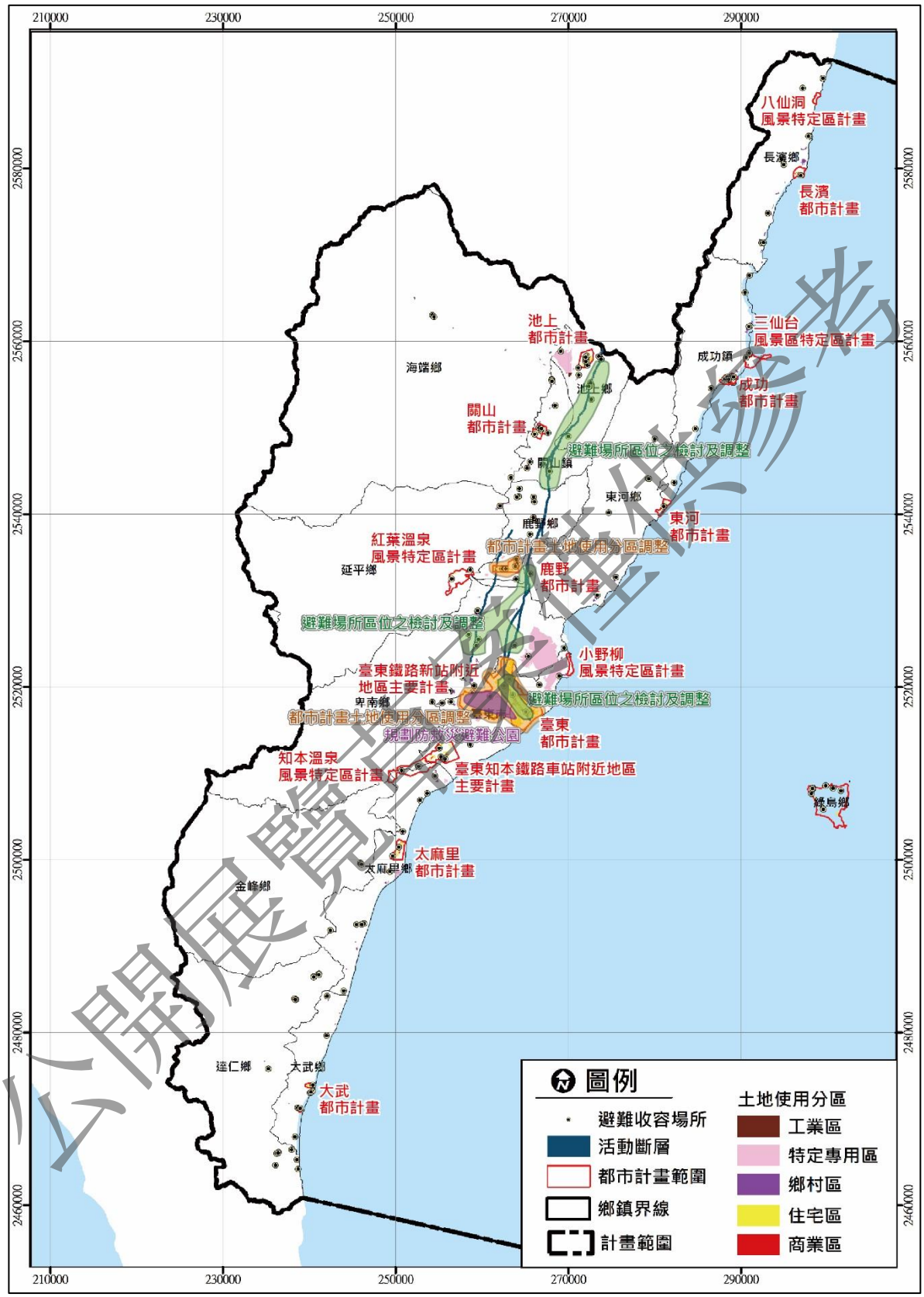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20　本縣地震災害調適構想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二、砂塵災害

（一）歷史災害分析

根據民國 88 年之調查報告，卑南溪河口冬季砂塵揚起之原因主要係於該季節東北季風強烈，且冬季適逢卑南溪枯水季節，故溪中主深槽部份河床砂石裸露，另於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卑南溪上游大量土石沖刷，造成後續多次大規模河川揚塵之空氣污染事件。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卑南溪堤防，造成卑南溪沿岸第八河川局設置之噴水措施系統嚴重受損，加上莫拉克颱風過後大量砂石沖刷及堆積卑南溪河床，截至目前為止，民國 98 年 9、10 及 11 月份均因颱風外圍環流及強烈東北季風共伴效應之影響，造成大規模揚塵之出現，其中 11 月 1 日至 3 日臺東測站懸浮微粒（PM10）小時濃度均有超過環保署設定之警戒值 125g/m3，尤其在 11 月 2 日 8 至 18 時連續 11 小時濃度值達到監測極限達 1000g/m3，在日平均值部份，11 月 1 至 3 日分別為 187、628 及 271g/m3，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 125g/m3，當天相對應之空氣污染指標（PSI 值）分別為 118、171 及 160，均屬於空氣品質不良之等級。

（二）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風砂或砂塵災害之發生與當地地形、土壤、氣候條件有絕對相關，臺東地區之風砂或砂塵災害特別於颱風前緣接近時或季節變換時發生，強風沿著臺東空軍志航基地與卑南溪方向吹入，沿途將卑南溪灘地上乾沽表土揚起，形成壯觀的塵暴。災害發生則可能造成生活周遭環境均有砂塵堆積，衛生環境不佳、空氣品質下降、呼吸道感染的病例增加。

由於塵暴俟降雨始時即會停止，故對本縣而言，風砂或砂塵災害主要造成之影響仍以牽涉到環境與醫療衛生者為主，而復建工作亦以此加強醫療照護、清洗更換空氣溫度調節設備與環境清洗整理為重點。

至於原溪床上所構築或舖設之防風定砂設施，於每次風災過後應加強維護修補，並盡可能配合大面積防風植被（林）的營造，方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的氣候環境有所改善，亦才能對風砂或砂塵災害問題得到徹底解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1.整體措施

（1）調查揚塵潛在區位，作為執行揚塵防制措施範圍依據。

（2）逐年於公有地建置環境保育林。

（3）逐年推動各種抑制揚塵工法示範施作。

（4）應確實重建保安林。

（5）逐年推動森林公園、環境保育林、人工溼地及自行車道等設置。

2.具體措施

（1）翻土後至耕種前，協調許可使用人利用既有的澆灌設施或採插草、植牧草等抑制揚塵措施。

（2）休耕期間，協調許可使用人進行抑制揚塵措施，如綠肥、植生、施設防風籬等。

（3）河川區域提前開放種植應審慎評估兼顧河川安全。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策略

配合中央政府住宅政策，興辦多元住宅空間及提供各項住宅申請補貼政策，解決弱勢、返鄉青年、老年人口等居住問題，強化多元化家戶型態效益，維持住宅社區正常結構，並提供服務性空間及規劃安親、托育、課輔、日照等服務，以達居住公益性之目的。

二、發展區位

規劃於臺東市興建社會住宅（安居家園）46 戶及幸福住宅 300 戶，提供就業青年、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等，分別以承租或購置兩種住宅型式，達成多元住宅之公益性。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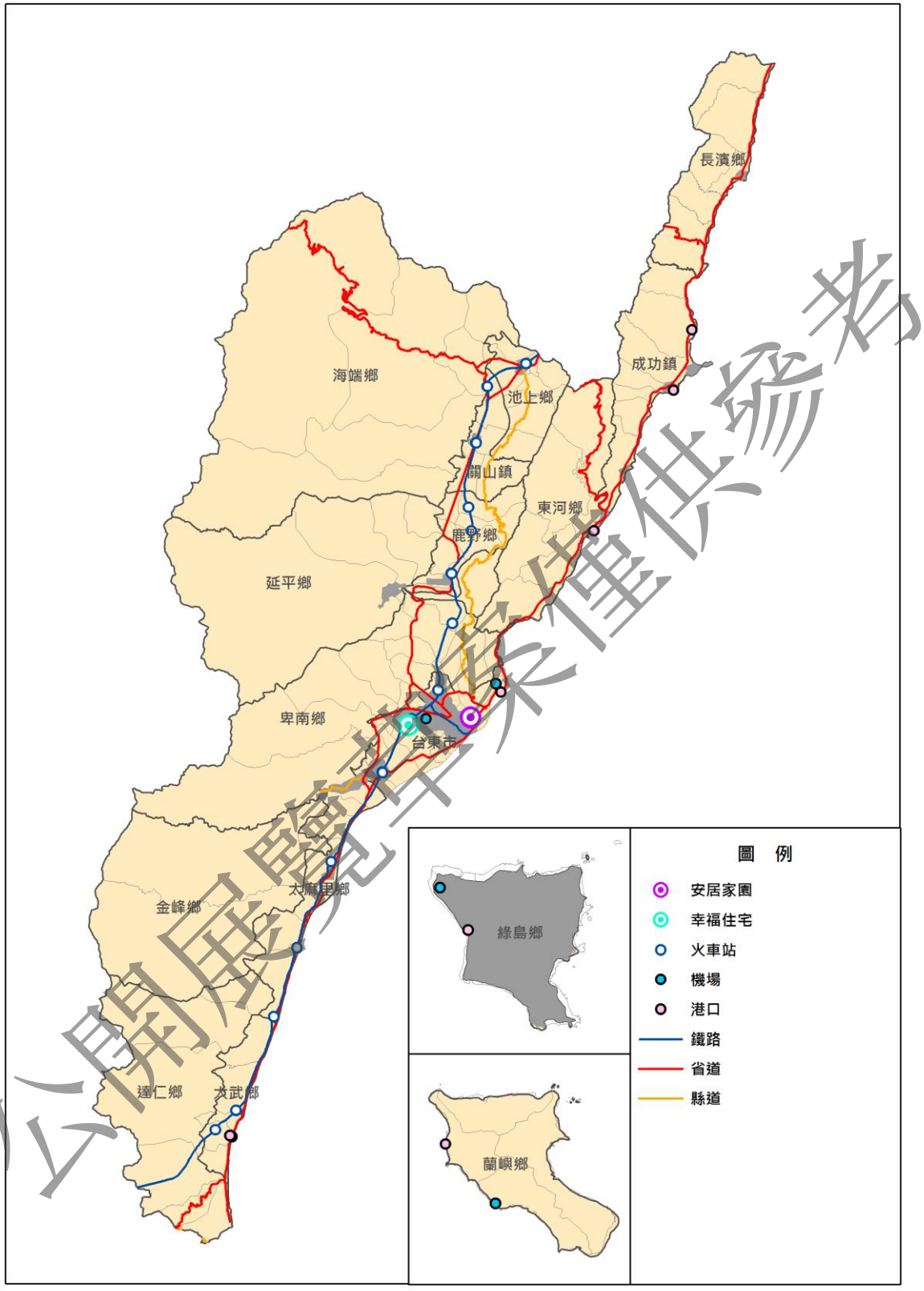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一級產業

（一）發展策略

1.維護一級產業用地設備，創造附加價值

維護漁港海域，保持漁業船隻通行順暢，維持產能，同時推動漁港轉型發展，結合觀光發展海洋休閒農業，創造一級產業的附加價值。

2.產業加值六級化

強化一級產業設備，創造多元附加價值，打造臺東一級產業新品牌。

3.打造本縣為有機之健康農產品牌

加強推廣友善耕作及循環農業之有機農業，增加生產面積與產量，並完善農產產業鏈，藉由優良的加工製造、品牌認證及多元整合行銷，打造臺東優質的農產形象。

（二）發展區位

1.臺東縣有機農業發展

農業發展長久以來一直係為本縣重要經濟發展命脈，期透過輔導農民加入友善農耕，並建置有機農產品產業鏈，增加有機農民發展多元產品，縱谷生產體驗區應發展有機農業，以打造臺東優質農業之良好形象。

2.臺東縣漁業觀光及漁港環境改善

針對臺東縣轄觀光旅客近期常駐留的漁港及漁業資源保育區，包括：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新港漁港、大武漁港、長濱漁港及開元漁港等，部分港區設施及週邊，進行環境改善與漁村再生，創造新漁業產業以符合觀光發展需求。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二級產業

（一）發展策略

建立輔佐本縣農業及觀光兩大經濟命脈產業之基地，導入生物科技及休閒產業園區等概念來整合加值，創造本縣穩固之六級產業鏈。

（二）發展區位

配合配合行政院及經濟部政策，預計於太麻里鄉知本溪口南岸，興建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以期能帶動海洋深層水相關產業在臺東深耕茁壯，發展無害農漁業，同時進行相關「生技業」或「休閒產業」之研發與民間資源之導入，並創造一個全新的臺東產業鏈結構。

三、觀光發展產業

（一）發展策略

1.主題式亮點活動與人文生態體驗並進，發展觀光特色原鄉

持續深化主題性空間運動活動及專業人才培訓，厚實臺東觀光底蘊，同時配合各鄉鎮在地文化，改善與營造臺東特色各異的特色小鎮環境，推動以在地資源與人文為主體發展的體驗產業發展，並可據此均衡經營各區域之觀光發展。

2.提升遊憩設施服務品質，宣導綠色旅遊之永續觀光模式

為因應穩定成長的遊客量，改善提升遊憩設施、旅宿業及餐飲服務品質及環境乃當務之急，並同時宣導綠色旅遊體驗概念，降低觀光旅遊對環境所造成的負擔。

3.行銷式觀光崛起，打造臺東成為知名國際觀光品牌

因應著現代科技的變遷，觀光景點的宣傳主流媒介也從以往的報章雜誌轉變為手機、網際網路，透過部落格、各大社群網站的經營，讓臺東各式極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具地方色彩之觀光資源得以讓更多人看見，並透過無遠弗屆的網絡宣傳，期待臺東成為國際知名觀光品牌。

（二）發展區位

以軟性活動營造與體驗研提本縣觀光空間推廣區位，如鹿野鄉高台熱氣球、東河鄉國際衝浪賽事、自行車輕旅行推動及天際航空飛行啟蒙基地等；另規劃於大武鄉漁港旁興建複合型服務中心、生活賣場、物產中心、海景餐廳等空間，其希望對接南迴公路拓寬升級後的機會，優化台九線穿越型空間廊帶，增加地區具吸引力的停留空間，提升海岸及山脈環境，創造南迴驛地方創生。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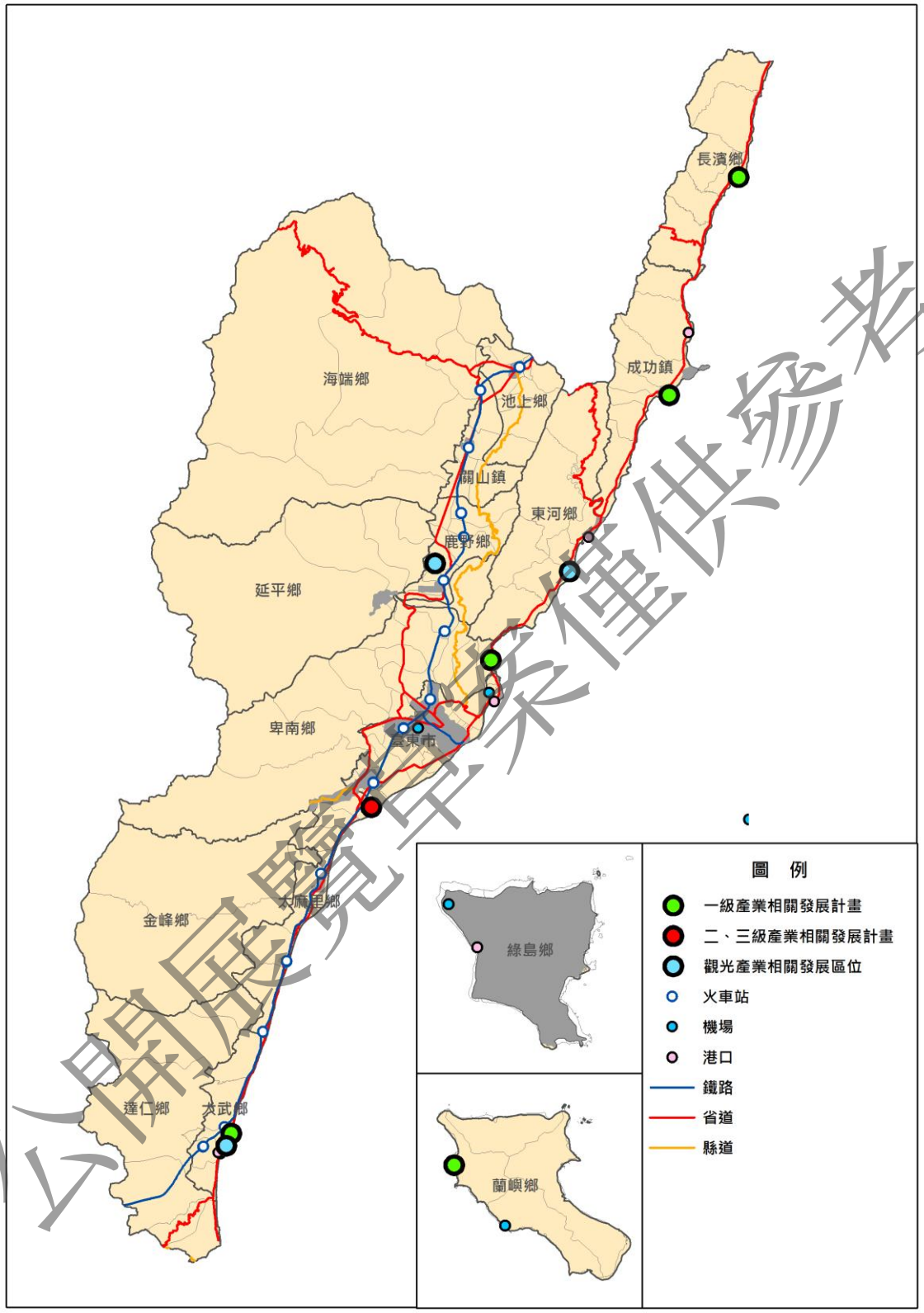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2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策略

（一）加強區域重要交通節點之連結能力，營造各區重要節點成為區域交通服務核心。

（二）改善及推動友善行人之可漫遊的低碳人本交通環境。

（三）提升偏鄉聚落交通運輸可及性與便利性。

二、發展區位

（一）聯外交通

1.台 9 線拓寬

基於台9線花東公路改善政策之一貫性，預計拓寬台九線並新闢外環線，以延續花蓮路段改善工程，提升花東公路整體服務品質及提高行車運轉之安全性與舒適性，達成成為東部地區景觀道路及綠色運輸主幹之目標。

2.鐵路電氣及雙軌化

為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水準、平衡東西部鐵路運輸落差、大幅縮短鐵路旅運時間、構築全島快速運輸骨幹、滿足未來東部地區快速運輸需求，提出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建構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並因應花東地區未來不斷增加的運輸需求，加強臺鐵花東鐵路運輸能量，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主軸，發展全線雙軌電氣化為目標。

（二）區內交通

推動偏遠鄉村聚落或原民部落「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及使用率，優先於延平鄉及達仁鄉為試辦地區，以公所中巴或 DRTS 小黃公車等方式，彌補偏鄉大眾運輸系統不足之問題。

公開展覽專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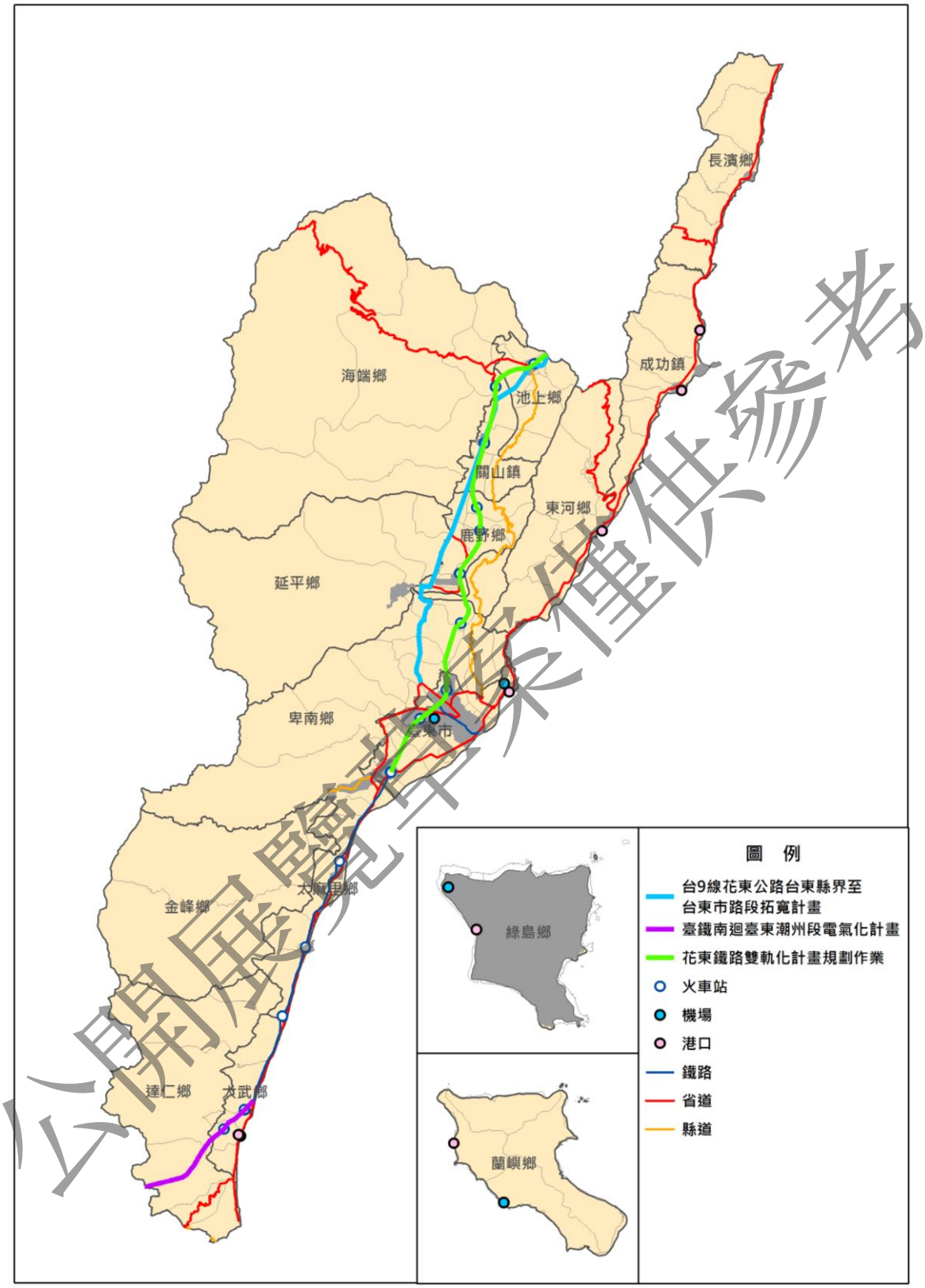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3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積極規劃與設置太陽能、地熱及水力等發電設施與設備，以提升能源自給率，並帶動新興產業之發展。

（二）發展區位

1.太陽能發電

規劃於臺東市知本溪北岸及池上鄉，設置太陽能發電專區，建立自主能源已達環保節能及緊急救災用電社會效益，推動低碳綠能觀念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3.地熱發電

初步評估於金崙、知本及綠島地區，具有豐富地熱資源，可朝地熱發電方向進行發展。

二、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1.節約用水

以以維持現況用水量為願景目標，節約生活及工業用水，以因應未來可能擴大耕種之農業面積，須持續提升農業灌溉管理。

2.彈性調度

善用東部穩定地下水及伏流水，設置防災抗旱水井或伏流水設施，以備枯旱時期或供水設施受損時之備援用水。

3.有效管理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策略降低漏水率，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原住民地區部落飲水改善計畫」，提升整體自來水普及率，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持續針對水資源設施維護及更新改善。

4.多元開發

應積極評估及調查研究具開發可行性之地下水或伏流水等備援水源，藉由地面地下水聯合運用以增加供水穩定度。

（二）發展區位

1.本縣中央管河川、縣管河川。

2.本縣水資源設施（酬勤水庫、卑南上圳攔河堤）。

3.本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區供水系統。

三、教育設施

（一）發展策略

1.善用本縣特色資源，推動體驗教育與美感教育

與環境相關的山域活動體驗課程，藉山野教育與登山體驗，加強縣民與自然的連結，並且能擴大到友善環境的觀光模式；改善及新建展演空間，透過巡迴演出將各類藝文展演活動引入社區及學校，提升縣民藝文素養並培育相關人才。

2.數位教學，終身學習

透過行動數位列車，強化縣民資訊應用的能力，藉以開拓視野，輔助居民使用網路行銷當地特色產品，提升整體產業價值，同時也將最新資訊傳遞到本縣各角落，縮短城鄉落差。

（二）發展區位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1.廢置學校創新及轉型

（1）面山學校

規劃於海端鄉頂國小紅石分校設置「面山學校」，進行有系統地活動場域建置與發展課程活動及推廣山野教育活動，盼藉由面山學校為教育基地，促進登山活動的辦理增加臺東縣觀光人數，創造更多在地就業之機會。

（2）天文銀河園區

規劃於太麻里鄉已廢校之三和國小華源分校，新建一處自然環境教育場域，藉由天文主題觀測、露營觀星、自然教育課程等規劃，賦予民眾及學童自然教育之意義，為教育與自然天文相互結合，深化自然教育及天文體驗等目的。

四、醫療公衛

（一）發展策略

提升衛生所之醫療環境、設備、醫事人力與技術能力，均衡本縣醫療資源，提供民眾醫療需求。

（二）發展區位

規劃將原長濱鄉衛生所遷至長濱村街道上，便於鄉內老人、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徒步就醫，並與長濱鄉國民小學連結成一排，更有利服務民眾。

五、生態環境保護

（一）發展策略

1.提升環境維護及垃圾處理效率，保障居民生活品質

改善本縣垃圾掩埋場現有處理機械設備，增加廢棄物處理、鄉內環境景觀維護、村里道路排水溝淤泥清除維護、災害發生時之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原之效益。

2.維護濕地生態，深化環境教育觀念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藉由濕地環境清理與設施維護，維護濕地生態環境，免於外來種的大量侵襲原生生態環境；並辦理解說活動，增加濕地周邊社區民眾、業務相關推動人員對關山人工濕地的認識。此外，透過環境教育中心舉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講座與活動，以及培訓專業導覽員，將環境教育的概念深植於縣民心底，並落實在每天的生活之中。

（二）發展區位

1.廢棄物處理改善

（1）廚餘回收中心

規劃於臺東市興建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以微生物分解系統操作減少廚餘發酵時間及縮短處理流程，並將其轉化成有機肥料及土壤改良劑再利用。

（2）垃圾衛生掩埋場

為有效紓解地方清運設備老舊現況，提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故障發生之頻率，使衛生掩埋場各運作體制提升，各項工作更加安全及順暢，並確實管控掩埋場運作。

2.環境教育及資源保護

（1）環境教育中心

將以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為基礎，持續跨單位整合政府資源將設施場所型塑為具備群眾影響力的場所，與臺東縣各環境教育場域辦理具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之合作活動，透過創造與影響，為當前的環境問題付諸行動，擴散其影響力，減少民眾對於環境議題之疏離感，增加知覺能力，以教育落實民眾對於守護環境之實際行動，達成推動環境教育的使命。

（2）濕地維護

太平溪是臺東市最重要的河川之一，流經臺東市人口稠密及精華的地區，水質嚴重惡化，期藉由此計畫善用流域閒置土地來削減污染量，也可防止現有公有土地遭丟廢棄物阻礙河道功能外，亦可提供民眾一處休憩的地點，並於硬體面改善環境資源及維護設施，軟體面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可供後續研擬保育方案作業之基礎。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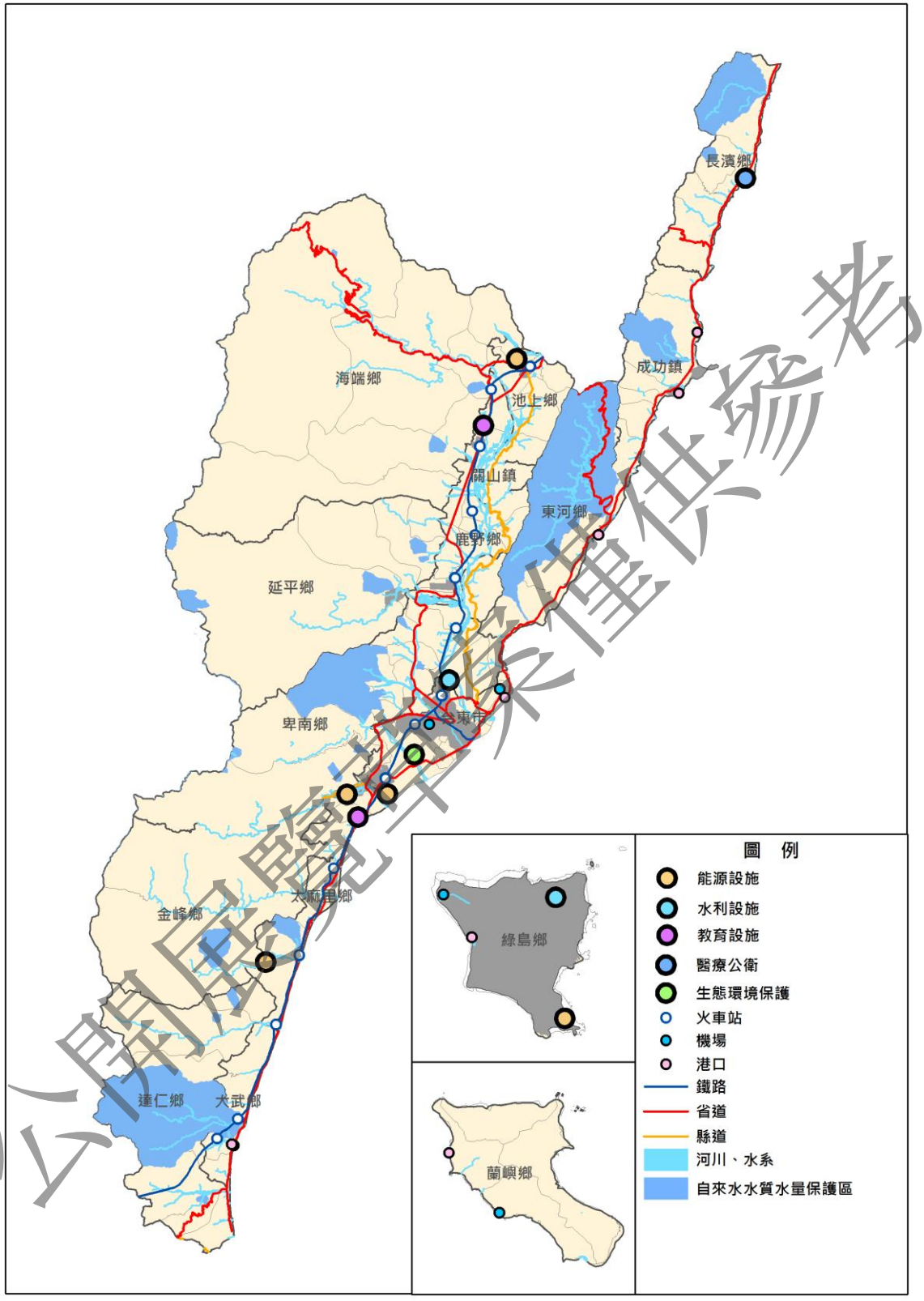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五節　其他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災害防治

（一）發展策略

1.均衡災害救援資源與人力之空間分布

由於本縣範圍狹長、地廣人稀，以近年災害經驗而言，地方鄉鎮市公所在防災救災任務上多擔負第一線實施疏散避難、收容安置、災情查報等工作，故建構完善、合宜的防災人力與據點分布，應為有效提升全縣安全生活環境相當重要之一環。

2.提升備援及災害應變體系之品質與效率

由於本縣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地勢環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頻率大增的環境趨勢，亟需持續強化本縣特種搜救隊及基本救災人員在不同領域、情境的救災能力，以及指揮決策管控之調配能力。

（二）發展區位

1.完善防救災場所及設備

因近年人力、各式救災救護車輛增加，消防分隊辦公廳舍、車庫空間已不敷使用，且嚴重影響同仁辦公環境及各式車輛維護情形，為提升救災救護效能，強化臺東縣面對各種災害之應變能力，積極整增修建消防據點及廳舍，主要係為臺東市豐榮分隊新建工程及大武大隊暨太麻里分隊二期增建工程。

二、文化設施

（一）發展策略

1.藝術設計融入生活，以創新思維為文化加值

藉由表演藝術活動、美術館、展覽、市集，使美學生活化、藝術普及化，打造優質的文化服務圈環境，提昇縣民文化內涵及生活品質，透過文化元素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萃取與轉化應用，發展生活品牌文創產業，並結合各類特色主題活動，行銷臺東獨特品牌，達到深耕文化與生活環境共生的願景。

2.原民傳統智慧體現，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形象

本縣有豐富的原民文化，是臺灣各族群匯萃的融爐，也創造台東獨有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原民傳統生活智慧，包含公益、樂舞、語言、技能、社會組織、信仰與祭儀、歷史、倫理禁忌及環境生態保育等，應同時保存及推廣，透過文化園區打造，傳統生活智慧體現，影音、樂舞、導覽解說等人才培力，型塑臺東原住民文化大城內涵與形象。

3.運用多元文化底蘊與生命力意涵，發展臺東地方創生模式

從田野初探開始，發掘臺東各社區部落文化底蘊，同時進行社區地方創生人才培力，並用圖文書、智慧科技輔助（ARAPP、QRcode），傳遞臺東各社區部落生命故事，再透過深度導覽、網路行銷、踩線團等的方式，讓這些寶貴的資源、秘境與生命故事，被更多人瞭解與看見，感受臺東豐富的生命力，具體展現臺東地方創生的獨特模式。

（二）發展區位

本縣文化發展多以軟性面活動推廣為主，目前尚無對未來實質空間發展區位及計畫。

三、社會福利

（一）發展策略

推動社區發展，完善鄰里社區機能，組織並妥善利用社區志願服務的力量，往上連結各項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滿足社區居民需求，活化地方發展。

（二）發展區位

規劃於延平鄉興建紅葉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健全當地部落防救災能量，提供避難收容人數至少 100 人，並辦理布農族文化祭典祭儀每年 2 場次以上，提高部落居民運動意願。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四、殯葬設施

（一）發展策略

針對使用年久之殯葬設備進行更新，增設符合殯葬需求之設施，並以公墓公園化及環保自然葬區等理念，使殯葬設施多元化及現代化，減少設施對於民眾之鄰避性。

（二）發展區位

1.火化場設備購置與更新

規劃於成功鎮火化場購置及維修火化爐具，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提高使用效率及減少周邊環境汙染。

2.建置納骨塔及環保多元殯葬園區

規劃於卑南鄉設置納骨塔，希望改善國人喪葬習慣，增加其土地空間的附加價值，解決納骨塔不足問題。另於東河鄉興昌示範公墓進行整體更新，並配合政府實施「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政策，做一系列周邊美化綠化設施及規劃環保自然葬用地，促使公墓能有效利用，使公墓公園化、環保自然葬、現代化更符合民眾需求性及環境永續性，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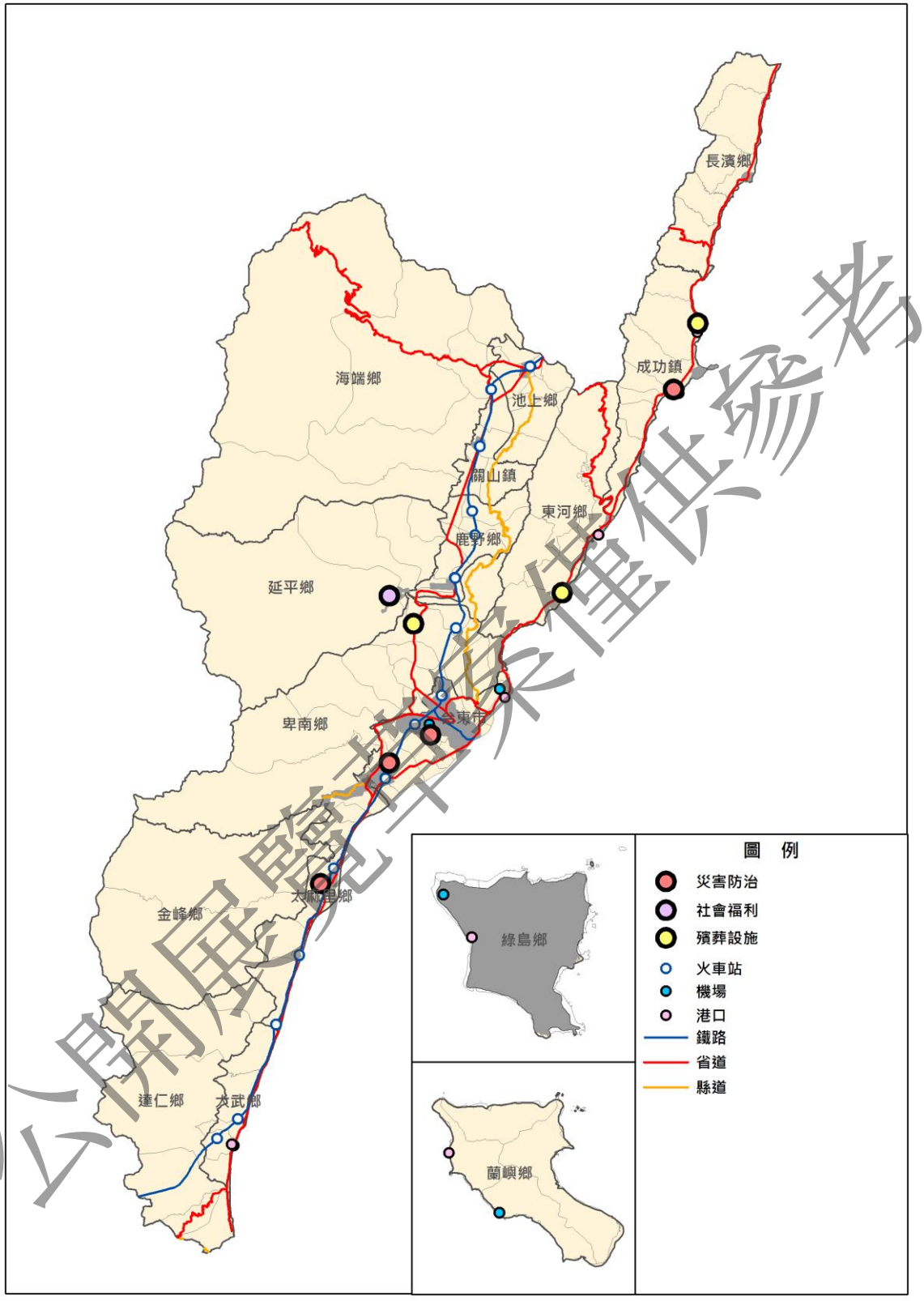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圖 5-5　其他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一、劃設條件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並針對本縣特殊情形調整劃設條件。

表 6-1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綜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地區	
	第四類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農業發展地區	農發一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發二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農發三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發四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且應由本縣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確認後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發五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劃設與否將尊重及配合本縣農業單位之劃設原則辦理。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一	非屬國保第四類及農發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二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二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二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城鄉三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由本縣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確認後得予劃設。

註：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應依據本縣農業單位第三階段劃設原則為主。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二、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占陸域面積 75.21%，主要分布於：海端、延平、鹿野、卑南、金峰、達仁、大武、長濱、成功、東河，以國保一劃設面積最多。於國土保育地區須注重自然資源、野生動植物、水資源及優美自然景觀之保護與保存，並強化資源利用與相關管理機制，可作為本縣適度發展觀光之重要條件。

（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其他公有森林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留區，共計 212,374.68 公頃，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側中央山脈軸帶與東側海岸山脈軸帶上，以海端鄉所占面積最廣；河川區則有卑南溪流經縱谷至臺東市地區。

（二）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主，共 51,657.11 公頃，多分布於東河鄉、海端鄉、延平鄉；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多分布於中央山脈軸帶、海岸山脈軸帶及南迴地區。

（三）第三類

本縣因未涉及國家公園範圍，而無此分類劃設。

（四）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總劃設面積為 337.98 公頃，包括風景特定區內保育型分區或用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條件者；一般都市計畫區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風景特定區以小野柳、三仙台、紅葉溫泉及八仙洞，因具明確特殊地質環境及重要保護資源優先劃設；一般都市計畫以臺東市及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則因縣管河川太平溪流經而劃入。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6-2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國土保育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國保一	212,374.68	80.33	60.42
國保二	51,657.11	19.54	14.70
國保三	--	--	--
國保四	337.98	0.13	0.10
合計	264,369.77	100.00	75.21

註：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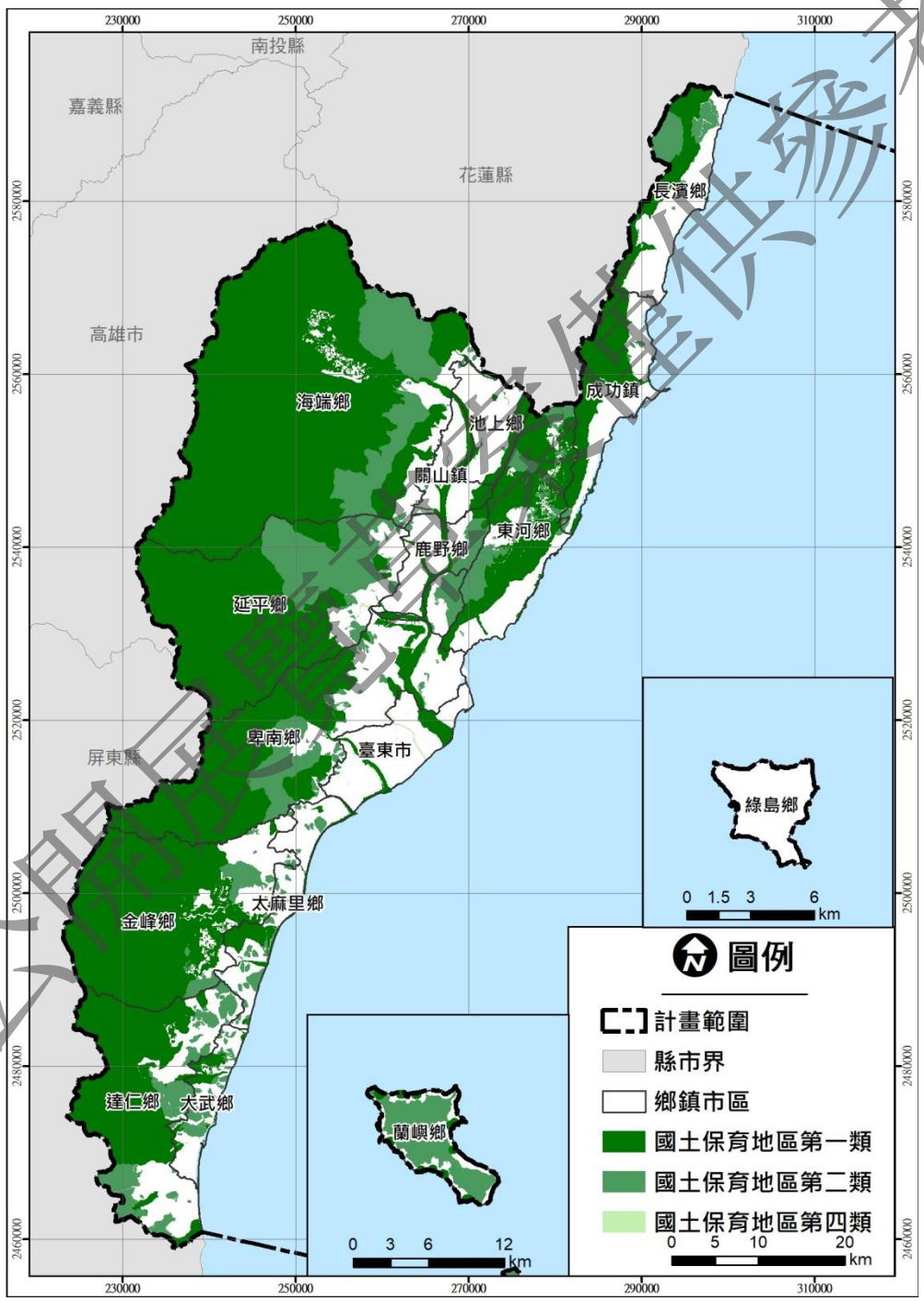

圖 6-1　國土保育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供參考

二、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平均高潮以下之範圍進行劃設，主要配合中央劃定之各式保護（育、留）區、相關海洋設施及發展計畫等，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共計 1,118,307 公頃，以海二劃設面積最大。

（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保護（育、留）區，劃設總面積為 4,087.50 公頃，主要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二）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二主要為具排他性之設施，包括海堤區域、港區及海底電纜或管道、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等，海底電纜和管道以環域 500 公尺範圍表明，劃設總面積為 31,839.70 公頃。

（三）第一之三類

第一之三類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本縣暫無此分類劃設。

（四）第二類

第二類劃設原則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劃設區域主要為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其次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劃設總面積為 866,639 公頃。

（五）第三類

第三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面積約 215,740.80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6-3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海洋資源地區比例（%）
海一之一	4,087.50	0.37
海一之二	31,839.70	2.85
海一之三	--	--
海二	866,639.00	77.50
海三	215,740.80	19.29
合計	1,118,307.00	100.00

註：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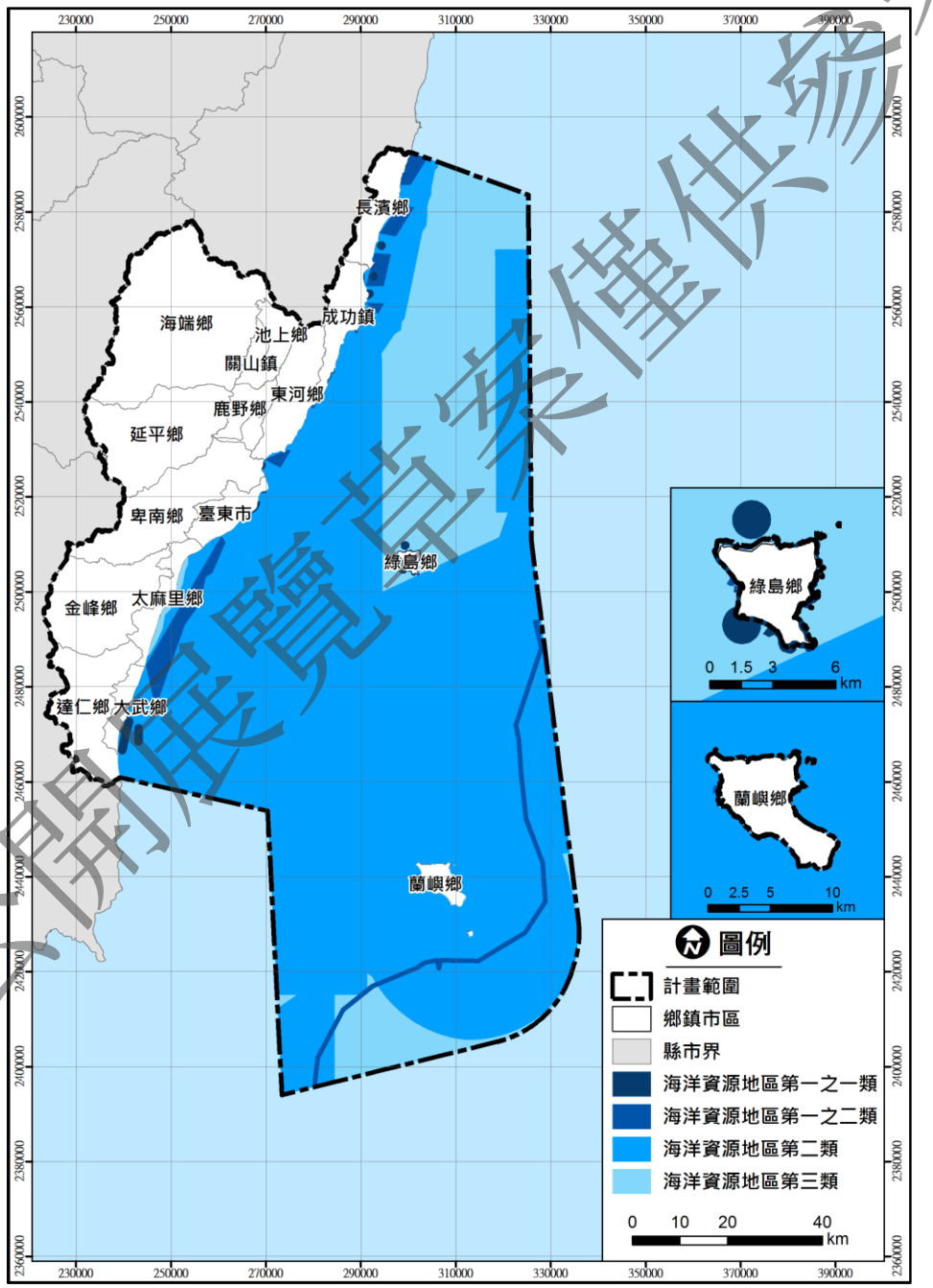

圖 6-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為本縣重要經濟發展命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初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占本縣陸域面積約 24.17%，主要分布於池上、關山、鹿野、卑南、臺東市、太麻里、大武、長濱、成功、東河等地區。未來第三階段實際劃設將依本縣農業處所核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主。

（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主要分布於池上、關山及鹿野等地，劃設面積為 7,167.91 公頃。

（二）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主要分布於池上、關山、鹿野、卑南及臺東市等地，劃設面積為 7,168.46 公頃。

（三）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為臺東縣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類，區位包括縱谷地區、南迴地區、海岸地區等，劃設面積約 68,663.03 公頃。

（四）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及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總計劃設 74 處，劃設面積約 503.91 公頃。實際數量及面積將依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

（五）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劃設面積 1,457.20 公頃。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6-4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農業發展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農一	7,167.91	8.44	2.04
農二	7,168.46	8.44	2.04
農三	68,663.03	80.82	19.53
農四	503.91	0.59	0.14
農五	1457.20	1.72	0.41
合計	84,890.74	100.00	24.17

註 1：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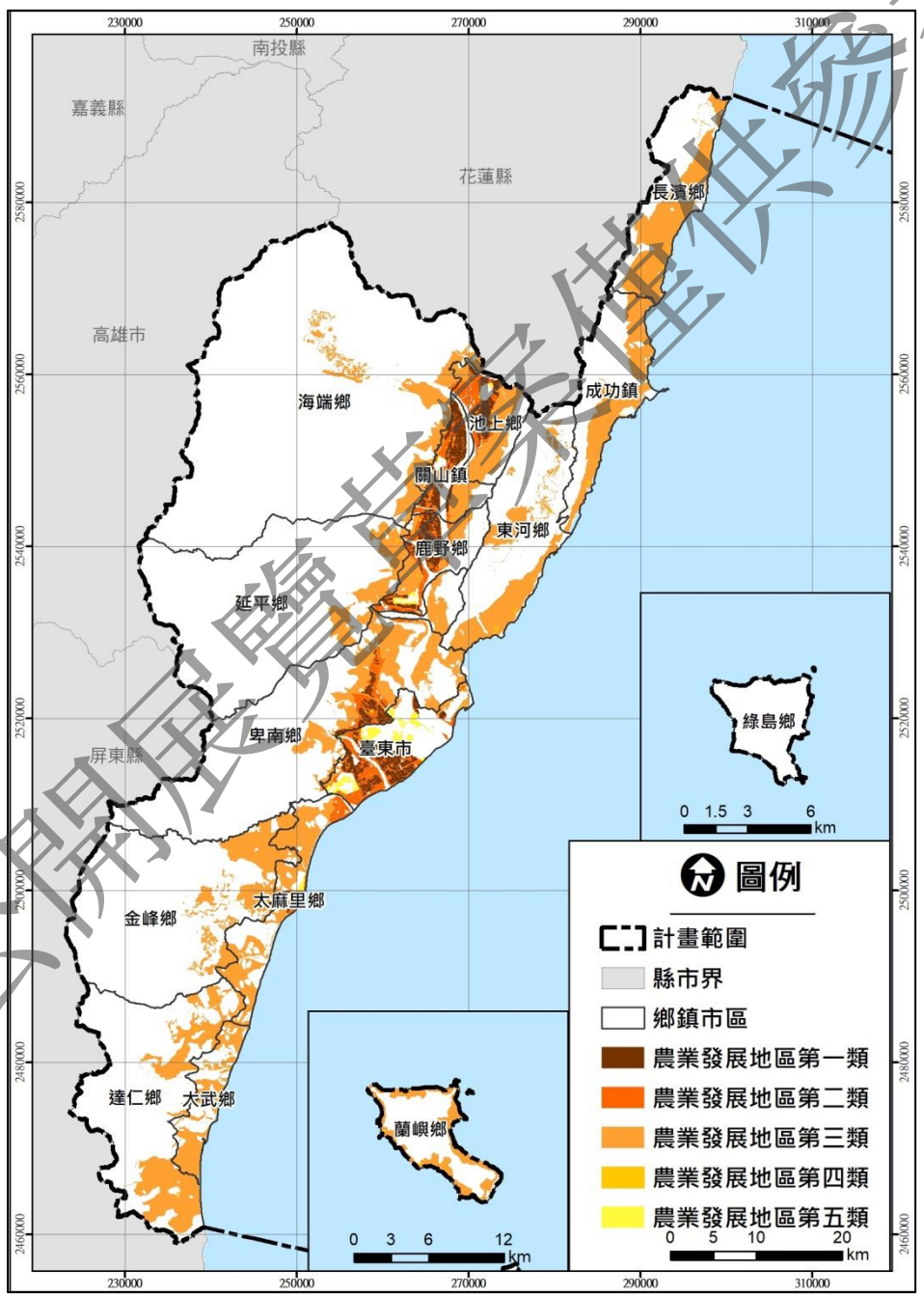

圖 6-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公開展覽書表僅供參考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最多，其次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共劃設 121 處，總面積約 9,679.95 公頃。

（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地區，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劃設總面積為 6,524.73 公頃。

（二）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總計劃設 31 處，劃設總面積為 2,179.22 公頃。

（三）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二為開發許可地區，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 20 處，劃設總面積為 470.52 公頃。

（四）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二類之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總計劃設 3 處，劃設總面積為 273.06 公頃。

表 6-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32.57	產業為主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	產業為主
3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8.53	產業為主

註：表內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計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五）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以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經套繪分析本縣共計約 50 處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面積約 232.43 公頃，然實際數量及面積將依原民單位召開部落會議，核定部落範圍及劃設分類後為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6-6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占城鄉發展地區比例（%）	占陸域面積比例（%）
城鄉一	6,524.73	67.40	1.86
城鄉二之一	2,179.22	22.51	0.62
城鄉二之二	470.52	4.86	0.13
城鄉二之三	273.06	2.82	0.08
城鄉三	232.43	2.40	0.07
合計	9,749.66	100.00	2.75

註 1：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城鄉發展地區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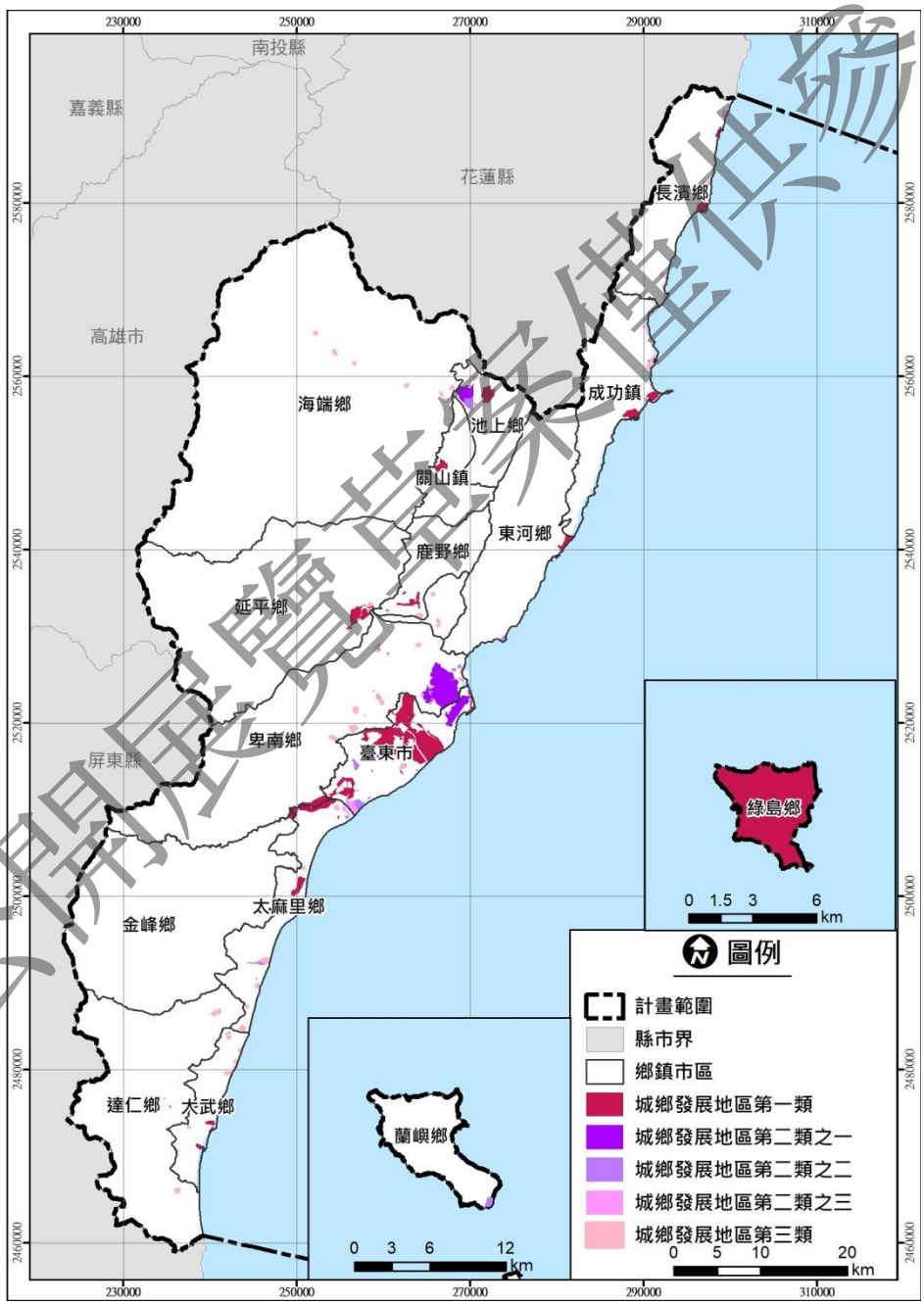

圖 6-4　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模擬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五、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綜合說明

經上述四大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套繪，彙整為本縣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詳表 6-7 及圖 6-5 所示。

表 6-7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占該功能分區比例(%)	功能分區占陸域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12,374.68	80.33	75.21
	第二類		51,657.11	19.54	
	第三類		--	--	
	第四類		337.98	0.13	
	小計		264,369.77	10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4,087.50	0.37	--
	第一類之二		31,839.70	2.85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866,639.00	77.50	
	第三類		215,740.80	19.29	
	小計		1,118,307.00	10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7,167.91	8.44	24.17
	第二類		7,168.46	8.44	
	第三類		68,663.03	80.82	
	第四類	74	503.91	0.59	
	第五類		1457.20	1.72	
	小計	74	84,890.74	100.0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6,524.73	67.40	2.75
	第二類之一	31	2,179.22	22.51	
	第二類之二	20	470.52	4.86	
	第二類之三	3	273.06	2.82	
	第三類	50	232.43	2.40	
	小計	121	9,749.66	100.00	
總計			1,477,317.17	--	--

註 1：實際面積仍應已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 2：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及計算。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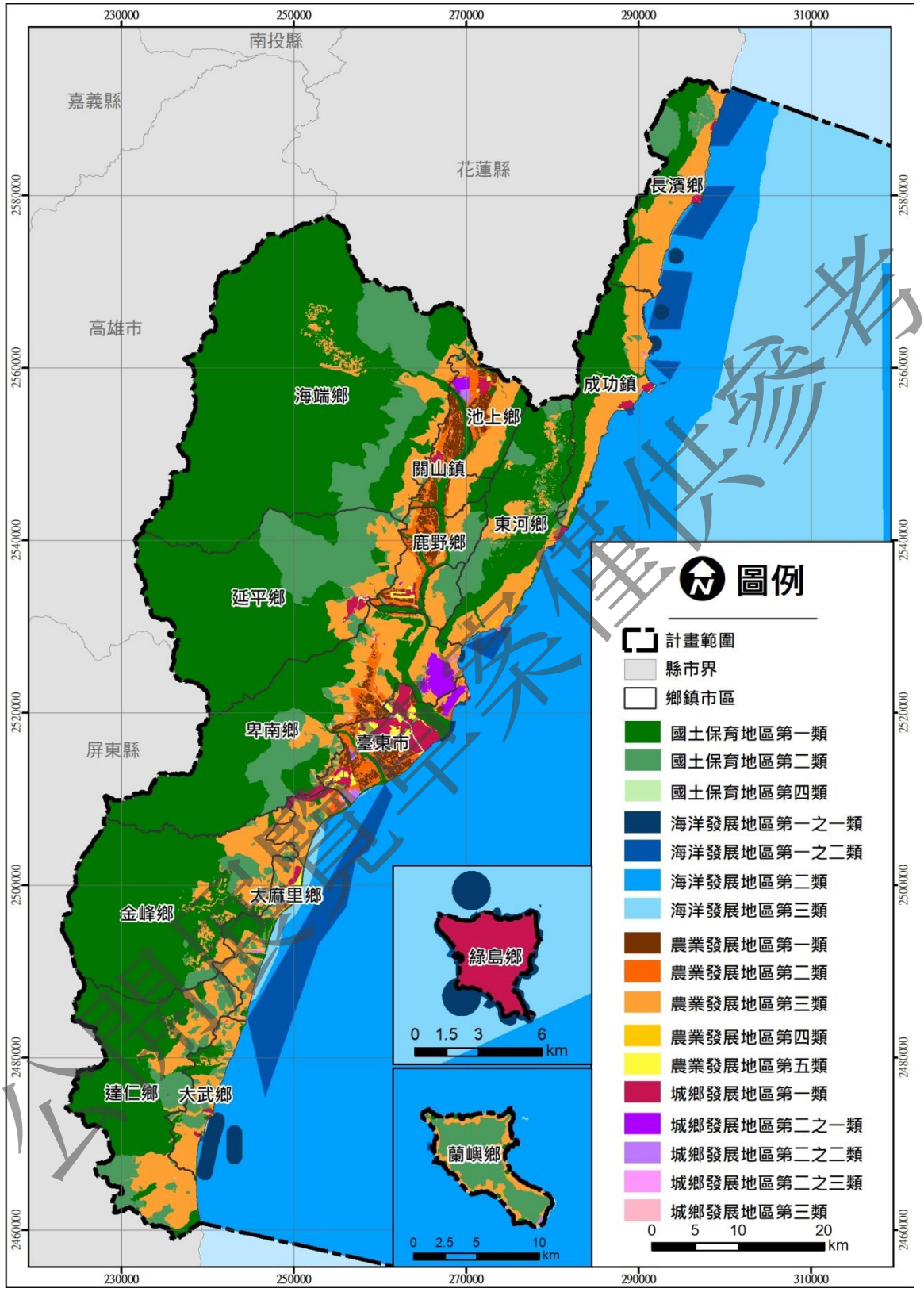

圖 6-5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成果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本縣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都市計畫另案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B.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1.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第一類之一：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第一類之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1.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2.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3）合於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3.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4.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可下地之設施，應以地下化處理。**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以不影響糧食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並考量農地景觀一致性之前提下，於本地區興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之相關使用設施物或建物，須經國土與相關機關進行審議，建築型式需符合農地景觀設計後，得於設置。**

（6）**考量本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原非特定目的事業之使用項目，以及與農作生產直接、必要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除畜禽產品轉運場站、處理設施及屠宰分切場）、水產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皆得允許設置。**

（7）**為確保本縣各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之項目得以妥善保存，於本地區允許一定規模以上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之設置。**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2）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同時為保護良好地景，可下地之設施，應以地下化處理。**

（4）**以不影響糧食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並考量農地景觀一致性之前提下，於本地區興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之相關使用，須經國土與相關機關進行審議，建築型式需符合農地景觀設計後，得於設置。**

（5）**本縣農地資源除具多元糧食生產功能外，其優美農地景觀已成為本縣觀光發展亮點，其相關旅館（一般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文物展示中心、水族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在不破壞糧食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並考量農地景觀一致性之前提下，須經國土機關同意後得以使用。**

3.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水源保護設施、水利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林業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以存在之建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5）**以不影響坡地水土保持及破壞山林景觀前提下，於本地區興建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之相關使用，其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國土機關同意後得於設置。**

（6）**考量本縣大片山林資源，具有豐富自然資源，將帶來生態旅遊之價值，於不影響相關農業及林業生產，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得設置森林遊樂設施、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旅館（一般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除文物展示中心、水族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使用。**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且已無城鄉發展需求者，於都市計畫另案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B.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第二類之一：

A.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B.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C.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第二類之二：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第二類之三：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C.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D.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E.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F.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H.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本計畫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4 條，研擬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各工作事項建議如下：

第一節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

一、環境現況

彙整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資料、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重大災害案例資料，及八八水災災區重建環境輔導與建言計畫臺東區（E 區）期末報告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害統計資料，自民國 98 年，因莫拉克颱風造成崩塌災害，該資料分析若無整治處理，可能形成河道淤積或淤埋保全對象及構造物的現象，造成保全戶的災害；民國 105 年受莫蘭蒂颱風降雨之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164）一處支流源頭發生崩塌事件，土砂淤滿河道後，造成一部份土砂隨地表水流衝入愛國蒲部落，造成多戶房舍遭土砂堆積。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大武鄉愛國蒲社區周邊，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如圖 7-1 所示。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7-1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愛國蒲社區 (1)社區人口數：350 人 (2)社區戶數：40 戶 (3)主要族群：排灣族	V
	2	重大公共設施	愛國蒲產業道路為對外之主要道路	V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土石流保全對象	V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1.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 2.莫蘭蒂颱風 (1)災害規模：崩塌面積約 1 公頃，土方量約 15,000 立方公尺。 (2)災損統計：7 戶民宅遭土砂淤積，道路遭掩埋長度約 60 公尺。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山崩地滑潛勢地區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請供參考

六、劃定機關建議

(一)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二)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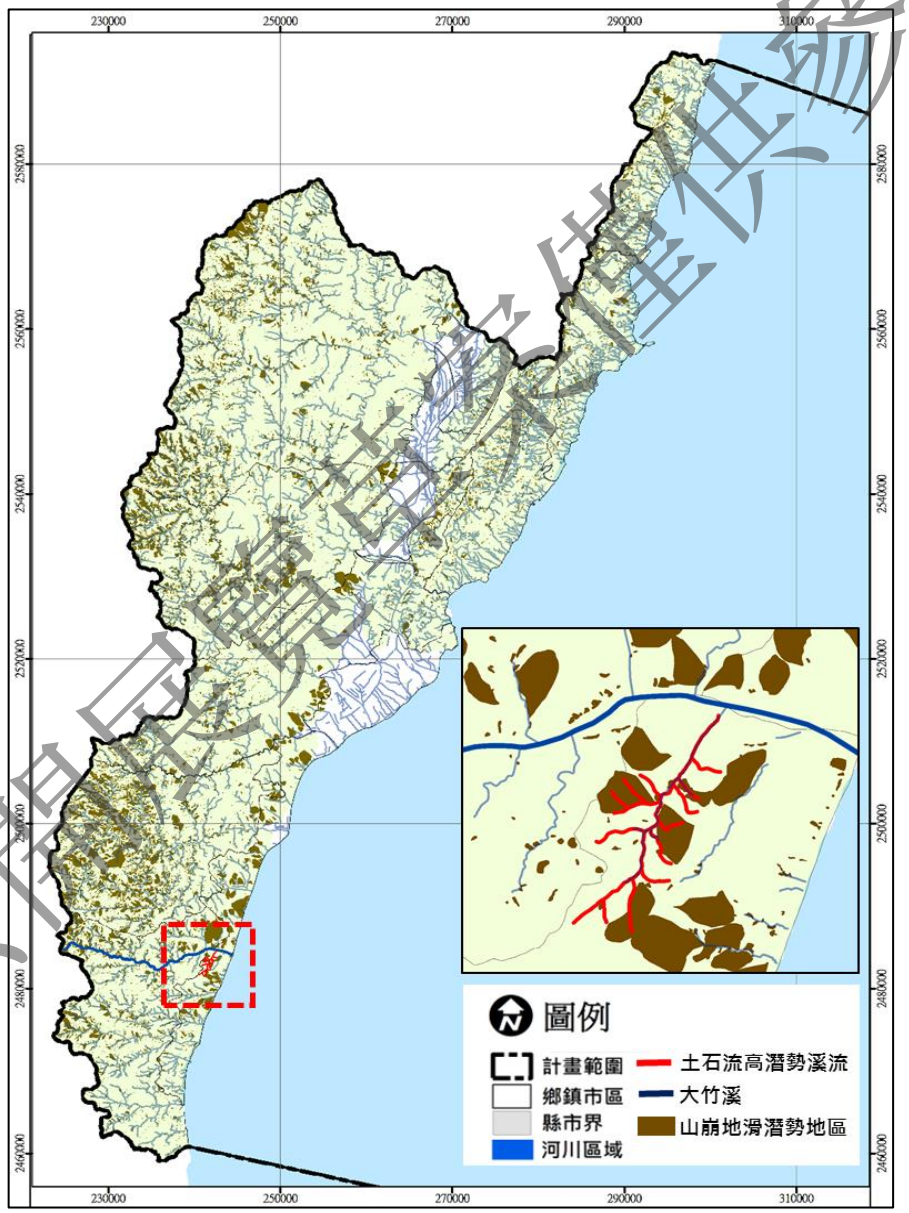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　大武鄉愛國蒲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二節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

一、環境現況

2016 年莫蘭蒂颱風事件,自 9 月 15 至 16 日間紅葉都市計畫區外發生約 9.2 公頃之崩塌，造成大量土方鬆散，進而產生土石流影響部落，受災面積約 3.29 公頃。

縣府配合專案小組意見與部落溝通，經評估後決議遷村。配合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用地需求變更，及具有急迫性之土地，列為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及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辦理。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延平鄉紅葉溫泉區周邊，位於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如圖 7-2 所示。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7-2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紅葉溫泉都市計畫區 (1)都市計畫區面積:17.26 km^2 (2)都市計畫區人口:2,500	V
	2	重大公共設施	-	-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莫蘭蒂颱風 (1)崩塌面積約 4.8 公頃，土方量約 80,000 立方公尺。 (2)民宅遭土砂堆積約 29 戶，道路遭掩埋約 200 公尺，農地遭掩埋約 0.5 公頃。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1.變更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2.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六、劃定機關建議

(一)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二)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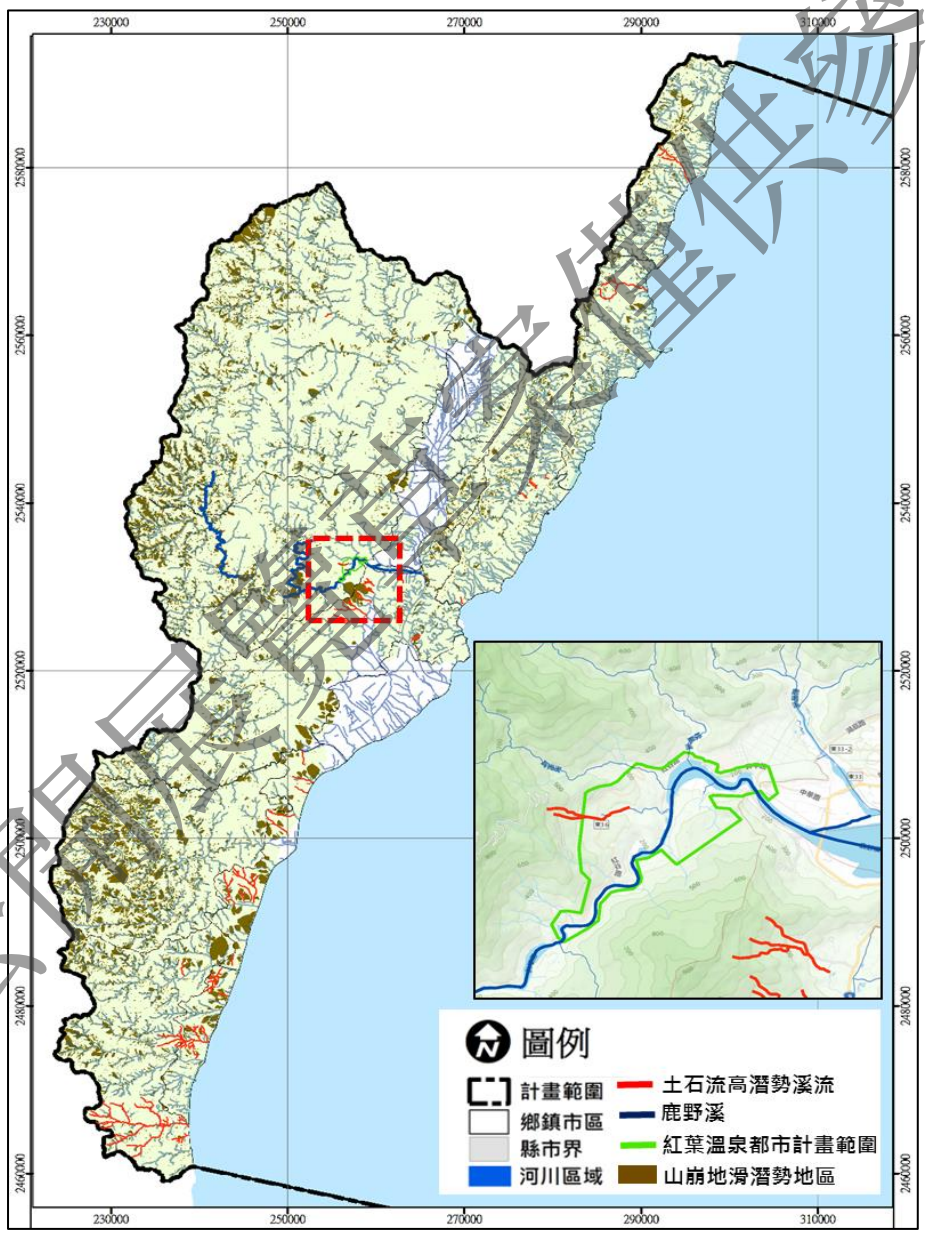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2　延平鄉紅葉溫泉地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

第三節　大鳥部落舊址

一、環境現況

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及大鳥部落相關資料， 大鳥村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四條，其中兩條溪流（大鳥溪、大武車站野溪）於民國 94 年海棠颱風分別造成數間工寮及農作物衝毀、河床掏刷致鄰近溪流地基裸露。

另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襲，因颱風結構特性與地形作用，超大集中降雨發生於山區，造成大鳥部落上方山坡地產生大型崩塌災害，崩塌位置為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DF097）之上游右支流，產生約 6.8 公頃之崩塌面積，造成村落上邊坡住戶計 14 戶房舍遭土石流淹埋。

二、劃定依據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15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

山坡地保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致有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土地發生崩塌或土石流失為該款情形之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三、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四、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大鳥部落舊址周邊，位於山崩地滑、土石流影響範圍內之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如圖 7-3 所示。

五、劃定緣由及原則

表 7-3　大鳥部落舊址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相關說明	評估情形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大鳥社區 (1)社區人口數：1,552 人 (2)主要族群：排灣族	V
	2	重大公共設施	-	-
	3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	-
	4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	-
迫切性	1	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	-	-
	2	安全性評估-風險潛勢等級	-	-
	3	安全性評估-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	-
	4	安全性評估-災害歷史	莫拉克颱風 災損統計:14 戶遭受土石掩埋全毀、11 戶半毀、25 戶有土石侵入	V
	5	安全性評估-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	V
	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	-
	7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	-
可行性	1	復育技術可行性	-	-
	2	成本效益可行性	-	-
	3	調查資料完整性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彙整莫拉克風災之相關災情及災後重建資訊。	V
	4	土地權屬	-	-
	5	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	-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完稿草案）、本案彙整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六、劃定機關建議

(一)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二)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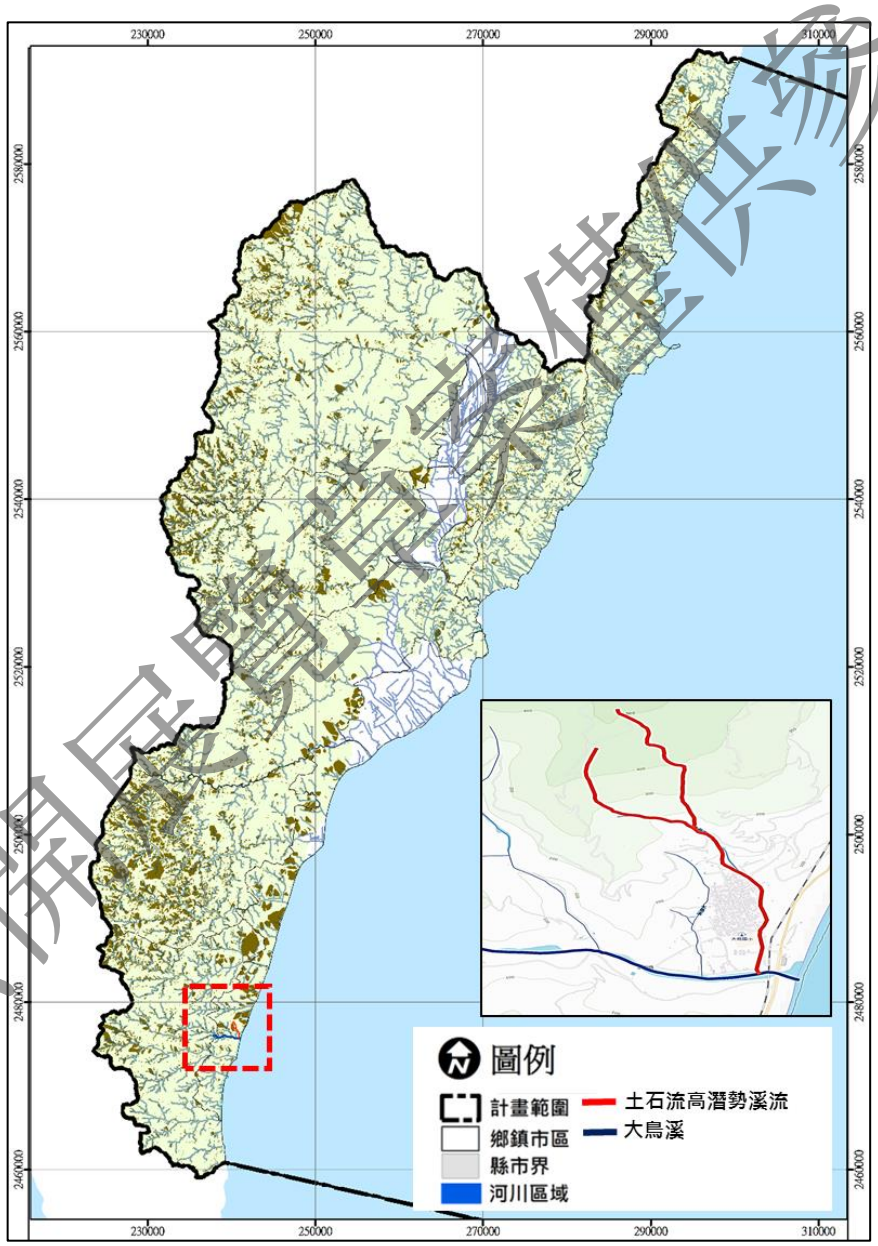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3　大鳥部落舊址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位示意圖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 所示。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法令修訂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3.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規。 4.交通部：公路法、發展觀光條例、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 5.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法。 6.勞動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2.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資訊，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擬國土計畫及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據。	中央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主管機關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體調適規劃。	
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1.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	中央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及適時更新淹水風險模擬相關資料，並輔以實地現勘據以修正圖資，以提升其精確度。	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已完成之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是否違反相關法令，並作適法處理與輔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應配合檢討修訂。	中央及臺東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2.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4.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及臺東縣農業處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解編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協助臺東縣辦理山坡地解編相關事宜。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及臺東縣農業處
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及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
	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臺東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落實執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中央及臺東縣工業主管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依臺東縣國土計畫建議復育促進地區區位（鹿野鄉紅葉溫泉地區、大武鄉愛國浦地區、大武鄉大鳥部落地區）辦理復育計畫之擬訂。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
協助調查與核定重要文化資產	請中央文化部及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與確認本縣多處疑似遺址。	文化部及臺東縣文化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陳覽資通供參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臺東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所示。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本縣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2.本縣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建設處
	3.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建設處	
	4.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各局處	
	5.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農業處	
	6.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本縣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本縣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農業處	地政處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8.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本縣國土計畫應就全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各局處	
	9.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地政處	建設處
	10.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地政處	建設處
	11.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地政處	建設處
	12.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成立跨局處之專責單位，俾利後續國土計畫執行與操作。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本縣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建設處
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	建設處	其他各局處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核實檢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適當調降計畫人口以符未來各項都市發展用地之推估。 9.考量環境容受力，就本縣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未擬定都市計畫之鄉公所所在地區（海端鄉、金峰鄉、達仁鄉、卑南鄉、延平鄉、蘭嶼鄉），應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研擬鄉街計畫，並於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功能分區劃設之變更。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本縣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建設處	地政處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應配合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研訂臺東縣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針對海岸重要景觀地區進行規範。	農業處、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訂定全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	本縣應儘速訂定全縣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農業處、財政及經濟發展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加強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1.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2.核實查定山坡地解編區位及範圍(約 6000 公頃)，並重新檢討其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情形。	農業處	地政處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本縣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農業處	
加強辦理查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	財政及經	

公開陳覽資料僅供參考

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濟發展處	
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本縣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本縣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本縣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環保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	建設處
落實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應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各鄉鎮市所面臨之關鍵課題與區位，落實其對策與行動計畫。	環保局、消防局	建設處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縣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3.應就本縣已核定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共同進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劃設。 4.建議蘭嶼鄉應另行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以符當地生活慣俗。	原住民族行政處	建設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公開展覽資料僅供參考